

師範叢書

各國教育比較論

莊澤宣編



3704

4433

打字论文

MG
G40-03
2

莊澤宣編

師範叢書
各國教育比較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1762 6651 2

自序

曩者余嘗譯數家之作，除譯原序外，未敢另以己意作序，恐有畫蛇添足之誚也。惟最初譯「美國家事教育」一書（商務出版），曾作簡單弁言以冠，有感而爲之，不知閱該書而讀譯者之弁言者有幾人？

近有所述，亦少作序。「青年四大問題」（中華書局）未出版前，原稿曾爲一青年所讀，彼讀後致余一函道其所感。余卽以此函爲序。「教育概論」（中華書局）則僅附以凡例數則……然則曷爲乎作此序？世界上教育最進步之國而其方法組織一切影響於吾國教育制度者，在既往爲德法及日本，在現在爲英法美，在將來或爲俄及新德，茲數國之教育制度，吾人烏可不一研究之？環顧國內各書店，談此數國之教育制度且比較列論之書，猶未之見，卽外國文之比較教育書籍亦尙罕見，余因搜集材料編而輯之，不敢云作也。

世之研究教育者，當視何者爲基本學識，所謂最低限度之預備，尙無定論。各國師範學校之課程極不整齊劃一。美國號稱對於教育最好研究之邦，其教育專家於此最低限度之教育學識近方有所討論，亦尙未至歸納之時機，然對於各國教育之比較研究多不重視，此或因本邦教育制度已臻完善，毋須借鑒歟？據余觀察，今後美國對於此種研究之興趣，方興未艾，觀乎近來世界教育年鑑與德法教育調查之出版，可以知矣。

我國新教育尚在萌芽時代，對於此種研究之不可緩，更不待言。竊以爲今後各師範及大學教育科之高級中皆當列此爲必修科。因就余探討所得，成書十章，除第一章爲總論，末二章論日本蘇俄教育之最近發展外，餘皆將德、法、英、美、四國之教育制度比較論之，藉以覘各國教育之發展，其方向雖一，其取徑不同。惟作者身未嘗歷歐境，而歐陸一切制度自大戰後變更更多，且歐美新書國內各處亦多不備，備而能供作者之參考者更鮮，本書之缺點與錯誤必甚夥，幸閱者加以指正焉。

十六年九月溼宜識於廣州

各國教育比較論

目次

第一章	各國學校系統之比較	一
第二章	德法英美教育行政組織之比較	一六
第三章	四國初等教育之比較	三〇
第四章	四國中學教育之比較	五七
第五章	四國高等教育之比較	七六
第六章	四國師範教育之比較	一〇三
第七章	四國職業及補習教育之比較	一二九
第八章	四國成人教育之比較	一五三
第九章	日本教育之最近發展	一七〇
第十章	俄國教育之最近發展	一九六

各國教育比較論

第一章 各國學校系統之比較

今之談各國一切制度者，每好分爲大陸派與英美派，學校之系統亦然。

大陸派

大陸派之一切制度，最初實始於南歐之羅馬帝國。耶穌紀元以前，羅馬帝國之典章文物已燦然大備，後因內亂與外患之頻迭，羅馬帝國漸不振，日耳曼民族乃取而代之。但日耳曼人初無文化，取羅馬之文化爲己有，青出於藍，其制度經九世紀初查理大帝及十八世紀末拿破崙兩度之整理，遂成爲歐洲大陸之圭臬。查爾大帝爲日耳曼人中襲羅馬帝號之第一人，其版圖包有今日之德法匈奧及意大利。查理大帝死後不久，全國分裂，遂樹德法分立之基，然德法兩國之真正建設則在近數百年。法蘭西帝國之成，實受拿破崙之賜。當時德國諸邦羣龍無首，頗爲拿氏所蹂躪，惟普魯士拳拳求進，對於一切政治經濟及教育上之組

織，莫不努力從事，卒以勝法而稱德意志聯邦之盟主。法則一再經革命之禍，心有餘而力不足，建設事業直至一八七〇年共和政體確定後始克猛進。教育制度中之高中中等教育於拿破崙當政時已立其基，至小學法令則始於一八三三年紀爾氏（Jérôme）所手訂者，較之普魯士者實遲一世，急起直追，今法在教育制度上猶能與德並立於大陸派之領袖地位也。

英美派

英美派之一切制度以英倫三島為發祥之點，其土民初無文化，所謂盎克羅薩克遜民族，實一混合種族，分子多由歐土西來，而多未嘗受羅馬文化之影響者也。此民族之特性崇尚自由，故其典章文物之發展，初無規律，待至數種發展有相衝突之時，乃求一均衡之法以相容。十七世紀之際有不信國教者，不願以信仰不同而起革命，乃率衆走新大陸，此團體復吸收歐土他國被壓迫之人民而成新國於十八世紀之末，宣告獨立，是為美利堅合衆國。美雖另處於一大陸而其特性多傳自英，復以各種民族之混合，亦極崇尚自由而以均衡之道相容。惟以歷史較短而建國時文化已高，故制度較為具體，非如英倫之完全以不成文之方法定之也。就教育上之制度而言，在英美自高級以至於初級，皆始於私人之提倡，至今日英倫各級學校猶以私立者著，近年來政府漸以補助經費之方法，略於課程及設備方面有所規定。美國在十九世紀之際，其情形亦與英倫相同，及十九世紀末年公立學校始漸衆多，今則除大學中私立者與公立者較，未見遜色外，中小各級學校私立者已漸歸淘汰，然與德法之制度相衡，則殊不整一，不獨州與州異，且市與市異，鄉與鄉

異也。

明乎此，吾人若談學校之系統，則知惟大陸派自創立近世學校時有之，若英美派之學校，初無系統可言，其系統係俟各級學校發展後不得不生關係時而後整理成者也。至於今，吾儕若執英倫之人而問之曰：貴國之學校系統為何則必笑而無以告。本書所述之英國學校系統，乃就別國人赴英時觀察所得之印象，以圖明之者，未嘗見於法令。美之有學校系統亦近年事，此種系統初試於數州，其他諸州仿而行之，今雖普遍於全國，而全國無法定之系統。德法則不然，在歐戰前除極少數之試驗學校外，莫不遵守中央政府所規定之章程辦理。故有調查教育者至德法，其中中央教育部員可告以今日全國之小學上某課，達若何年齡之兒童在某級，……一切辦法瞭如指掌。非若調查者至英美，若詢及教育狀況，不獨司教育行政之職者無以相告，即任視學者亦不過舉例以為言，甚且級數衆多之學校，此級不知彼級所作何事。而每地方每學校幾無不有新方法新教材。歐戰以後試驗教育漸傳於德，整齊劃一之制度漸有打破之勢，法則尙墨守陳規，保持固有之態度。

大陸派之學校制度以德法為領袖，其辦法由德法而漸及於歐洲其他各國，尤以北歐諸國受影響為甚。自西風東漸後，日本首仿行之。因其整齊劃一，自上而下，故成效易著。英美之制度，在英國各屬地頗為風行，南美之阿根廷，東亞之暹羅，及斐列賓皆仿行其輪廓而未嘗得其精神，此論學校系統者所宜注意也。

今日世界各國中教育最普及者除德法英美外。爲北歐之芬蘭、瑞典、挪威、丹麥、瑞士、及英屬之加拿大、澳大利亞與日本。惟除日本外，均與我國教育制度不發生任何關係，而日本之教育，其精神仿歐戰前之德，其形式則仿法，故本書所討論者，以德法英美之教育制度爲主體，藉以爲我國辦教育者之借鑒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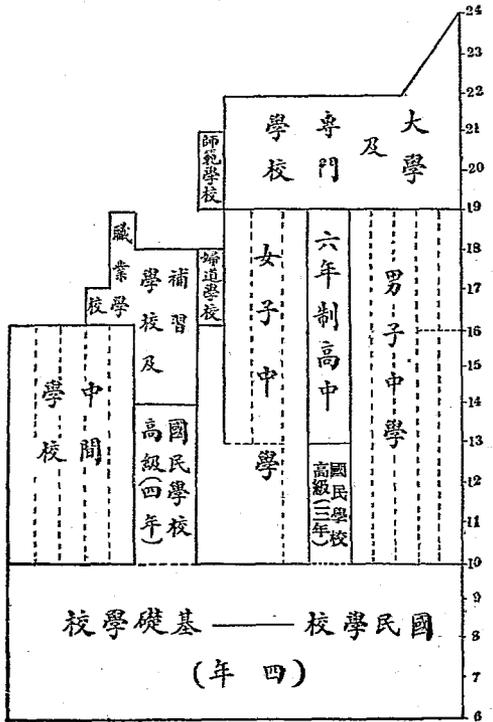
德國學制

德國今日之學校制度初創於普魯士，其系統之形成，在十九世紀之初，至普法戰爭後而大備，北德諸邦首仿普魯士之辦法設學，南德諸邦之辦法稍有不同，然大體亦仿普魯士。至十九世紀後半葉，德意志聯邦既成，普魯士之勢力益瀰漫於全國，故今之談德國教育者每以普魯士之制度爲標準，其他各邦者均大同小異，可以舉一反三也。

歐戰以前，德國之學校系統，通稱爲雙軌制。蓋當時之政體爲君主專制，國內階級思想極重，故貴族與平民子弟所入之學校自幼卽分二途。貴族及上等社會之子弟均先入中學之預備班或在家庭中受教育，至十歲左右入中學，其年期凡九年，畢業後乃入大學，養成爲國家領袖人才。平民或中下等社會子弟一律入國民學校凡八年，畢業後多入職業界任事，於工作餘暇入補習學校，有少數人入職業學校及專門學校，以備任職業界之經理技師，或入師範學校以備任國民學校之教員。平民子弟極少有機會入中學或大學，上等社會之少年，則不屑入國民學校補習學校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等。

歐戰以後，國體改爲共和，階級思想不能不破，於是廢除中學預備班，全國兒童概須受共同之普通

教育四年稱為基礎教育。所謂基礎學校即國民學校之前四年。四年基礎教育修畢後，理想的辦法，係擇天資聰穎者入中學再入大學以求深造，天資較次者繼續再入國民學校四年，然後或入職業界并受補習教育或入半職業性質之中間學校及職業學校。亦有在國民學校繼續修業三年轉入六年制中學，畢業後升入大學者。實際上雖有應用心理測驗以定升入各種學校之資格，其能入中學及大學者仍多為經濟充裕者之子弟，不過表面上階級觀念已不存在矣，今試作學校系統圖以明之如下。



各種中學

右圖係據德人最近之報告。考其實際，與歐戰前之學校系統大不相同。從前上級社會之子弟不入國民學校而入中學預備班再入中學，今則一律入國民學校。修畢四年者可入九年制中學。男子中學前三種即 *Gymnasium*, *Realgymnasium* 及 *Oberrealschule*。此三種中學在小城中不能九年全備者，則僅備前六年課程，學生修畢後再轉入大城中九年中學之第七年級。第四種稱 *Reformrealgymnasium*，歷史較短，數目較少。第五種稱 *Deutsche Oberschule*，歐戰後設立，注重德文及德國文化。女子中學歐戰後改革更多，中學入學時不希望入大學者，或小城不備九年制中學者可入 *Lyzeum*，六年畢業，畢業後或不升學，或入婦道學校二年畢業。*Lyzeum* 之四年生希望升學者可改入 *Studiennstadt*，此種中學又分爲 *Gymnasiale* 及 *Realgymnasiale* 兩類。至入中學時即決定升學者，可入九年制之 *Oberlyzeum* 或 *Deutsche Oberschule*。最後一種與男子者同，人數不多時可男女同校。此外歐戰後更設六年制高中文稱 *Aufbauschule*，在國民學校修畢七年者可考入，內分兩類，一類似 *Oberrealschule*，一類似 *Deutsche Oberschule*。男女分校者多，同校者少。中間學校，(*Mittelschule*)，戰前已試驗，戰後更擴充，年限延長至六年，內容係職業準備性質，又歐戰後設師範學校，二年畢業，須九年制中學畢業生始可入學，制度尙在試驗中。(均詳後)

新舊制比較

德國新制與舊制較，活動多矣。從前入中學者皆上等社會子弟，且自幼即與其他兒童分離，今則一律

入基礎學校（即國民學校之前四級。）而在國民學校繼續求學者，尙可有轉入高中升入大學之機會。新制不獨活動且較平民化也。

曩日國民學校教員之養成，係出自三年制之師範學校，此種學校有設三年預科者，有收獨立之預備學校畢業生者。國民學校畢業生可投考上述之預科或預備學校。故師範學校完全與其他學校分離，不過一種國民學校之繼續教育而已。歐戰以後，德國決計廢止此種師範學校而在大學中設教育科，或設置獨立之教育學院，收中學畢業生，俾與其他專門學校同一程度，惟現因原有之教員已有人滿之患，新制一時尙未普遍（詳後師範教育章。）

法國學制之變遷，較爲簡單。其起原已於本章之首，約略道及，其系統亦爲雙軌制。法國雖屢經革命，政體改爲民主者凡三次，然社會中至今尙有階級觀念，不過較之歐戰前之德國稍差耳。法國上等社會之子弟，多直入中學之預備班，再入中學，惟小學四年級生之天資聰穎者有選入中學之機會，甚者小學六年級生亦有改入中學之可能，不過爲數甚少耳。小學生不能入中學，但願繼續求學者，可入小學附設之一、二年級小或補習班，或入獨立之高小。普通之高小多爲三年制，間有設二年或四年班者。高小多分設普通及職業各科。小學則爲七年制，首一年稱預備部，次二年稱初級部，又次二年稱中級部，最後二年稱高級部。小學教員在師範學校養成之，修業年限三年，收十五歲以上之高小畢業生。師範學校之教員，在高等師範養成之，

上述學校系統以外，尚有各種幼稚教育之機關。最著者為母親學校，收三歲至六歲之男女兒童，以管理其衣食動作，發達其身體性情，施以相當教育，大都市中設立者甚多。人口較少之地方，則於小學中設幼稚科，收四歲至六七歲之兒童。此外尚有幼稚學校，其數較少，其性質介乎母親學校與小學之間。

英國之學制最稱複雜，其原因已略如上述。英國教育素由私人教會及各地方主持，自由發展，中央政府直至十九世紀之末始設教育部，本世紀之初始對於各級教育之設施略有規定，至一九一八年歐戰之後，全國學校始漸有整齊劃一之趨向，然較之德法猶活動多矣。

英國兒童自五歲即受正式之教育。五歲至七歲者，或入幼稚園或在家庭受教育，大多數則入小學之幼稚部。七歲至十歲之兒童則入小學之初級部，上等社會之子弟亦有在家庭就師傳受教育至八歲或九歲始入中學者。中下等社會子弟之聰穎者，亦多於九歲或十二歲時轉入中學，天資及經濟力稍差者則於十二歲時轉入高小，中央學校，或職業學校，多數兒童自十一歲至十四歲或十五歲在小學入高級部。十四五歲後照一九一八年之法令至少須入補習學校至十六歲止，并希望逐漸延長至十八歲。

高小之年限二三年不等，甚有延長至四年者，其性質較小學高級部注重於應用一方面，且有分組之趨勢，以備學生入職業學校或職業界。中央學校較之高小更職業化，此種學校最初之試驗定為三年，近多延長至四年，且有延長至五年或六年者。首二年有不分組者，後二年則多分工商二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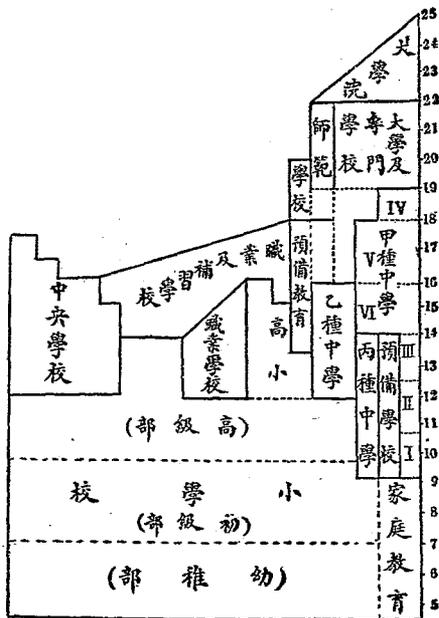
各種中學

英國之中學，種類甚多，大別之有三。甲種中學為最佳之中學，修業年限有自九歲至十九歲者，惟僅分六級，第一二級課程係預備性質，第三四五級係中學程度，第六級多為已經大學考試及格再回母校專修者而設，程度實與大學初年級等，此種中學之畢業生多升入大學。乙種中學至少四年，年齡自十二歲至十六歲，亦有延長至六年或更長者，年齡自十二歲以下至十六歲以上，預備學生考入大學者，多延長至十八九歲。丙種中學收受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實不能稱為正式之中學，程度與預備學校相等，畢業後轉入甲乙種中學，或其他相當程度之學校。

師範教育

英國之師範教育分預備教育與專業教育二段。受師範預備教育者大多數自十四歲至十七或十八歲，在小學或中學作見習生，半教半學。師範專業教育在師範學校或大學中施之。願任小學教員者多入二年班，亦有入三年班者。願任中學教師者多入四年班，可同時得大學學位及教師證。亦有不受預備教育，於中學畢業後，直入師範學校或入大學得學位後再受一年師範訓練，而充任中小學教員者。

上所述之學校系統，約如下圖。惟在英國與系統所列制度不同之學校尚不鮮見，自由發展之觀念未嘗打消，試驗教育之精神充分實現，故所述之制度僅就一斑而言，若以此而繩個個學校，則必覺得許多例外之例也。



英國之教育因重自由發展，故各學校之程度及標準頗不整齊，於是校外考試制度發生，優良之學校亦因此而得以表彰焉。其考試也分級，且所釐定之標準詳而公允，故英國之考試制度已成爲學校系統之一部分，吾儕不可不於討論學校系統之餘，一爲陳述之。

英國之考試大都爲中學程度之學生而設，蓋英國之各級學校以中學爲最不整齊，故各大學乃與學校教師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合組考試部，以考試方法定各校之程度。有高級證書考試係爲甲種中學畢業生而設，中級或學校證書考試，乃爲乙種中學畢業生而設，低級證書考試則爲丙種中學而設。此種考試頗爲各方面所重視，各中學每以畢業生及第者之多寡爲榮辱，而各大學及專門學校亦每以此類證書之有無而定全部或一部之免試入學與否。

美國學制

美國學制實始於獨立以前，其各級學校初均爲私人或教會所立，年限及程度至不一律，實與當時之英國學制無大異。獨立以後，聯邦政府未嘗干涉各州之教育行政，即各州之州政府，始亦無全州之教育行政長官及機關，有之則在一八三五年之際。先於此時雖有設者，然不久即廢棄之，惟當時所規定之行政事務多勸導而少干涉，故各學校制度仍不整齊。其勸導之方法多出於表揚，於是表揚之學校漸成各地方之模範，因而漸有系統。至本世紀之初，大學四年中學四年及小學八年之制漸通行於全國，但大學二三年、中學二三年、小學六年七年八年至九年者皆有。近十年來則六三三制或六六制漸盛行，即小學六年中學或分初高中各三年或合爲六年是也。亦有中學分初中二年高中四年者，至分初中四年高中二年者爲數甚少。大學則有分初級二年高級二年者，亦有設獨立之初級大學者，偶有高級中學上附設初級大學一二年者。此外自本世紀開始以來，尙有一顯明之趨勢，即不獨小學漸爲公立，即中學亦幾皆爲公立，而大學州

六三三制
及六六制

立者亦日衆，此實由於美國各州富力日增之故。

小學教員之訓練，初在中等程度之師範學校施之，今則此種師範學校已成例外，各州均設與大學程度相當之二年至四年制之師範學校或在大學內附設教育科，收中學畢業生訓練之。中學教員受專業訓練者初僅少數，現則有在大學教育科或大學院中取得學位而後充任者。

美國之職業教育，在一九一〇年以前，雖已開始發展，然尚極幼稚，各中學中偶有設商科或手工科者，間有一二手工學校，實非純粹職業性質，惟麻塞邱塞治及威斯康辛二州對於職業教育較為注意。一九一〇年美國人士漸覺職業教育之重要，中央政府委定專員研究此事。至一九一七年國會通過職業教育案，凡各州為十四歲以上兒童設立之職業或補習學校皆可受國庫補助，每年之國庫補助費現達七百餘萬元，職業界中服務人員皆有增進之機會，年限則各不等。各州規定強迫補習教育有至十六歲者，有至十八歲者，亦有尚無規定者。中央政府對於各州教育至今仍祇有勸導及提倡之責而無干涉之權也。

美國之學校系統，若以圖表明之則約如下：



四國學制
異點

總觀上述四國之學制，當推法國者為最整齊，全國學校莫不奉行；德國則因係聯邦，各邦本不無小異，歐戰後更提倡試驗教育，將來之制度或將趨於自由發展；美亦係聯邦，且素重自由而幅員復廣大，制度自不能全國劃一，然其發展之趨勢頗有整飾之勢；最無軌可遵者惟英國之學制，惟近年來中央政府利用補助之方法，以限制漫無規律之發展；四國學制所進行之途徑，可謂各各不同，此研究比較教育者首感困難

共同趨勢

者。

顧此不同之學制，仍有共同之傾向，如雙軌制之逐漸打消，中小學之逐漸銜接，小學之逐漸全部免費，大學中學中免費額之增設，強迫教育年期之延長，職業及補習教育之普及及強迫入學，中學之分科與文實並重，師範教育程度之提高等等，皆極顯著者也。

特點

至於各國學制之特點亦有足述者，試略舉之。德國之中學，文實不獨分科，且分設於各校，復有專攻德文及德國文化之中學，可見德國之國家主義正方興未艾也。法國幼稚教育之設施，為各國所不及，法國女子素不喜生與育，結婚後從事於職業界者復多，故三歲之兒童即於日間送入學校，此兒童公育之朕兆歟？英國之考試制度，未嘗有利而無弊，然確為英國式學制中所不可少，其對於中等學校之影響甚大，且推行於各殖民地，此他國所罕見者也。美國對於職業教育之提倡，與中學中同置升學及不升學之科目，皆所以表現職業平等之精神，與美人重視實業之國民特性，雖德人不及也。

總之一國有一國之地理民性，其學制之演進，各有其背景與緣由，其形成皆非偶然，若不問情形而盲目效之，其愚亦可笑矣。

第二章 德法英美教育行政組織之比較

德法英美四國之教育行政組織，其原理不同，其方法不同，故其組織亦不同，試申言之。

德國係一聯邦，各邦之教育行政權頗為獨立，惟各邦之教育行政制度則大同小異。每邦之教育行政皆係中央集權，歐戰以前，在上者發令，在下者遵行，頗為專制。近則各地方及各學校漸有自主之權，不須事事盲從矣。

法國雖稱共和，官吏之權頗大。教育行政亦發令於上，通行全國，各地方及各學校絕少自由伸縮之餘地，其專制不亞於歐戰以前之德國，且德國之各邦辦法尚有不同之處，法則全國一律。

茲二國者，實大陸派之代表，其精神相同，一切改革皆自上而下，以法治而不以人治，效率或高而進步殊緩。

英美派

英人富於自由之精神，前已言之。教育事業初由地方及私人經營，中央無統率全國教育之行政機關。十九世紀以來，國庫漸有補助各地各校教育之舉，中央教育部經若干演進方克成立，其權至一九一八年飛辭案成立後始稍張，然私立之大學及中學不受國庫補助者，教育部無從干涉之。其勢力較之德法之教

育部相差甚遠，而國內教育之進步，未落人後，此英人之自動力與好勝心使然歟？

美國亦聯邦國，中央無教育部，各州皆有教育司而組織則各不同。美與英較，則私立學校之勢力不如英，州教育司得以干涉之，然即公立學校中之試驗精神亦甚富，其發展亦極自由。中央設教育局，專事編輯及宣傳，因而促進各地教育，對於各州以外領土之教育則有全權辦理。此外則美國有一特殊之設置，即自一九一七年國會通過全國職業教育案後，中央設一職業教育司決定各州應受補助費若干，且因補助而干涉該州之職業教育，其性質頗似英國之教育部，不過此為片面的耳。

英美派之教育行政取自下而上之精神，重人治而不重法治，掌行政權者僅處於輔導之地位，設法激起輿論使各地各校自動前進。其利在自由發展，其弊在各地各校之進步，每相差甚遠。

今再分述四國之教育行政制度。

德國之教育行政制度可以普魯士者為代表。普魯士之中央教育行政初歸教育宗教部掌理，蓋歐戰以前，教會中人在教育行政界中權力甚大，教育與宗教之關係甚深，故由一部辦理。歐戰後宗教與教育分離，教育宗教部乃改為科學美術及教育部 (Ministerium für Wissenschaft, Kunst und Volksbildung)。該部分八司，即人員司，庶務司，學術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初等及師範教育司，體育司，藝術教育司，成人教育司。另有公共衛生專家一人。此外與全國教育行政之進步有關者為中央教育院 (Zentralinstitut)

für Erziehung und Unterricht) 該院成立於一九一四年，爲獨立機關，不屬於普魯士教育部，其性質頗似美國之中央教育局，專事報告、宣傳、及召集會議等，於德國戰後教育上之改革之貢獻甚多。

普魯士邦分十三省，每省有教育委員會 (Provinzialschul Kollegium) 主席由省長兼任，但實權在副主席及委員之手。該會管理省中中等教育及小學教員。小學教員之訓練向在該會之手，今則由教育部掌握。省下分縣 (Regierungen) 縣設教育局，管理本縣初等教育機關。爲視察起見，縣下分爲市區 (Stadtkreise) 及鄉區 (Landkreise) 每區有視學員一人。至地方學務則在學務委員會之手，此項委員會在城市稱 Schullehrer-Vorstand，在鄉村稱 Schulvorstand。其中有政府、本地教員、本地公民、及各教會之代表，處理一切學務。此外更設家長會 (Elternbeirat) 會員非自身有子女在學校中者不得充任，一掃劣紳把持學務之弊。此種劣紳昔日一方面送自身子弟入私學，一方面干涉公立小學，殊可惡也。家長有權視察學校，雖有時與學校當局起衝突，然能互助者頗多，學校與社會之關係因而日深。

歐戰後之改革，除上述者外，尚有學校行政之革新，與學校精神之平民化，足以引起吾人之注意者。昔日德國學校之校長，在校中權極大，一切學校行政，由校長獨裁，他人不容置喙。今則高級學校校長，僅擁虛名，凡事幾皆取決於校務會議；初級學校有廢除校長制而由視學任命教員之一充校中主席，凡事取決於全體教員者。學生每舉代表，列席校務會議，不過無取決權耳。各縣區中復置教員議會 (Lehrerrat) 公立

小學教員得被舉爲會員，討論關於學校之法令規程，參與教員及視學員之任免等。

自憲法規定，不論貴族或平民子弟概入同一小學，資質聰穎者皆有升學之希望後，學校之精神爲之一變，大學及中學中工讀自給者日多，且不以爲異。據某君調查，一九二三年夏，大學生於假中工作者占全數百分之八十五，平時工作者亦占三分之一，所作之工多爲膳宿，合作社，看護，印刷，打字，種植等事。此歐戰前所未見之現象也。

左：

德國之教育行政雖各州獨立，然共和成立後，聯邦憲法中對於教育有所規定，茲舉各條之重要點如

第一百四十二條 藝術與科學及其講授，均屬自由。國家對之，須與以保護并獎勵其發展。

第一百四十三條 學校悉應改爲公立，由各邦極力設置。關於訓練教員之規定須全國一律，並屬於高等教育範圍之內。公立學校教員之一切權利義務與其他官吏處於同等之地位。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一切學校之視察及監督由國家命有專門學識者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全國之八年小學教育一律須規定爲義務教育，小學畢業生須受補習教育至十八歲爲止。小學及補習教育一律免費，并由國家供給一切用品。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小學應與高級學校聯絡而一貫之，兒童升學與否及應升入何種學校，當視其

天才及志願與將來之職業定之，不當以其家長經濟的或社會上地位及宗教上信仰定之。各地方得酌量在高級學校中設置免費學額，收容貧苦學生。

第一百四十七條 私立學校之目的，設備，師資一切不亞於公立學校，而所收學生不以家長資產多少顯分區別者，經政府之認可，准予設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學校教育之目的，在培養學生之道德，引起其責任心，鞏固合於德國精神之個人及事業上之獨立性，而不妨害他國之感情。各校皆須授關於公民及手工之功課。學生修業終了時，應與德國憲法一冊，各地方應注重平民教育，設置平民高級學校。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宗教列為必修科，但家長不願兒童習之者，得免除之。

第一百五十條 德國之一切藝術上歷史上及國家的遺留物，均由國家保護，不得輸出國外。

法國教育行政最稱中央集權，除極少數之特殊學校外，一切學校歸教育美術部管理。該部分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及教育經費四司。外設教育最高會議及諮詢委員會。前者為議事及裁判機關，會員除由教育總長兼任會長外，由總長推薦，總統任命，公共教育人員九人，由大學教授選十七人，由專門學校教授選十人，由中學教授選十人，由小學教員選六人，由總統選私立學校代表四人，共五十七人，任期四年，每年開會二次，平時則由常務委員十人處理事務。諮詢委員會分高中初等教育三分委員會，會員除各該

大學區

司長外有巴黎大學區及他大學區長，中央視學官，各司人員局長，及與各該級教育有關之部員，其任務為決定各級教育人員之任免升遷，供教育總長之採納，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中央視學官凡十二人，內女子四人，其主要任務為視察各中學。實業教育向歸農工商各部管理，自一九二〇年後，在教育部中設次長一人，專管實業教育，並設實業教育會議為輔助機關。

法國教育行政區域，不以省為界而以大學區為界，一大學區小者轄三四省，大者轄十省。全國凡七十七大學區，大學校長即為一區教育行政長官。外設區教育會議，會員除大學校長為會長外，有本區視學官，大學各科學長，大學各科教授代表，國立及公立中學校長，中學教授代表，省區代表等，其議事範圍屬於區內中初等教育事宜。另設大學會議，由校長主席，各科學長及教授代表為會員，審議關於大學教育事宜。每區設區視學官若干人（計共百〇六），視察區內各中小學。

大學區下關於教育行政之單位為省，省長同時管理一省之教育行政事宜，凡小學教員均由區視學官推薦於省長任命之。省教育會議由省長任會長，區視學官任副會長，男女師範學校校長任當然會員，再由教育總長選小學視學員二人，公立小學男女教員推代表各二人，私立學校代表二人，縣議會推代表四人充會員，審議一切關於初等教育之事宜。省內一切教育上設施，實操於區視學官之手，惟財政權則在省長之手。

區視學官之下，設小學視學員若干人，其數各區不等，大約在鄉村中每三百班設一人，城市中每五百班一人。小學視學員須經考試始克充任；及格者由教育總長任命，地位頗為穩固。其職權除視察公私小學外，為組織教師聯合會，互相切磋以求進步。

省下有縣，各縣均設學務委員會，執行義務教育及其他關於縣內之教育事宜。

法國之教育行政在四國中比較的最簡單，而英國之教育行政則比較的最複雜。

英國之教育部僅能管理受國庫補助之學校，私立學校資本雄厚不受補助者，不受其節制；且其勢力僅及於英倫及威爾士，蘇格蘭及愛爾蘭不與焉。教育部不稱 *Ministry* 而稱 *Board* 蓋名義上由數個關員共同組織而管理之，實際上則由主席（即總長）及祕書（即次長）管理之。祕書有國會祕書，常任祕書之分。總長及國會祕書對國會負本部行政之責，其進退以內閣之更迭為轉移。常任祕書為事務官，地位穩固，不因政潮而起落。外專設威爾士局長及視學官管理威爾士之教育事宜。

部內人員除十一司外，分審查官及視學官兩種（*Examiners and Inspectors*），前者在部內辦事，後者出外視察。審查官及視學官均分若干等，視學官復分小學視學官與中學視學官。小學受國庫補助較久，且關係於國家前途者頗大，故視學官之權限亦大，且每年每校至少須視察一次。中學受國庫補助不久，教育部干涉之處較少，視察有四五年舉行一次者，且先通知，視察時至少有視學官二人，多至八人，以示公

英國教育
行政組織

審查與視
察

允，視學官有所批評亦較爲客氣，自認僅處於補助之地位。至高等教育機關，教育部幾毫無權力干涉，因補助而加以限制，受補助之機關類多遵議實行，不受視察，惟師範教育及技術教育機關有專門視學官擔任視察。女子教育機關有女視學官專任之。

英國亦設諮詢委員會 (Consultative Committee) 其制頗與法國之最高教育會議相似，委員凡二十一人，內至少三分之一係教育各機關及團體之代表。此外更有特別調查報告部 (Department for Special Inquiries and Reports) 專事調查國內外之教育狀況與辦法，整理而發刊之，其報告頗爲研究教育者所重視。近復設教師註冊會 Teachers Registration Council，會員凡四十四人，各高中初等學校之教師均有代表，凡具相當之教師資格者可請註冊，一經允許即得該會之保障，蓋英國教員未受檢定者尚多，師範訓練不足而有教師經驗者，可以註冊方法取得相當地位。此註冊會除爲教師註冊外，實爲英國教師之最大團體，故教育部遇重要問題，每徵其意見，其勢力頗大也。

英國之地方教育行政權，操於各地之教育委員會之手，英國之地方行政區域之大單位爲郡及郡市 (County and County-Borough)，前者多爲村鎮之區，後者多爲都市之區。郡及郡市之教育委員會管理一切教育行政事務 (大學除外)，但郡區中如有一萬人以上之市 (Borough) 或二萬人以上之鎮 (Urban district)，則該市鎮之初級教育機關，由本市鎮另設教育委員會管理之，至初級以上之機關

仍由郡區教育委員會管理之。大約英倫及威爾士有八十二郡市之教育委員會，管理該郡市內之一切教育，有六十二郡之教育委員會管理該郡內一切教育；但所屬之市人口在一萬以上或鎮人口在二萬以上，則該市鎮內之初級教育不屬郡教育行政之範圍以內，此項市鎮共約一百七十四處。

上述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多自設視學員視察境內之學校，惟區域甚小者偶不設視學，而由教育委員自行視察，或賴教育部視學官之視察，而悉本區內學校狀況。

公立小學內宗教教授問題及教師聘用問題，或由教育委員會決定，或由委員令該校董事部 (Management Board) 決定。董事大都六人，四人由郡會 (Council) 委派，二人由本地推選。私立小學內宗教教授問題大都由董事部決定，教師之聘用則由委員會決定，或由委員會予董事以全權。董事六人中，四人由創立者選任，二人由本地推選。

蘇格蘭與愛格蘭之教育行政組織，大致與上述者相同，惟各有其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其權力及地位與教育部並行而獨立。

美國之教育行政制度亦頗複雜。中央政府不設教育部，僅於內務部中設教育局，任報告及宣傳之責。各州政府大都有教育局，其組織以董事部為立法及諮詢機關，以司長為執行者。司長有稱督學者，有稱秘書者，其名不一。其產生法更各不同，由人民直接選舉者三十四州，餘多由董事部推選，間有由州長選派者。

全國教育會

地方教育行政

董事部之內容及產生法亦各不同，有用兼任制者，董事由州長、州秘書長、教育司長、財政司長、審計官、州立大學校長等兼任。有用委任制者，董事由州長或教育司委任，以州長委任者為多。有用選舉制者，董事由州議會或人民直接選舉。有兼任委任二制並用者，一部分董事由州長、教育司長、州立大學及師範學校校長或大城市教育局長兼任，一部分由州長委任。惟無論何制，州長及教育司長均為當然董事。人數自三人至十二人不等。職權之大小亦各異。

司長之下，除秘書外，各州大都有教育研究局及各種指導員，除高等教育機關外，一切教育行政事務由司長督率指導員處理，但方法多非管理及干涉而為誘導及表揚。

美國各州教育行政制度雖各不同，而中央復無教育部，然全國教育界有一強力之聯絡機關，即全國教育會 (National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簡稱 N. E. A.) 是。會員有大學教授、教育司長、局長及其他行政人員、中小學教員、熱心教育事業者等等，凡數十萬人，分組甚多，時有會議，有調查，有報告，有宣傳，有主張，影響於全國之教育頗大，其建議每為各州所採納而施行之。

美國地方教育行政區域有自小單位日趨於大單位之勢。向日之鄉區 (District) 制已漸歸消滅，僅西部各州尚有沿用之者，然亦有聯合數區為教育行政單位之趨勢。大於鄉區之單位為鎮 (Town and Township) 制，多通行東部及中部各州，近亦有聯合或附屬於再大單位之趨勢。大於鎮者為郡 (County)

盛行於南部各州，漸及西部中部各州，其面積自三百至九百方哩不等，人口自六千至數萬不等。除上述三種外，凡城市均有獨立教育行政機關，大都直接隸屬於州教育司。總而觀之，州教育司下之教育行政機關，普通一般者爲市及郡教育局，郡教育局下有不分區者，有再分爲鎮或聯合鎮區者，有再分爲鄉區者。

不論爲市爲郡爲鎮爲鄉區，大都有董事部爲立法或諮詢機關，其執行首領多稱督學 (Superintendent)。董事部及督學局之組織及產生法亦各不同，與州教育行政機關相似。內部分組視事務之繁簡而異。美國之視學稱指導員 (Superintendee)，其任務實爲輔導而非視察，多由有經驗之教師充任。

英德之職業教育機關，大都由農工商各部管理，間有歸教育部管理者校數不多。法國之辦法，向亦如是，自一九二〇年後在教育部專設次長一人管理之。美國則自一九一七年通過全國職業教育案後，在中央政府設一職業教育部，除部長一人，副部長五人外，設董事七人，內四人由農工商三部總長及中央教育局長兼任，三人由總統選職業界領袖充之。並將全國分爲五大區域，設立職業教育行政監督機關，運用國庫補助，促進各州職業教育。

四國教育經費之分配大同小異。高等教育機關除英美二國私立者外，公立者全由中央政府或各邦（德）州（美）政府籌劃經費。至初中等教育機關則大部分經費由地方政府擔任，小部分經費由中央或各邦州政府補助，茲分述之。

四國職業
教育行政

四國教育
經費

德國各邦政府大約擔任初中等教育機關經費三分之一。用途大部分爲補助各地方學校教員之薪金，養老金，撫卹金等，小部分爲貧苦鄉村特別補助費，使該鄉村等有與其他地方教育平均發達之機會。

法國中央政府對於教育經費之負擔更重於德國各邦政府，其與地方教育經費之比例恐在四國中爲最高。中學就經費而論，國立者幾占半數。小學，高小，幼稚班，師範學校教職員之薪金全由國家擔任，師範學校學生用費亦由國家任之。小學視學員薪金，區學務局及視學官用費，師範學校校舍及設備，則由省任之，小學校舍及設備則由縣及市鄉擔任。

英國教育經費，除完全不受補助之私立學校外，大約中央政府擔任半數，地方政府擔任半數。中央政府所擔任者爲教師養老金撫卹金；學校用費補助金；特別體育衛生補助金，如身體檢查，膳食補助，遊戲場，看護學校等；補助費及中學，職業學校，師範學校，補助金等。小學教師薪金，地方教育行政經費，及上列各項補助金以外之費用均由地方擔任。

美國中央政府雖無教育行政機關，然對於各州之高等教育經費之補助頗爲努力。在一八六二年國會即通過一案，每州應指定若干官地爲設立農工專門學校之基金，其面積以該州國會議員數爲比例，計每國會議員得地三萬英畝。一八八七年國會復每年每州給予一萬五千美金爲設立農事試驗場之用，此數今年每州達三萬美金。一八九〇年起每年復補助各州農工專門學校，每州一萬五千美金，此數今達

二萬五千美金。一九一四年國會復增加關於農事教育之補助金，全數每年達四百萬元。一九一七年通過全國職業教育案，此項補助經費現全年凡七百餘萬元。至對於一般公共教育之經費補助，則於開國時規定，中西各部新闢之州，一律劃出十六分之一之地，充教育基金。各州政府補助地方教育經費數各州不一。有全由州政府支取一切教育費用者，有全由地方擔任者。其趨勢則由地方任一般經費，州政府任特別補助費，如中學、師範、合組學校、標準學校之補助，特別科目之設置，貧苦鄉村之調劑等。總數計算，州政府教育經費約占地方教育經費五分之一。

據英國現任教育總長 Justice Percy 之調查，四國教育經費數如左 (School and Society, June 11, 1927)

國別總	數	每人口占數	每學生占數
英國 (一九二一—四)	七五、六三一、八〇五磅	一磅一七先令九	一一磅五先令九
美國 (一九二六—)	八二〇、七四三、九三六元	一六·二五金元	九六·一七金元
法國 (一九三三—)	四一五、二八〇、三九三佛郎	三八佛郎	二七一·三佛郎
德國 (一九二五)	五二九、二〇〇、二〇〇馬克		八五馬克

(註) 上列英國教育經費僅指英倫及威爾士者，原文無總數，由編者查英國教育統計補入。

上列法國教育經費總數照原文所開，地方教育經費不在內。德國教育經費總數係普魯士邦政府預算，地方經費不在內，係編者查德國最近統計補入。

原文美國教育經費係一九二一——二二年度由編者查美國最近報告訂正。

總上觀之，四國教育行政制度，異點雖多，亦有共同之趨勢在，即教育行政區域由小單位改為大單位，如是則全局佈置，發展不致不均，通力合作，進步不致不速。教育經費則中央愈集權，負擔愈大。就一般而言，通常者由地方上籌備，特別需補助以資提倡者則由中央政府任之。而高等教育機關則莫不由中央政府或各州政府建設，庶效率高而標準齊，領袖人才之造就與專門學術之研究，皆與全國之前途有關，故不可囿於一隅之見也。至若視察之注重輔導而不僅事批評或申飭，調查之設專司由有教育研究者主其事，及行政機關諮詢機關為之調劑以補不足，則所以一方面促進教育之專業化，一方面使教育與社會之關係日密，不致因專業化而受眼光過窄之害也。

第二章 四國初等教育之比較

本章所述之初等教育，以初級普通教育爲限，職業性質之小學當於職業教育章中談及。

種類及組織

初等教育機關之種類及名稱，各國稍有不同，在德稱基礎學校及國民學校，從前之中學預備學校現已廢止，基礎學校實爲國民學校之前四年，昔日之國民學校爲七年或八年僅爲中下階級之兒童求學之所，今則全國兒童一律須受共同基礎教育四年而後分途。在法有中學預備班及小學，正式之小學前有母親學校及幼稚班，小學則分預備部一年初級中級高級三部各二年，另有在高級之上設補習班者，一二年不等，至法國之高小係分科性質，有職業科有普通科，容當於職業教育章中述及。在英除家庭教育及中學之幼稚班不計外有各種小學，小學有公立者有私立者，小學中視學生之多寡而分部，有僅分幼稚部及中班部者，有分幼稚部男子部女子部者，有分幼稚部初級同班部高級同班部者，有分幼稚部初級同班部高級男生部高級女生部者，所謂幼稚部係收受五歲至七歲者，初級部收受七歲至十歲者，高級部則收受十一歲至十四歲者。高小則前二年多普通，後一二年偏於職業性質，至中央學校則爲職業準備性質（詳後）。

在美則凡兒童皆入小學，小學年限多係八年，近有改爲六年者，小學各級有稱前二年爲初級，次二年或三

年爲中級，後二年或三年爲高級者，高級雖亦有分科者，多非純粹職業性質，故其種類較之其他各國皆爲簡單。

各國初等教育機關之設置，多屬於各地方，德法二國者幾全爲公立。偶有私立或附屬於中央政府設立之高級教育機關者，然皆須受政府視察而遵守部章辦理。英國小學則私立者較多，惟不論私立及地方公立者皆可受國庫之補助，如受補助，則不得不遵規定之章程辦理及受視學之視察。偶有不受補助者則不受視察及遵法令辦理，但爲數頗少。美國雖亦有私立之小學，然占極少數，且亦均須受視察及遵法令辦理。惟德與美皆係聯邦，教育行政權屬之於各邦或各州政府，中央政府僅有促進之能力而無強制執行之權威。

各國小學之課程至不一律，且日新月異。美國小學課程之變遷最速而大，各州各地方亦因地而不同。法國小學課程最劃一而乏變。德國小學課程自歐戰後亦大加改革，不如從前者之整齊。英國小學課程較之美國者一方面可謂更自由，蓋美國小學課程多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英國者則各校自行規定，一方面則可謂更整齊，蓋凡受補助者其課程必須經視學員之認可，且全國疆域較小，差異較少也。

茲分述四國小學所授之科目與時間如左。

德國普魯士部定基礎學校課程時間表

第一年除宗教外一切科目合授

年級	科目 (男女相同)	宗教	本鄉觀察 及德文	書法	算術	圖畫	唱歌	體育	縫紉	共計
I	(男女相同)	3								18
II	(男女相同)	4	9	2	4		1	2		22
III	男	4	10	2	4	2	2	2		26
	女	4	10	2	4	1	1	2	2	26
IV	男	4	11	2	4	2	2	3		28
	女	4	10	2	4	2	2	2	2	28

德國普魯士國民學校後四級課程時間表

年級	科目	宗教	德文	歷史及公民	地理	理科	算術及幾何	圖畫	體育	手工
V	男	4	8	2	2	2	4 5	2	2 3	2
	女	4	7 8	2	2	2	3 4	2	2	
VI	男	4	7	2	2	3 4	5 6	2	3	2
	女	4	7	2	2	2 3	4	2	3	
VII	男	4	6 7	2	2	4	5 6	2	3	2
	女	4	6 7	2	2	3	4	2	3	
VIII	男	4	6 7	3	2	3	5 6	2	3	2
	女	4	6 7	3	2	3	3	2	3	

共計	唱歌	縫紉
28 30	2	
28 30	2	2
30 32	2	
30 32	2	2 3
30 32	2	
30 32	2	2 3
30 32	2	
30 32	2	2 3

上述之課程分配，雖由部中規定，但並非如歐戰前之命令，各校均須遵守，而可以自由伸縮。至普魯士以外各邦更不過參考，現在德國各邦各地各校均可有訂定課程之權，惟須得視學員之同意耳。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小學課程及時間分配亦僅示以綱範及限度，不斤斤於內容。茲錄 Brunswick, Saxony 者以示一例。

小學課程
舉例

I		教員數	年級
5-8	1-4		
7 (4)	6 (4)	文	德
	2	示	實物
2 (1)	2 (1)	教	宗
(1)	(1)	史	歷
5 (2)	6 (2)	學	數
(2)	(2)	理	地
2 (1)	(1)	然	自
2 (2)	3 (2)	法	書
		寫	速
2 (2)	(2)	畫	圖
2 (1)	1 (1)	歌	唱
2		育	體
28	20	計	共
2	2	級	縫
		戲	游

4						3					2									
7	8	5	6	3	4	2	1	7	8	5	6	2	4	1	5	8	2	4	1	
8	8	8	8	7	6			8	8	6	6			8	6	6				
				3	5					3	3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1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5	5	6	6	6	6	5	5	6	6	6	6	5	6	6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1	1	2	3	3	3	1	1	2	3	3	3	1	2	2						
2	2	1				2	2					2								
2	2	1	1	1	1	2	2	1	1	1	1	2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8	28	24	22	22	22	28	28	22	20	20	20	28	20	18						
2	2	2				2	2	2				2	2							
2	2																			

6							5						
7-8	6	5	4	3	2	1	7-8	5-6	4	3	2	1	
7	8	8	8	8	7	6	7	8	8	8	7	6	
				5	5					5	5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1	
2	2	2					2	2					
5	5	5	5	6	6	6	5	5	5	6	6	6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2	3	3	3		1	2	3	3	3	
2							2						
2	2	2	1				2	2	1				
2	2	2	2	2	1	1	2	2	2	2	1	1	
2	2	2	2	2			2	2	2	2			
28	28	28	26	25	24	22	28	28	26	25	24	2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括弧內之時數可合班教授。

上述之普魯士部定之基礎學校科目，有數點足引起吾人注意者：一、科目之簡單，二、第一二年不分科教授，三、本鄉觀察及德文之着重。德人做事向重精而不重博，今於小學課程中亦表見此精神。至首二年不分科，實根於教育最新原理，蓋七八歲兒童與五六歲兒童心理上無大變遷，初入學校即分門教授，必令兒童頭暈目眩，且不了解各科之相互關係。惟宗教一門，因信仰各派不同，或父母不願令兒童上宗教課，故分開。各年科目不論分否，均以本鄉觀察為課程中心，先就兒童最日常接觸之事物教起，為後來教授自然歷史地理等門之準備，而德文並不凌空教授，一切文句即採自本鄉觀察所得之材料，一掃向日重記憶，注入

7									
8	7	6	5	4	3	2	1		
7	7	8	8	8	8	7	6		
						5	5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5	5	5	5	5	6	6	6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2	3	3	3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1	1		
2	2	2	2	2	2				
28	28	28	28	26	25	24	22		
2	2	2	2	2	2				
2	2	2	2						

上列科目與時數，如遇特別情形，可酌量變通。

上述課程中最令人注意者為道德及公民一科。法人對於道德教育素稱着重且不帶宗教臭味。此科

之教授要旨約略如左：

『一、道德教育之任務。』

甲、目的及性質——道德教育之目的，在與其他學科相對而全教育之功。道德教育之所務，在發達感情知識良心三方面之全能。

乙、實施道德教育之職責——實施道德教育之方法，要在舉文明人共同遵循之人道，深印於學生

共計	游 戲	音 樂	體 育	手 工	圖 畫
30	2	1½	1½	1½	1
30	1½	1	2	1	1
30	1½	1	2	1½	1
30	1½	1	2	1	1
30	1½	1	2	2	1
30	1½	1	2	1½	1
30	1½	1	2	2	1
120	7½	4½	7½	5	4
120	7½	4½	7½	7	4

腦界，俾具強固之觀念。欲達此旨，須日積以努力，故教員不可有違背本心之宗教信仰，以妨此職。學生入校以後，宜日施以高尚之道德訓言。

丙、道德教育之範圍——人世教育與宗教教育，雖非矛盾，其旨自殊。故凡關於宗教與哲學之理論，在兒童年齡，應全禁止。凡關於實踐道德之談話，應當講述。

二、道德教育之教授法。

甲、關於學生者——欲謀小學德育之成功，不可不探足以浸潤學生精神之教授法。其法宜隨機應變，宜直接而易感動，宜示實行，宜務開發，宜保嚴肅，宜激發強烈之道德感情，造成壓抑惡德之習慣，不可徒與以正確之道德觀念，與正鵠之教訓也。宜藉直接之經驗，道德之紀律，以為激勵，不可徒賴平日學生記憶之習慣也。此為與教授他學科之異點。

乙、關於教員者——教員藉己身之性格行為及言語，以標示道德之實例者，其力最大。而欲施此種教育，必教員具真誠之熱忱，不徒事冷淡之講義始可。彼乾燥無味之教授，不足令學生與何等之感，即不足涵養道德情操也。故於宗教信條相容之範圍以內，教員宜以實踐之態度，恍若代兒童之兩親，以謀其道德之發達，且須隨智育之程度而並進，此教員唯一義務也。

(註) 錄自國民性與教育第三百二十二頁。

至小學中道德教授之細目則約如左：

小學初級注意下列數端：(一)觀察性格，矯正過失，涵養良習慣；(二)應用校規，分別過失，酌量處罰，示管理上正義之實例；(三)誘發兒童道德上之自覺心與判斷力，使知改過；(四)矯正偏見迷信；(五)令兒童觀察事物，若酗酒怠惰殘酷貪慾等之惡德，令知敬懼。若天然之美，令起感仰。若實習不幸之舉，令發慈悲。若率引學生，令觀慈善事業。若講勇敢之談話，令起同情心感謝心。

小學中級所注意者為：(一)對於家庭之義務。任從順，尊敬，感愛，保護，援助，分勞，侍疾等事。以親愛樹模範，保護年幼者，待弟兄姊妹。以寬容厚待僕役。(二)對於學校之義務。如熱心溫和勤勉禮儀及敬愛師長朋友等事。(三)愛國。助國家之進步發達，救國家社會之災難。(四)對於自己之義務。如清潔衛生，飲酒之害，體操之益，宜務節儉，宜避借債，宜戒賭博，不可貪財及浪費吝嗇，宜珍貴時間，宜尊重勞動，宜信實真摯尊重謙讓，避誑語，檢過失，戒傲慢虛飾華美輕浮等事，當恥無智及怠惰，排除艱苦，振作創業之勇氣與忍耐，愛護動物等。(五)對於他人之義務。如正義信實寬恕，及不可傷害生命人格財貨名譽，親愛而恕同胞，尊重他人之信仰與飲酒之累人等。(六)對神之義務。如尊敬神名勿排他宗派等。

小學高級所授者則有：(一)家族。如兩親及兒童間之義務，主從之相互義務與家族精神。(二)社會。如社會賴以存立之正義，鞏固之團體心，友誼，遵守正義正道，忠實精密，尊重他人之學說及信仰，推廣慈善友

愛之精神等。(三)國家。對於國家之義務，如兵役，納稅，服務等，及選舉，集會與言論自由等權利之享受，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等等。

次於道德教授之科目為歷史，地理，語言等科。此數科中均注重法國本國者。歷史地理在初中級中純為本國的，至高級中始授世界的。語言科目中亦極重視本國文學，作文時多以述文學書中之精要為題，此實與他國頗不同者。

體育在法國小學中極為重視，兒童上學時必先由教員檢視是否清潔，不清潔者校中備有浴室令其沐浴，課間運動及遊戲，有教員指導，每日至少運動及遊戲二小時，衛生檢查月有二次或三次者。蓋法國之小學教育實三育並重也。

英國小學課程各處至不一律，不獨各地方不同，即同一地方之各校亦不同，某君嘗調查倫敦各小學而得一各級科目及時間（以分計）平均表如下：

年級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百分數
宗教	一五五	一五八	一六〇	一五三	一六〇	一五五	一六二	一六二	一一·八
讀法	一八〇	一九一	一八八	一七五	一五九	一二五	一二二	八二	一一·四

倫敦小學
之課程

書法	七八	八九	八八	六八	六二	九四	一〇一	七〇	六〇〇
綴法		二九	二六	二〇	二三	一九	二〇	一〇	一・三八
文法	五五	六二	六一	五三	五六	七〇	一〇五	一三〇	五・五四
文學	三四	四〇	四三	四〇	四一	二五	四四	九〇	三・三四
作文	六二	五六	八七	六八	四一	三八	三四	五〇	四・〇〇
算術	二四八	二三四	二三七	二四二	二〇七	一六一	二〇四	一六二	一五・八
初步代數				六	三二	四八	八二	一七三	三・一九
地理	三八	六四	九〇	九四	七〇	六五	七二	八五	六・三四
歷史	八三	四一	六六	五〇	五〇	五四	五五	七〇	四・四〇
實物示教	七三	七五	五六	五一	三九	四一	四五	八〇	四・三〇
體育	五〇	四九	五六	四八	五八	六〇	七五	六〇	四・〇〇
圖畫	一三二	一〇五	一〇〇	一〇六	一一一	一三〇	一四六	二〇二	九・六五

唱歌	五〇	五七	五一	六〇	四七	四七	五六	七〇	四〇〇
手工(男)		四〇	四〇	四七	七〇	六七			二・四七
縫紉(女)	(五二)	(五二)	(七二)	(七二)	(八四)	(七八)	(九七)	(七五)	
法文	二五	二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四五	五〇	七二	二・三七
家庭作業					一〇	一〇	一三		
總計	二六三	三一四	三六一	二九四	二四八	二五四	一三八	五六一	一五六八

上表所列各科有分數甚少者，因此數科僅少數學校授之，故平均數甚小也。

英國小學生多於十二歲時轉入中學，高小、中央學校等，故有許多地方之小學僅備六年課程。如下列

一表係 Carliole 各小學所授科目及時間之平均數：

年級	I	II	III	IV	V	IV	百分數
宗教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二・五四
讀法	二二〇	二二〇	一九五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三・一

書	法	法	法	法	文	文	學	作	文	算	術	地	理	歷	史	體	育	圖	畫	唱	歌	總	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七五	五五	五五	二五〇	二五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七五	一三八五	一三八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七五	五五	五五	二五〇	二五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七五	一三八〇	一三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七五	五五	五五	二五〇	二五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二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七五	一三八〇	一三八〇	
五五	五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五〇	七五	四二〇	四二〇	八〇	八〇	五五	五五	三〇	三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七五	一三八〇	一三八〇	
五五	五五				九〇	九〇	九〇	一九〇	七五	三八五	三八五	八〇	八〇	五五	五五	七〇	七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七五	一三八五	一三八五	
五五	五五				九〇	九〇	九〇	一九〇	七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八〇	八〇	五五	五五	三〇	三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七五	一三八五	一三八五	
五・六一	五・六一	六・五一	六・五一	六・五一	五・三一	五・三一	五・三一	七・一七	五・四三	二・三・九	二・三・九	五・七九	五・七九	四・八八	四・八八	五・四三	五・四三	九・〇〇	九・〇〇	五・四三	五・四三		

英國小學中幾無不有宗教一科，惟父兄不願兒童上宗教科可以免除，視學對於宗教之教授並不提倡，國庫亦無補助宗教教授之經費，至其內容多係解釋聖經而不究派別。

上述各科目中以語言及數學占時最多，其內容及教法純由各校自定，惟語言科中對於文法頗重，且對於方言亦有授為正課者，數學科中有授代數幾何者。語言科中之文學每選讀名著。大城中多有在高級添授外國語者，此外國語往往為法文。實物示教多為科學常識，且均取材於兒童環境之中而令兒童觀察。歷史地理雖亦重本國本鄉者，然頗注意於緣故，關係，及普通原則，而不斤斤於事實之記憶。此外各科中亦均各就其長以盡所能。惟體育一科均由教育部規定辦法，幾乎全國一律，關於體育功課之細目係由教育部聘請專家釐訂。每星期至少各級兒童須受體育三次，每次約二十分鐘，其操法多為瑞典式，至各種競技式之遊戲，因小學校中有廣場者不多，故未規定，游泳一項，部中雖提倡，亦尚不能每校通行。

英國小學課程，除體育外，編製之權在各校之校長，惟各教員亦有參與之權，且須經視學之認可。實際上視學除有重大理由外未有不認可者。視學如有疑問時，照章須報部，實際上則多商之於直轄該校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或學校董事部。如該校因環境之關係，課程不得不如此，視學亦多諒解，不然則該校亦必遵改，以便受國庫之補助也。

美國小學之課程亦至不一律，惟課程編製之權，多在各地地方教育局而非各校校長，不過各校校長亦

紐約小學
之課程

可就該校情形略事變通。

茲錄某君所調查，紐約各小學所授之科目及平均時數（以分計）如下表：

年級	早會	書法	語言	算術	地理	歷史及 公民學	理科	自然	體育
I	七五	一〇〇	四五〇	一二〇				九〇	二〇〇
II	七五	一二五	五一〇	一五〇				九〇	一六五
III	七五	一二五	四五〇	一五〇				九〇	一六五
IV	七五	七五	三七五	一五〇	一三五			七五	一六五
V	七五	七五	三七五	一五〇	一二〇	九〇			九〇
VI	七五	七五	三七五	二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九〇
VII	七五		三六〇	二〇〇	八〇	一二〇	八〇		九〇
VIII	七五		三二〇	一六〇		三〇	八〇		九〇
百分數	五·七七	三〇·九	併上項	一二·〇	四·三八	四·三三	一·五四	四·一九	一〇〇

總計	一三一五	一三九五	一三三五	一三〇五	一二九〇	一二九五	一二二五	一二六五	
或打字								二〇〇	一・九三
外國語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五・四一
手工	六〇	四・六二							
音樂	六〇	四・六二							
圖畫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八〇	八〇	九・六二

又據美國全國教育會調查五十城市之小學課程各科平均時間（以分計）之結果。列表如下（括弧中者係最少至最多時數）

年級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早會	三〇 (一六—八〇)	三〇 (一六—〇〇)	三〇 (一七—六〇)	三〇 (一六—八〇)	三〇 (一六—五〇)	三〇 (一七—五〇)	三〇 (一七—四〇)	三〇 (一七—五〇)
讀法	一〇〇 (一〇〇—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一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一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一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一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一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一三〇)
語言	七五 (七五—一〇〇)							
綴法	六〇 (六〇—一〇〇)							

書	法	算	地	理	歷	史	科	學	圖	畫	音	樂	手	工	體	育
五	三	六	二	三	九	二	三	三	九	二	五	四	四	四	六	六
(三〇一六七)	(三〇一〇〇)	(六六一八〇)	(六三三〇)	(六三三三)	(九一五〇)	(七五〇)	(三三〇)	(三三〇)	(〇〇九五)	(〇〇九七)	(四四八)	(四四六)	(四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六一二七)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〇一〇〇)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〇一〇〇)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〇一〇〇)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〇一〇〇)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〇一〇〇)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〇一〇〇)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〇一〇〇)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〇一〇〇)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〇一〇〇)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〇一〇〇)																

從上二表，吾人可知美國小學課程極不一律。且每週總時數有少至八一〇分者，有多至一八〇〇分者。至鄉村中之小學，程度更不整齊，有一學年中僅上課三月者，科目中如手工、圖畫、體育多付闕如，甚至歷史地理亦有不備者。故美國兒童所受之教育，機會頗不均等。近年以來賴全國教育會及熱心教育者之提倡，學年漸有延長功課漸有完備之勢，有所謂小學課程最低標準之釐訂，惟全國並無令行此標準之機關。

其通行非一朝一夕事也。

四國小學課程比較

吾人統觀各小學課程，以法國者爲最劃一而時間最繁重，每級均每週三十小時。德次之。英又次之。美國者最不劃一而平均時數亦最少。關於修身之功課，英德有宗教一門，法則有道德一門，美國則於早會中行之。法國之道德一門教法及教授細目均詳爲規定，惟功用仍在教員能應用實例及切實指導與否。美國早會之性質，則隨地隨時而異，通常有報告，有訓話，有唱歌等，且每爲全體之集會，以提倡大團體之精神。關於語言之功課，在英德重文法，在法美則文法較不重。德國小學專精不重多，故有讀本一冊讀數年者。此外各國小學課程之特點，有足供吾人之注意者。如法國小學於每學年之終，必費半月至一月專事溫習。德國小學之學年最長，且八年小學教育均係強迫，後四年不入小學者則入其他學校，故在學期最久。英國小學課程編製之自由，實爲其他各國所不及，故英國小學可施各種之新試驗，但求有充分理由，未有不爲視學所贊許者，惟全國一律之瑞典式體育頗爲專家所懷疑耳。美國小學課程之標準亦至不一律，各科時數差異之大，實爲他國所無，蓋美國既無管理全國教育之行政機關，復不似英國之利用國庫補助以干涉小學課程也。

特點

共同趨勢

各國小學之課程雖各不同，然要亦無大異。科目之中偶有僅爲一國所有者，然爲數極少。語言及算術均占全部時間之過半。體育亦均爲各國小學所注重，手工圖畫及音樂等科亦漸爲人所注意。修身一門雖

均覺其必要，然宗教或道德一類之功課，是否影響於兒童之行爲，尙屬疑問，此外則歷史地理科學等門，均於高年級中教授。各國小學課程屢經變遷，其趨向均漸注重於社會需要及個性發展與三育並進，而不以學校僅爲讀書之所，此可斷言者也。

各國對於小學教員之訓練均極注意，以其負國民教育之重責，非任何人即可任之。關於各國之師範教育制度將於後一章中詳述。德國之小學教員不論是否師範畢業生均須先受檢定試驗，此項試驗分兩次，第一試及格後准予暫充教員，任教二年以後五年以前須與第二試，第二試及格後，即可任各地小學教員，一經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派定職務後，絕少辭退之事而變爲永久矣。德國小學教員大多數係男子，歐戰以前男教員約占全數五分之四，戰後女教員日增，然遠不及英美之多。德國小學教育之薪俸，歐戰前每年約二千五百馬克，戰後薪俸雖增，然生活程度之增加比例更大，故實際上較前清苦。薪金每按年功加俸，且有養老金保險金等。

法國小學教員不論是否師範學校畢業生，亦均須先經檢定，非先得初級證書高級證書及小學教育證書者，不得充任正式教員，初級證書凡師範學校入學考試及格者可得之，有此證書者可充非正式代理教員，高級證書則凡師範畢業生經一種校外考試後得之，有此證書者可正式充任署理教員，試教二年後再經一種考試始可任正式教員，然後地位受有保障，薪俸年有增進，年老有退休金。法國小學教員亦多爲

男子，惟低年級及幼稚班之教員則為女子，邇來女教員亦有增加之勢，至法國小學教員薪，俸則據一九二一年之規定如左：

署理教員	四、五〇〇佛郎
第六級教員	五、〇〇〇佛郎
第五級教員	五、八〇〇佛郎
第四級教員	六、六〇〇佛郎
第三級教員	七、四〇〇佛郎
第二級教員	八、二〇〇佛郎
第一級教員	九、〇〇〇佛郎

除有特別原因外，自第六級升至第四級每六年升一級，自第四級至第二級每七年升一級，第一級之升任較難，非大規模之小學教員不能得之。小學教員之收入，除薪金外，尚有各種津貼，此項津貼有時等於薪金之半。

英國小學教員亦分有證教員，無證教員及暫充教員三種，有證教員係師範學校畢業生或具同等學

力者經教育部考試及格與以證書者。無證教員則多僅受過師範預備教育或中學教育者。暫充教員則因教員缺乏時臨時聘用，經視學認為有教導能力者。至性別則女子較男子為多，去年曾因女教員充塞之故，男教員有提出抗議之事，然猶不如美國小學中之幾全係女教員也。至教員薪俸非如法國者之一律，據一九二〇年之規定所謂一般之標準者如下：（均以鎊計）

有證教員				無證教員			
最				最			
低				低			
年				年			
加				加			
最				最			
高				高			
男 教 員				男 教 員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二〇〇	一八二・一〇	一七二・一〇	一六〇	二二〇	一〇九・二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〇
一一二・一〇	一一二・一〇	一一二・一〇	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六
四二五	三八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五五	二二八	二〇四	一五〇
女 教 員				女 教 員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一八七・一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一二	一〇二	九六	九〇
一一二・一〇	一一二・一〇	一一二・一〇	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六
三四〇	三〇四	二七二	二四〇	二〇四	一八二	一六四	一五〇

所謂甲乙丙丁，視地方生活程度而定，如倫敦及各大城則用甲。惟近年以來，因各地方經濟困難，已由中央教員薪俸委員會決定暫依上列標準之九五成發給，聞各地方猶有不能如數給薪者。

美國之小學教員

美國小學教員之資格及薪俸，各處至不一律，全國幅員既廣，各地經濟力亦差異甚大。據前數年之調查，鄉村小學教員之平均資格，係小學畢業後再加三年之中等教育者，鎮區小學教員，則平均多受一年教育，城市小學教員則再加二年，年俸則平均約四百八十五元。鄉村小學教員中僅受過小學教育者甚多，全國小學教員曾受過之教育程度約如下表：

八年小學畢業者	三〇、〇〇〇人
小學畢業後再受教育不滿二年者	一〇〇、〇〇〇人
小學畢業後再受教育不滿四年者	二〇〇、〇〇〇人
中學畢業者	三〇〇、〇〇〇人
中小學畢業未受師範教育者	三〇〇、〇〇〇人

美國小學教員之性別據一九二六年之調查，男子僅占百分之十七，低級中，幾全為女子。又一九二五年，美國全國教育會曾調查五十餘萬小學教員之薪俸，其平均數如下：（均美金）

鄉村小學		鎮區小學		城市小學	
一教師學校	七五五元		(人口二千五百至五千)		
二教師學校	七四三元		(人口五千至一萬)		
三教師以上學校	八〇三元		(人口一萬至三萬)		
數村合組學校	九八六元		(人口三萬至十萬)		
			(人口十萬以上)		
					一、九六八元
					一、五二八元
					一、三五四元
					一、二三一元
					一、一二九元
					一、一一四元

(註)見 *School and Society*, Mar. 23, 28

茲將最近所調查之四國人口數及小學生數列表於左以資比較

別國	人口	小學生數	小學生占人口百分數
德	六二、五三九、〇九八（一九二五）	八、九三〇、〇七〇（一九二三）	一四・三
法	三九、二〇九、五一八（一九二一）	四、二八八、六六五（一九二四）	一〇・九
英	四三、七八三、〇三二（一九二五）	七、九六〇、〇〇〇（一九二四）	一八・〇
美	一一三、四九三、七二〇（一九二五）	二二、三七二、〇七五（一九二四）	一九・〇

（註）上表內法英美三國小學生數均連幼稚園生計算。

第四章 四國中學教育之比較

德法英美四國之中學，除美國者外，均非為小學畢業生升學而設，且均為少數人求學之所。但均為各國預備各界領袖人才造就社會中堅人物之所，其影響於各方面者甚大，且歷史頗久，非如職業及補習教育至近年來始發展也。德法英三國之中學均可謂為大學之預備學校（少數女子中學除外），其畢業生不入大學則入專門或高師，而尤以入大學者占大多數。入學者向多為在家庭或在預備學校或在中學預備班受教育者，近來則漸收已在小學肄業者若干年之兒童，而用競爭考試，或心理測驗方法，定其能入學與否。三國之中學均比較的年期較長。德國之中學，向均九年，今有縮短至六年者，仍以九年式者占多數。法國之中學為七年。英國之中學自四年至十年不等。美國之中學則較為平民化，自本世紀開始以來，中學數目之增加一日千里，且多不收費而分科極多，非專為升入大學者而設，故入學者頗為踴躍。其與小學生之比例較其他三國者為小，其年限則有自四年延長至六年之趨勢，三年制之初中現達七百所，本章所述之美國中學以升學者為限，職業性質者，後當述及。

德法之中學多係公立，私立者甚少。英國之中學多係私立，近年來各地方始有公立之中學發生。美國

之中學則大多數爲公立，私立者日見減少，不久恐將消滅矣。至言組織，則德國者各種性質之中學分設各校，每種性質之課程均極固，定九年一氣呵成。認定某種者，初不能改入他種課程。今始漸有轉學之可能。法國之中學初分二周，第一周四年，分兩種課程，一種重古文，一種重近代語，第二周三年，首二年課程凡四種，最後一年之課程則復分二種，即文理兩科是，雖皆同設於一校，然學生改科頗非易，後經數度之改革，現制將首六年均合爲二組，兩組學生修畢六年，均可入最後一年之文科或理科。英國中學向均重古文，近年來始漸有注重理科及其他功課者，各中學課程之編製，各校有自由權，故全國頗不一律。惟每校之課程各有特長，入此校後欲轉入他校頗難，不過新式之中學在一校之中往往設各種課程，達於某階段不願繼續修習本課程者，可轉入他課程。至年級之分法，頗與他國不同，後當論及。美國之中學，各處均有全科之傾向，不獨轉科頗易，轉校亦易，不過因各校定章不同，終有吃虧之處，非不可能耳，且近來多有行選科制者，故同在一校一科一級之學生，所習功課可不相同，此則異於其他各國之中學者也。

德國中學課程

德國九年制中學之課程，與歐戰前者，無甚大區別，惟德國式者係新創，對於德國文字極爲注重兼及中古德文，自第一年至第五年習一種外國語大都係英文，至第六年學生得加習拉丁或一種近世語言。據最近德人之報告，九年制各中學所授之科目及每週時數約如下二表。

Gymnasium — Real gymnasium 課程時間表（括弧中者係後者前者不同之時間數）

年級	宗教	德文	拉丁文	希臘文	法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科學	圖畫
I	二	五	七					二	四	二	二
II	二	四	七				一	二	四	二	二
III	二	三	七		三		二	二	四	二	二
IV	二	三	六(四)	六(〇)	二(四)	(四)	二	一(二)	三(四)	二	二
V	二	三	六(四)	六(〇)	二(四)	(四)	二(三)	一	三(四)	二	二
VI	二	三	五(三)	六(〇)	二(四)	(三)	三	一	四	一(一)	一(一)
VII	二	四	五(三)	六(〇)	二(四)	(三)	三	一	三(四)	一(一)	一(一)
VIII	二	三	五(三)	六(〇)	二(四)	(三)	三	一	四	一(一)	一(一)
IX	二	三	五(三)	六(〇)	二(四)	(三)	三	一	四	二(四)	一(一)

唱	歌	二	二						
總	計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Oberrealschule 及 Deutsche Oberschule 課程時間表 (括弧中者係後者與前者不同之時間數)

年級	宗教	德文	第一外國語	第二外國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I	二	六	六		〇	二	四
II	二	五	六		一	二	四
III	二	五	六		三	二	五
IV	二	三(五)	五(六)	五(〇)	三	二	四
V	二	三(五)	五(六)	五(〇)	三	一(二)	四
VI	二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	二	六(四)
VII	二	四(五)	三	三(四)	三(四)	一(二)	六(四)
VIII	二	四	三	三(四)	三(四)	一(二)	五(四)
IX	二	四	三	三(四)	三(四)	一(二)	五(四)

科	學	二	二	二	二(四)	三(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圖	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唱	歌	二	二							
總	計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八	三〇	三〇	二九	二九

右表內之兩種外國語，在 Oberrealschule 科中均係近世語，且多為英文及法文，在 Deutsche Oberschule 科中第一外國語大都係英文，第二外國語則或係拉丁或係第二種近世語。

Reformrealschule 前五年同 Oberrealschule，後四年每年加拉丁文四小時，科學減至三小時數學減至四小時，餘略同。

右列課程與歐戰前所定者不同之處在德文及近世語時間之增加及古文與數學時間之減少，然大體仍無變更，除兩種語言不同時起始教授外。各科均分年同進作長期之訓練，文字方面之功課較之實驗方面之功課幾多一倍餘，除德文外均有兩種或三種之語言，其功課不可謂不繁重也。

女子中學歐戰後之課程與男子者大同小異。

至六年制之新式高中係歐戰後成立，課程有兩種，一種較重德文及文科功課，一種較重數學及理科

功課。時間分配如左：(理科時數不同者見括弧內)

總計	圖畫	第二外國語	第一外國語	科學	數學	地理	歷史及公民	德文	宗教	年級
30	2		7	4	5 (6)	2	3	5 (4)	2	I
30	2		7	4	5 (6)	2	3	5 (4)	2	II
31	2	4 (5)	5 (4)	4	4 (5)	2	3	5 (4)	2	III
31	2	3 (4)	4	5 (6)	4 (5)	2 (1)	4 (3)	5 (4)	2	IV
30	2	3	4	5 (6)	4 (5)	2 (1)	4 (3)	4	2	V
30	2	3	4	5 (6)	4 (5)	2 (1)	4 (3)	4	2	VI

第一外國語爲英文或法文，第二外國語在後者爲法文或英文，在前者可爲拉丁文。升入六年制高中之學生，已在小學修業七年，故不及深造拉丁文及學希臘文。

法國中學雖國立者稱 *Lycée* 各地方立者稱 *Collège* 其課程則相同。一九二三年以前，男子中學全期分二週三級，第一週四年分古文近世語兩組，第二週首二年分四組，最後一年分文理二組。一九二三年 *Berard* 任總長，曾一度令中學各組合授，或一律第一年起授拉丁文，第三年起授希臘文，古文派之勢力，盛極一時，反對者頗多。一九二五年乃重新修改，將首六年課程合爲兩組，一組重古文，一組重近世語。但兩組課程內容有三分之二相同，皆有法文、史地、一種近世語、數學及科學等。其異點則甲組自第一年起授拉丁文計第一二年六小時，第三年五小時，第四五六年四小時，自第三年起授希臘文，但至第五六年時可改修外國文學及文化。乙組則加多法文史地科學等功課，並於第三年起加第二外國語，第五六年加外國文學及文化。六年修畢後，任何組皆可入最後一年之文科（稱哲學班 *Classe de Philosophie*）或理科（稱數學班 *Classe de Mathématiques*）前者課程之半爲心理學、論理學、倫理學、玄學等門（凡八小時半），另有文學二小時，理化三小時，自然三小時，數學選習二小時。後者課程中數學幾何畫等占九小時半，理化占四小時半，自然占二小時。

女子中學因畢業生升大學者尙少，故最後之一年哲學班或數學班多不設置。前六年課程與男子者

英國中學
級法及年

大同小異。亦分古文與近世語兩組。惟近世語組學生可不修第二外國語而改選關於家事之功課。

英國中學之課程各處至不一律，私立中學（多屬甲種）有所謂九大公學者，極重古代及近世語言，專為預備學生升入牛津及劍橋大學而設，至近年來新設之公立中學（多屬乙種）則漸加入各種新式功課，科目較多，且有實行男女同校者，其辦法頗與美國者相同。邇來英國各大學男女同校者漸多，故專為女子設立之中學，有設升學預備科者，然大多數仍設不預備升學之科目。

英國中學之年級名稱，多沿歷史的習慣而來，他國人觀之頗為不通，通常第一二級係為十二歲以下學生而設，第三級以上始係真正中學程度之學級，大約十二三歲者稱第三級，十四五歲者稱第四級，十六七歲稱第五級，修畢第五級程度之學生每可應大學入學考試，所謂 *Matriculation* 是也。惟及格後多仍回原校再肄業一年稱第六級（參看第一章英國學制圖），惟各校學級之標準及各級學生之年齡幾無兩校相同者，此不過大概情形耳。此外有轉移級者，或為天才生加速程度或為劣等生補習而設。至每級有分為一班二班或三班者，其功課或時數同而程度異，或時數亦異，辦法頗不一律，標準則悉以大學考試為依歸。

茲錄英國數中學所授之科目及每週時數以為例如下。

伊頓中學課程表

英國中學
課程舉例

年級	宗教	拉丁希臘文	法文	英文	歷史地理	數學	圖畫	理科	其他	總計
I	一	四或五	三	三或五		五	一			二五
II	一	四或五	四	三或二		四		二		二五
III	一	六七	三	二		三		三		二五
IV	一	五七	(四)	四		四		(四)		二五
V B	一	七或六	(四)		三或四	四		(四)		二四
V A	一	一五			二				四	二二

(註) 第四第五級 B 法文或理科選一門, 第五級 B 及 A 五小時之希臘文可代以德文, 第六級則

分數學、理科、近世語、歷史、四類如下。

總計	其他	德文	理科	數學	地歷史	英文	法文	拉丁	宗教	數學類	理科類	近世語類	歷史類
二二或二四	四或六			一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五)	九	(五)		二	三						
	四或六	六		三		二	六						
	四或六	(五)			一〇	二		(五)					

（註）理科類學生可選數學或德文，歷史類學生可選拉丁或德文。
 哈羅中學課程表

		古文類										近世語類						
藝 術	圖 畫	德 文	法 文	數 學	英 文	希 臘 文	拉 丁 文	宗 教	I	II	III	IV	V B	V A	II	III	IV	V
一	二		四	六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二或三	二或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或一		三	六	三	一○	三	三	一○	三或二	三或二	九或八	一三	七或六	五			
			三	六	三	一○	三	三	二或三	二或三	二或三	九或八	一三	七或六	五			
			三或○	三	三或二	六或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六	七或六	七或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六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音樂	一或二	二或一	一					一或二	一
理科		一	二	〇或四	一或三				二
其他			一	四	四	四			四
總計	二七或二八	二八	二九	二七	二五	二三	二八或二九	二七	二七

英國中學中極重學生自修及自由閱讀，上課較不注意，故每週上課時間較德法中學為少。

按照英國教育部章，凡欲受補助之中學，必須授下列科目：英文，一種外國語，地理，歷史，數學，科學，圖畫，唱歌，體育及遊戲，手工或家事，所規定者亦殊寬泛。

美國中學課程

美國中學種類雖多，然最通行者為男女同學之多科式公立中學，其中每設普通科為升學者之預備，惟普通科畢業生不入大學者為數亦不少。Cass 君於數年前嘗調查美國十城市之中學普通科所授科目及時數，作一總表如下。（下表時數係將四年之每週時數合併計算，如英文第一年每週五時第二年每週五時第三年每週四時第四年每週三時則共計英文十七時，餘類推。

英文	紐約	波士頓	芝加哥	辛辛那提	克利夫蘭	弟車愛	印弟拿	勞斯安	米爾	紐瓦克	聖路易
17	20	16	16	25	36	20	20	20	20	16	20

數	經濟	歷史公民	外國語	英文	
9	9	15	14	紐約	
4	3	7	13	波士頓	
0	0	0	8	芝加哥	
9	4	10	16	辛辛那弟	
10	5	20	15	克利夫倫	
10	5	0	15	愛車弟	
5	0	0	15	印第安那	
0	5	0	10	勞斯安其爾	
0	0	0	0	米爾瓦其	
10	5	0	14	紐瓦克	
10	9.5	10	20	聖路易	

上述各科時數並非每生必須全修，茲將必修各科時數及選修時數列表如左。
 (註)外國語包含拉丁希臘文法德文西班牙文等，紐約各中學有授意大利文者。

商	科	數	經濟	歷史公民	外國語
13	27	17	15	102	
35	40	20	25	90	
51	38	17	27.5	100	
0	25	18	13	71	
10	31	15	19	60	
52	28	24	21	82.5	
30	20	20	25	70	
45	49	25	80	90	
25	25	20	22.5	60	
21	23	15.5	23	70	
40	25	18	15	95	

科	必修	選修	總計
10	57	24½	81½
3	30	46	76
0	8	72	80
5	44	38	72
0	50	30	80
5	35	29	64
5	25	55	80
0	15	65	80
0	0	80	80
5	34	42	76
10	57½	22.5	80

若把各城中學必修科目時數在總計時數所占百分數分年計算，則得下表：

級	紐約	波士頓	芝加哥	辛那弟	克利夫	車愛	印弟拿	勞斯安	米爾	紐瓦	瓦克	聖路
I	一〇〇	二二五	一〇	七二	二二七	五五	五〇	二五	〇	四七	三七	七五
II	七五	二二五	一〇	七七	七七	二七	二五	二五	〇	四七	三七	七五
III	五〇	一八·七五	〇	二二	二二	四〇	五五	五五	二五	〇	四七	三七
IV	三五	〇	〇	二二	二二	三五	〇	〇	〇	一〇	五	七五

由上數表觀之，可見美國各中學課程之不一律，其差異之狀況實堪驚異。

近來 Davis 君復調查北部各州之中學計凡一千五百七十一校，除皆授英文及數學外，其餘重要

科目教授之校數及占全校數之百分數如下：

科目	校數	百分數
科學	八八三	五六·二
古代史	八四八	五三·九
法文	八三五	五三·一
經濟	六七二	四二·七
拉丁	六五一	四一·四
西班牙文	五五六	三五·四
公民學	五一一	三一·二
普通史	三一	一九·八
社會學	二八二	一七·九
德文	一一一	七·〇

此外科目繁多茲不枚舉。德文在歐戰前學生選習者甚多，歐戰後勢力大衰，西班牙文取而代之，因南美洲諸國多用西班牙文也。（參看 *School and Society*, July 25, 1925）

四國中學課程比較

總觀各國中學之課程，其重要部分均為語言文字，除本國文外有古今西洋各國文字，學生至少必習一種外國文字，習一種以上者亦甚多。此外數學科學各國中學課程中均列之。至各國課程不同之處，則德國之中學自第一年起即分文理各種課程且分設各校以容之。法國中學亦自第一年起分兩組，但不分校而分二級。英國舊式中學多重文科，新式中學則文理兼重，有分科者有分級分科者，惟學生轉科較德法為易。美國之中學採用選科制度，除必修科目外可由學生選修，必修科目之多少各處不同，且除預備學生升學者外，尚有各種職業課程（詳後）。惟各國中學課程一方面亦有共同之趨勢，如古文之勢力日衰而代以近世語，如分科之年級改選，如學生轉科之逐漸便易，如全期訓練之延長等。美國中學本為四年，今有延長至六年之勢，蓋年期太短，不獨所受之教育，不能精深貫通，即於人格之訓練，亦難發生良好之結果。各國皆認中學為培養社會領袖人物之重要時期，此無疑也。

英國中學生活

各國中學學生之生活與人格訓練關係甚大，茲略述之。德法之中學寄宿者極少，且功課繁重，極難有餘暇任課外事業。英美之中學以課外事業為中學教育之重要部分。英國著名之私立中學多為寄宿式者，且宿舍多分為數處，每處容四五十人或至少二十八，與德法中學偶備寄宿舍則式如軍營或監獄者大不

相同，舍長除一舍由校長自任外，餘由有眷屬之教員兼任，副舍長則由無眷屬之教員任之，舍佐則由上級學生任之，故英國宿舍宛如家庭，同舍者相親如父子兄弟。舍中紀律，普通者均由舍佐維持。各舍皆獨立，且各有其歷史，故一舍中學生莫不愛其本舍，競技時多合二三舍爲一團。每舍均有食堂圖書館，俱樂部及會議之室。寢室多一二十人一間，自修室則人各一小室，可隨意佈置。此種宿舍實影響於學生生活甚大。次則運動競技，無不人人從事，然莫不尊重對方，有士君子之風，所謂 Sportsmanship 是。其他各種學術社交團體之組織亦極發達。此外尚有一事爲他國所無者即第六級生之尊嚴是也，學校管理之事，大都均歸其手，爲維持校風扶助下級之領袖，每上級生均有確定職務及特別權利，而下級生則必須聽其命令作種種公私役務。凡此種種雖利弊互見，英人甚爲稱道，以爲此係養成社會領袖人物之良法，至今此種私立中學爲英國教育之中堅機關也。

美國私立中學亦有寄宿式者，然勢力遠不及通學式之公立中學，惟美國中學中各種課外事業亦極發達，運動及競技亦頗講求。據 Davis 之調查，美國北部各州一千五百七十一中學中，學校獎勵課外事業給與學分者有下列數項：

事	業	文學會	辯論刊	物	社會服務	運動	音樂會	其他
校數	二二四	五八三	三五五	一五二	五四四	一一五八	四三九	
百分數	一三·六	三七·一	二二·六	九·六	三四·六	七三·七	二七·九	

各校中有學生自治團體者凡六一八校占百分之三九·三，有秘密會社者凡一〇二校即百分之六·四，有校刊者凡一〇二三校即百分之六四·五。所謂秘密會社即兄弟會或姊妹會，早年頗為發達，同會中人團體極堅，近年來因此種小團體有害大團體之精神，故被禁止者頗多，自動取消者亦不少。

各國中學學生數約如下表：

德	四九六、三三二（一九二五）	（女生約占百分之三十八）
法	一六六、四七四（一九二三）	（女生約占百分之五十）
英	五九七、八一四（一九二四）	（女生約占百分之四十八）
美	四、三八九、〇八〇（一九二五） （內約三分之一係職業科學生）	（女生約占百分之五十八）

美國小學生入中學者最多，計占百分之十四。中學生之增加速度較之小學及大學生者均大，中學教

育有日趨於普及之勢。

各國中學教員之資格，大都以大學畢業為標準。如德國雖准會肄業大學六個學期與考中學教師試驗，實多在大學已肄業四五年始報考，考試分普通與分組二種，及格後再受兩年之特殊訓練，至終了時成績滿意，乃得中學教師證書。法國中學教師至少須有大學學位或在大學中肄業二三年者，然此種教師僅為正式教師不足時所聘用，正式教師非經過一種特別試驗不可，所謂 *agregation* 是，應考者須會得大學學位並曾在中學中試教三週以上，此項考試分八組，每生認定一組，考試及格即不愁國家不供養矣。英國中學私立者，其教師多為牛津劍橋大學畢業生，甚少會經師範訓練，唯公立中學之教師則多係新式大學畢業生會再受一年師範訓練者，然非畢業生亦頗不少，國家並無規定之標準。美國中學教員之資格亦不整齊，各州有規定者，其標準亦不一，據 *Davis* 調查北部各州一千五百七十一中學三萬餘教員，僅百分之十有博士學位，百分之十有碩士學位，百分之三十有學士學位，百分之五十曾在大學夏校肄業。德法中學教員歐戰後之薪俸不詳。英美中學教員薪俸頗不一律。英國私立中學教員薪俸有甚高者有甚低者，公立中學經國家規定，大學畢業生之年俸自二百二十五至五百五十磅，非大學畢業生則自一七七至四五〇磅。美國公立中學教員之薪俸並無規定，據最近調查，各城市中學教員之年俸自一千三百至三千八百元不等，以一千八百元為平均數。

第五章 四國高等教育之比較

本章所述之高等教育機關以大學及專門學校爲限，高等師範詳後。

大陸制與
英美制

德法英美四國之大學及專門學校大都爲中學畢業生升學之機關，係養成各界專門人才與研究各種精深學問之所。德法之大學注重於學術之研究，而以養成專門人才委之於各專門學校，英美之大學則較注重於人才之養成，專門學校與大學無甚區別，惟多科者稱大學，單科者或稱大學或稱專門學校。以入學資格而論，則德法中學修畢各學程之學生，經國家之考試而後畢業，有此資格入大學毋須考試。各專門學校或需此資格，或不需此資格而用競爭考試方法定能入學與否。英美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多用競爭考試方法定能入學與否，或不問曾在中學畢業與否，或先驗文憑，若爲該校承認之中學所發給，可免考試之全部或一部。至論學位，則各國亦不同。德法大學不給學士學位，學士在法爲中學畢業生之稱號。德國大學正式生畢業及格者可得博士學位，專門學校正式生畢業及格者則得碩士工程師或教師學位。法國大學生或先得碩士，或直考博士，因法國之博士學位有兩種，一種稱大學博士乃給與外國學生者，毋須先得碩士，一種稱國家博士須得碩士後再研究二三年始可得之，博士及碩士外有 *agrégé*，係用考試方法取得

四國之學
位

之（後詳）此外各大學及專門學校並發給各種證書。英國大學初有博士學位，後因濫予乃廢止之。僅有學士及碩士學位，但學士有普通學士與優異學士之分，普通學士之學程重廣博，優異學士之學程重精深，碩士則須得學士後再研究一二年始可得之，多為預備盡力於教育事業者所求者；近復恢復博士學位，大約須得學士後再研究二三年方可與博士考試。美國學位則學士碩士博士成爲三級，學士爲大學畢業生學位，碩士須得學士一二年後可得，博士則須得碩士一二年或學士二三年後方能與試。（上所述之各國大學學位係指一般之大學而言，間有異於此者。）學位之效用在各國復異。德國大學及專門學校之學位，極爲社會重視，有之謀事甚易，入各界毋須另行考試。法國者則中學畢業之學士爲入各界所必需，大學學位僅係虛榮，有此與否入各界時均須另行考試。英美則各界不同，有既得學位不再考試者，有必須考試者。例如在德國行醫必須有醫學博士，在法則須另經國家考試，在英則有醫學學士學位即可，在美有需博士或學士者，有無學位而以考試獲得行醫資格者，有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毫不干涉者。

德法大學之性質亦與英美者不同。入德法大學之學生，均已經長期之訓練及嚴格之考試。未入大學之前，一切學業及生活皆受教師之干涉，功課繁重，餘暇極少。既入大學之後則一切自由，學業一方面，選修及上課均無大限制，大學多不備宿舍，生活一方面，更無循環規律之必要，而大學除供教師設備爲學問上之研究外，無他任務，體育德育羣育一切概不負責任，各大學一切團體組織及競技運動均由學生或大學中

一部分熱心者自動爲之，與大學無異也。各專門學校對於學業上限制較嚴，生活上亦與大學生無大異。英美大學則不然，英國舊式之大學及美國多數之大學，均備寄宿舍，學生雖不全住校，然校中對於學生之生活極爲注意，對於學生之團體組織及競技運動，一切多爲之提倡而監察之，蓋英美之大學以爲人格之修養與學術之探討並重；且英美大學一二年級中之課程仍多普通，中學之訓練不及德法中學者之高深，不得不然也，至精奧之學術研究，則多於初級學位得後始爲之，大學生院之生活方與德法大學者相同。英美專門學校之情形與大學無大異。

吾人既明四國大學之重要區別及大概狀況，試再分述以詳之。

德國之大學

德國大學在歐戰前凡二十一所，歐戰後一所歸法 (Strasbourg)，加設二所 (Frankfurt, Köln 及 Hanburg) 共二十三所。各大學除新立者外，大抵均設神、法、醫、哲四科。神科復多分爲新教與舊教二科，法科有稱爲政治科者，有稱法政科者，有稱法律科者，醫科有包含獸醫或藥科及獸醫者，有不包含者，獸醫有獨立成科者，哲學科大都包含文理二科，理科有獨立者，有分數理二門者，理科獨立時，文科仍稱哲學科。新立之大學不設神科而設社會學科，政治學或在此科或仍在法科內。茲將一九二五年所調查者錄左：

德國大學一覽

	校 址	科 目	成 立 年 學	生 數	藏 書 冊 數
一	Berlin	神法醫哲	一八〇九	一二、二五〇	三四九、〇六五
二	Bonn	神法醫哲	一八一八	三、二七五	四八〇、六七五
三	Breslau	神法醫哲	一七〇二	四、〇〇〇	五一〇、五〇〇
四	Erlangen	神法醫哲	一七四三	一、四八八	三二一、一七〇
五	Frankfurt M.	社會法醫哲理	一九一二	四、五〇〇	
六	Freiburg Br.	神法醫哲	一四五七	二、九一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七	Gießen	神法醫哲獸醫	一六〇七	二、〇九二	三四〇、三七三
八	Göttingen	神法醫哲理	一七三七	二、四六六	七〇〇、一二七
九	Greifswald	神法醫哲	一四五六	一、一〇六	二九七、八一三
十	Halle	神法醫哲理	一六九四	三、一五三	
十一	Hamburg	法醫哲理	一九一九	二、四二二	六五〇、〇〇〇

十二	Heidelberg	神法醫哲理	一三八六	二、一五五	五二一、〇〇〇
十三	Jena	神法醫哲	一五五八	二、三七四	三二五、〇〇〇
十四	Kiel	神法醫哲	一六六五	一、八八二	四〇〇、〇〇〇
十五	Königsberg	神法醫哲	一五四四	一、七三九	三八六、〇〇〇
十六	Köln	社會法醫哲	一九一九	七、一二五	三二五、〇〇〇
十七	Leipzig	神法醫哲獸醫	一四〇九	五、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十八	Marburg	神法醫哲	一五二七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十九	München	神法政醫獸醫哲	一四七二	八、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	Münster	神法醫哲	一七七三	二、九二六	二九六、二二六
二十一	Rostock	神法醫哲	一四一九	九三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二	Tübingen	神法醫哲理	一四七七	二、四九九	六六四、四八九
二十三	Würzburg	神法醫哲	一四〇二	二、五〇四	六〇〇、〇〇〇
共	約			五五、〇〇〇	(女生約百分之二二)

教授

學生

(註) 上列藏書冊數，有因大學圖書館與邦立或市立圖書館合併，故冊數特多者，有因不合併或更有專科圖書館故冊數特少者。(下同)

德國大學之校名多不取地名，而以帝名名之，新立者則以地名，然皆頗長，故略之。

德國大學除各科外，有各種專門研究所甚多，高級生經教授允許多在研究所研究。

德國大學校長及各科學長均由教授推舉，任期大抵一年，教授均由各科推薦而由校長呈請政府任命之，故大學為獨立機關，名為隸屬教育部而不受其干涉，大學最高行政機關由現任與前任校長，各科學長，及教授公推之代表組織之。

教授分三級即 *Ordentliche*, *Honorar*, u. *Ausserordentliche*。是教授之下有講師 (*Privat Dozent*) 與助教等。凡已得博士學位者，欲在大學任教，須先草就論文，呈於該科之主任教授，給審查合格，報告於教授會，始有開講於大學之特權，是為講師。講師無俸，但可征收聽講費。講師任職數年後，成績昭著，乃按級升為教授。教授就職之始，亦必有公開演講，儀式隆重。教授所授之學程有收費者有不收費者。高級教授有俸給，為國家官吏，有選舉國會議員之權利，低級教授有不受俸者，稱非正式教授，賴收聽講費以維持生活。

學生分正式生與旁聽生兩種，正式生必須註冊納費報定選修之學程，神科正式生必須已習過希臘

拉丁文、哲學科關於文學功課及醫科、法科，正式生亦須習過拉丁文、哲學科關於科學功課及理科醫科正式生均須習過數理學科（參看德國中學課程。）凡各專門學校學生各界人士，經大學之允許，均可至大學聽講，或取費或不取費，視功課之性質而定。

正式生在大學研究三年後，若有著述，可報名應博士考試，考試多以口試行之，及格後予以學位。此外有不願得博士者，可得各種證書及參與國家考試，取得各界服務資格。

德國高等教育機關除二十三大學外，有下列各專門學校：

專門學校

工業專門學校	十所	
農業專門學校	十一所	（內一所附設於 Breslau 大學）
森林專門學校	五所	（內一所附設於 München 大學）
畜牧專門學校	三所	（內一所附設於 Leipzig 大學）
商業專門學校	五所	
美術專門學校	十所	
醫藥專門學校	十所	

其他專門學校 三十二所

學生共計約三五、〇〇〇人

柏林之工業專門學校分數理科，建築科，機械科，材料科，並附設各種研究所。農業森林及畜牧專門學校不分科，亦附設研究所。商業專門學校則分門，如商業管理，經濟，商法，等是，亦設研究所。美術專門學校分圖畫，音樂，等門。醫藥專門學校多從事一種專門研究，非普通之醫學校也。其他專門學校中以神道學校為最多，外有東方語言學校，政治專門學校，殖民學校，體育專門學校等。

各專門學校入學程度多較低於大學，大約修畢中學六年之學生可以投考，研究性質之學校則需較高程度，而實業專門學校有需實業經驗二年以上者。近日期度較低之專門學校，多擬加高程度，以便與大學立於同等之地位，且入學考試係競爭性質，如同考者多亦頗不易考取。

專門學校之學位有碩士，業士（如工程師，商業士）及教師三種。第一種最普通，第二種係為偏重實用者之所需，第三種則預備投身教育界教授職業功課者之所需也。

法國大學凡十七所，內一所係歐戰後，因該校所在地歸法境內而保留者，各大學除此所外均無神科而有文理二科，大都有法科，醫科則或無之，或分醫藥二科，或僅備醫藥預科。茲將一九二五年所調查之法

國大學科目學生數等列表於下。

法國大學一覽

校	址	科	目	成	立	年	學	生	數	藏	書	冊	數
Aix-en-Provence		文理法醫藥		一四〇九			一、七三五			一〇八、〇〇〇			
Algere		文理法醫藥		一八七九			一四八九			八二、〇〇〇			
Bordeaux		法醫藥		一四四一			二、七五二			六五、六〇〇			
Besancon		文理醫預		一四二二			三四七			五〇、〇〇〇			
Oaen		文理法醫藥預		一四三一			九七七			一〇〇、〇〇〇			
Clement-Ferrand		文理醫藥預		一八五四			四三七			一四〇、〇〇〇			
Dion		文理法醫藥預		一七二二			七四〇			八四、〇〇〇			
Grenoble		文理醫藥預		一八九三			二、一一五			九五、〇〇〇			
Lille		文理法醫藥		一五六二			二、〇七〇			四五〇、〇〇〇			
Lyon		文理法醫藥		一八〇八			三、二八八			一七八、〇〇〇			

Montpellier	文理法醫藥	一一八一	二、〇八一	一四六、〇〇〇
Nancy	文理法醫藥	一八五四	二、〇〇二	九五、〇〇〇
Paris	文理法醫藥	一一〇〇	二二、一五五	一、一〇八、〇〇〇
Poitiers	文理法醫藥預	一四三一	一、二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
Rennes	文理法	一七三五	二、一六四	二〇〇、〇〇〇
Strasbourg	神文理法醫藥	一八九二	二、八一三	三〇〇、〇〇〇
Toulouse	文理法醫藥	一二二九	二、四五六	一六五、四八一
共 約			四五、〇〇〇(女生約百分之二五)	

法國較大之大學亦附有研究所，大學外之研究所後詳。

法國大學行政機關不獨管理本校，且統治本區內一切高等教育機關及中學。大學校長概由總統任命，各科學長及評議會會員由教授推選，呈教育部轉請總統任命，正教授由評議會提出，經高等教育會議決定，由教育部呈請總統任命，副教授同此手續，但由教育總長任命。其餘教員，講員，及助教則毋須經過此種手續。

學生

學生亦分正式生與旁聽生，其分別及辦法與德國者大致相同。各科肄業年限稍有長短，文科理科法科約研究三年，可得碩士學位，碩士得後，至少二年，可提出論文，應國家博士考試。外國人大都僅求大學博士學位，其有願得國家博士學位者，亦可照章應試，惟極不易得。入醫科者先在理科肄業一年預備，得證書後入本科凡五年得博士學位。入藥科者須先實習一年，再入本科四年得藥劑師稱號。

德國之專門研究所大多數附設於大學，法國者則大多數獨立。此種研究所無一定學程及考試，亦不給學位，故講學求教極為自由。茲述法國著名之研究所如下：

研究所

一、法蘭西學院 內分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哲學三組。該院一切演講均屬公開，在實驗室圖書館研究則須經教授之允許。

二、自然史博物院 內分比較解剖、動物、植物、地質、礦物、物理、化學，各部講演實習均不收費，實習須先報名領券，圖書館實驗室設備均佳。

三、高等研究實習學校 內分數學、理化、博物生理、語言歷史及宗教學五部，前三部講座由巴黎大學及上述二院教授兼任，後二部獨設講座，不論何人均可入院研究，有成績者得提出論文，由該校授與證書。

四、巴斯德學院 內分微生物、血清治療、生物化學三組，所研究者均與微生物有關而實用於醫學。

及農學者，蓋紀念微生物學家巴斯德而設者也。

此外尚有東方語言學院、古典學院、光學院、心理學院、人類學院，等等。

法國之專門學校據一九二五年之調查，有下列各校：

工業專門學校	十五所
商業專門學校	五所
農林專門學校	九所
法政專門學校	七所
醫藥專門學校	十八所
獸醫專門學校	三所
神道專門學校	十所
其他專門學校	二十四所

各專門學校入學多用競爭考試，大都毋須中學畢業學位，但有比中學畢業程度高者，如多藝學校爲工業專門之最佳者，入學考試競爭極烈，中學中有在未畢業前擇優入特別預備班爲之預備者。至應師範

英國之大學

大學入學考試者，多係已入巴黎大學或中學畢業後再在母校求深造之學生，其程度更高，後再述及。

英國大學之辦法，科目，學程之不整齊，一如其中學。概而言之，英國之大學可分為三種，第一種為舊式大學，即牛津與劍橋二大學是；第二種為新式大學，指英倫各處成立較遲之大學；第三種為英倫以外之大學，指蘇格蘭愛爾蘭等處之大學。

舊式大學之特點在學院 College 之分立。牛津大學有學院凡二十二，其名稱及成立年如下：

舊式者

University College	1249
Balliol	1266
Merton	1274
Exeter	1314
Oriel	1324
Queen's	1341
New	1387
Lincoln	1427

All Soul's College	1488
Magdalen "	1473
Brazenose "	1612
Corpus Christi	1616
Christ Church	1626
Trinity College	1655
St. John's "	1655
Jesus "	1671
Wadham "	1612
Pembroke "	1624
Worcester "	1714
Hartford "	1874

St. Edmund Hall	1557
Keeble College	1870

(此外尚有十八會所供非學院學生用，五所神學生院，五所女子學院。
劍橋大學有學院凡十八其名稱及成立年如下：

Peter House	1275
Clare College	1326
Pembroke "	1347
Trinity Hall	1350
Corpus Christi	1352
King's College	1441
Queen's "	1448
Catharine's "	1473

Jesus College	1496
Christ's "	1505
St. John's "	1511
Magdalene "	1542
Trinity "	1547
Gonville a. Caius College	1558
Emmanuel College	1584
Sidney Sussex "	1596
Downing "	1807
Selwyn "	1882

(此外尚有十一會所供非學院學生之用。五神學生院，二女學院。)

此種學院初本爲少數學者 (fellows) 聚集講學研究之所，後收學生由學者中願任導師者指導研究，但無給予學位之權。故每學院皆爲大學之份子，同時復保持其獨立之精神。各有院長負責訓練之責。司事

負管理財產與庶務之責，導師負指導學業之責。

導師制

教授上課多公開於各院學生，導師則僅負講授本院學生之義務，但有時亦有公開講演。兩大學學生雖多，然皆分住於各院，故每院學生不多，導師卻不少，因而導師於學生能為個別之試探，了解與啟發，可以彼此詰難辯論，以啟牖神智。導師為學之熱忱，鑽研之態度，學生既親炙久，自感染於無形。其他一切生活，同院一體，彼此不分，競技與社交亦均講究。此二大學所以自認對於學生人格之修養之責任更大於學問之研究也。兩大學素不收女生，近年以來，牛津大學始收正式女生，劍橋則僅收非正式女生，雖可享一切權利而不能得學位，因此畢業後不能選舉大學中職員及干涉校政。

此種大學之校長為名譽職，主持者為副校長，一年一任由院長推選，下佐以校務執行會，會員凡十六人，半由許多與大學有關係之人公選，四分之一由院長互推，四分之一由教授互選。此外尚有各種執行會及委員會分掌一切事宜。關於教務者有教務會，由副校長、各系代表及校務大會（會員甚多）推舉之八人組織之，任期四年，會務包括審定課程、聘任教師、分配學級等事。

劍橋大學不分科而設下列各系：神學、法學、醫學、古文學、東方研究、西洋語言、數學、理化、生物地質、歷史、考古、道德科學、音樂、經濟政治、農林、建築、工程、外交、地理、印度服務、軍事、心理等。

新式大學以倫敦及德罕大學為早，相繼成立者又六所。此種大學不分教派，男女兼收，學生有通學者

有寄宿者，學科則重科學、數學等，其中以倫敦大學爲最大，內含三十四院，惟新式大學之院係學術機關之單位而非寄宿舍，三十四院有各科俱備者，有設單科者，有聯合數院設學程者。惟每類功課組織成系，同系之教授不必同院，現共有三十二系。系上設科凡八，每科有學長，由教授公選，任期二年。科上設總務院，總理校務，總務院分子複雜，除校長外凡五十四人。總務院常務委員會凡三：即教務會，校外生教育會，及推廣部。教務會掌審定課程，聘任教授，及一切有關教務事宜。校外生教育會掌關於校外生一切事宜，蓋倫敦大學除授課外，并舉行考試，校外生有相當程度者皆可與試，及格者予以學位及證書與校內生同。推廣部掌理大學推廣事業。

英倫以外各大學其組織亦不盡同，而其精神則較前一種更爲平民的，無宿舍，學程重專攻，普通學位較英倫者爲難，惟學生對於競技運動不甚熱心。關於行政組織，今舉愛丁堡大學爲例。校長亦爲名譽職，由學生推選，三年一任，實權在主任之手，由大學捐款者委託人選之，任期終身。行政最高機關稱大學庭，份子亦頗複雜。另有教務會，校務大會，學生代表會，等。大學設六科，各有學長。

茲將一九二五年所調查英國大學概況列左：

英國大學一覽

校	名科	目	成立年	學生數	藏書冊數
Birmingham	文理醫		一八七五	一、八三二	一五〇、〇〇〇
Bristol			一八七六	九四八	二二、二八〇
Cambridge	不分科（分系見前）		（見前）	五、六六一	
Dartlan	神文理法醫商音樂		一八三三	一、二二八	三八、〇〇〇
Leeds	文理醫工		一八八七	一、六七八	七六、六八〇
Liverpool	文理醫工		一八八一	二、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London	神文理法醫工音樂經濟		一八三六	八、九四八	一五〇、〇〇〇
Manchester	神文理法醫工商教育音樂		一八五一	一、五七三	一九〇、〇〇〇
Oxford	神文理法醫史西語東語		（見前）	四、二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Sheffield	文理法醫工冶金		一八七九	二、一六二	二〇〇、〇〇〇
Wales			一八九三		

Aberystwyth		一八七二	一,〇七〇	二五,〇〇〇
Bangor		一八八四	三一八	
Cardiff	文理醫音樂	一八八三	一,〇四六	五二,〇〇〇
Swansea		一九二〇	二〇九	
Aberdeen	神文理法醫音樂	一四九四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Edinburgh	神文理法醫音樂	一五八二	四,三〇五	三〇〇,〇〇〇
Glasgow	神文理法醫工	一八九二	四,二九二	二〇〇,〇〇〇
St. Andrews (and Dundee)	神文理醫	一四一一	七四〇	一八〇,〇〇〇
Belfast	文理法醫商工	一八四五	一,二〇〇	九六,〇〇〇
Dublin Trinity	神物理法工	一五九一	一,三五一	三七五,三三六
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		一八八〇		

Cork	一八五四	六〇七	七〇,〇〇〇
Dublin	一九〇八	一,二八〇	七五,〇〇〇
Galway	一八四五	二七〇	
共約			四三,〇〇〇(女生約百分之四十)

(註)此外尚有 Exeter, Nottingham, Reading 及 Southampton 無給學位之權,學生多往倫敦大學考學位。

學位

英國文理初級學位分普通與優異二種。普通者選科範圍較廣,但亦有限制。優異生則至二三年級多專一門,一年級考試後及格者,可不上課,專做研究工夫,他科帶職業性質者,分組選習,課程較為固定。初級學位得後再研究一二年得碩士, (牛津劍橋之碩士年限較長但毋須考試) 又一二年可得博士。

教師

教師除教授講師助教外,有讀師,而在牛津劍橋則更有導師。讀師僅次於教授,其與教授之聘任多先決於顧問部,顧問凡六人,其中三人為校外專家,如顧問部所知之人不多,可登廣告徵聘,有相當之候補人後,乃推薦於大學最高機關,聘任之。

英國大學以外之學術機關,亦多與大學有關,獨立之研究所則甚少。倫敦有博物院,藏書及其他研究

資料頗富，各國學者多往研究。

美國人某二年前赴英參觀各大學，歸後總論英國大學之特點如左：

- 一、注意優材生使儘量發展。
- 二、學生多能自己用功。教師僅處於輔導地位。
- 三、教授所講僅補學生自修之不足。非取而代之。
- 四、學生至高級多專一門。
- 五、注重考試，最後考試極為詳備，不限於一學程者。
- 六、各學院互有所長雖聯合而有獨立之精神。

上述諸端出於美人之口，由此可窺美國大學之弱點。

美國之大學

美國大學及專門學校衆多冠於全球，一九二四年度凡九百餘所，學生總數約六十六萬餘人（女生約三分之一）。然以中學訓練不及歐洲者，故初二年級之功課極普通，程度頗低，一般大學畢業生得初級學位者，與英國大學之得普通學位者不相上下。近年以來，各大學中亦有設優異學位者，其勢力尚不普遍。美國大學亦有學院，然非學生宿舍之稱，乃指授與初級學位以前文理功課之所。其他各科如法如醫均有須學生先在文理科修業二三年而後入學之規定。工，商，神，教育各科間有須學生先在文理科修業一二年

始可入學者，但居少數。至牙科、藥科、音樂科、新聞科等，則大都須學生先在文理科修業。故美國文理科之首二年漸有變為各科共同預備之所，因而有設初級大學僅備此二年課程者，有在文理科中分為高初二級者，嚴格言之，此二年課程內容多膚淺，實等於歐洲中學之最高級所授者。來學者雖年近二十，仍多稚氣，故各大學多專設一主任或指定教師管理初二年級生。美國大學既多，州立者對於本州人復不收費，於是來學者頗衆，而首二年經淘汰之學生亦多。至後二年，學生年歲漸長，遺留者復多經嚴格選擇，其成績程度始可謂與歐洲之大學相等，惟真正之學術研究實在大學院中行之。

美國大學大多數或為州立，或為私立，間有市立者。四十八州每州至少有州立一所，多者二三所。私立大學有規模宏大駕州立而上之者，有僅備文理科者。茲將一九二六年所調查之美國主要大學列左。

美國主要大學一覽

校名	科目	成立年	學生數	藏書冊數
California	(州)文理工法醫農商牙 教藥	一八六八	二四、六二八	六五〇、〇〇〇
Chicago	文理法醫商神教	一八九二	一一、三九四	六二二、四三三
Chicoinniti	文理工法醫教	一八七〇	三、五二三	一〇〇、〇〇〇

Columbia	文理工法醫商牙教藥新 聞	一七五四	二九、七〇一	九五〇、一一三
Cornell	文理工法醫農建築	一八六五	七、四二〇	六八〇、〇〇〇
Harvard	文理工法醫商牙神教	一六三六	一〇、三九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
Illinois	(州)文理工法醫農商牙 教藥建新聞	一八六七	一二、七八五	五五九、八一三
Indiana	(州)文理法醫商牙教	一八二〇	五、一三六	一六二、七九五
Iowa	(州)文理工法醫商牙音 樂藥	一八四七	六、九一五	二一五、〇〇〇
Johns Hopkins	文理工醫商教	一八七六	四、六五三	二六五、〇九三
Kansas	(州)文理工法醫美術商 教藥	一八六六	五、一九六	
Michigan	(州)文理工法醫商牙教 藥	一八三七	一二、一八一	五五〇、〇〇〇
Minnesota	(州)文理工法醫農商牙 教藥	一八五一	一八、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Missouri	(州)文理工法醫農美術 商教新	一八三九	四、九二〇	
Nebraska	(州)文理工法醫農美術 牙教新藥	一八六九	八、五四三	一七五、〇〇〇

Northwestern	文理工法醫商牙新音樂	一八五一	八、七一二	
Ohio State	(州)文理工法醫農建商 牙教藥	一八七〇	一〇、七二五	二五〇、〇〇〇
Pennsylvania	文理工法醫建商牙教音 樂藥	一七四〇	一、五三九九	五八三、三九三
Pittsburgh	文理工法醫商牙教藥	一七八七	一〇、四五六	一〇〇、〇〇〇
Princeton	文理工	一七四六	一、八一四	五二五、〇〇〇
Stanford	文理工法醫教	一八九一	三、八六五	四〇〇、〇〇〇
Syracuse	文理工法醫農美商教林	一八七〇	六、四七九	九〇、〇〇〇
Texas	(州)文理工法醫商教藥	一八八三	七、二〇二	一八〇、〇〇〇
Tulane	文理工法醫建美商牙音 樂藥	一八三四	三、九八二	一〇〇、八〇〇
Univ. of Wash- ington	(州)文理工法建美商教 林新音樂藥	一八六一	八、一三八	一三〇、〇〇〇
Virginia	(州)文理工法醫建教	一八二五	四、二五九	八〇、〇〇〇
Washington Univ.	文理工法醫建美商牙	一八五三	三、八一五	二二二、七五〇

Western Reserve	文理商醫牙藥	一八二六	四、三六八	一一七、〇〇〇
Wisconsin	(州)文理工法醫農商教 新音樂藥	一八四八	一一、三七一	三二四、〇〇〇
Yale	文理工法醫建美神林音 樂	一七〇一	五、三六六	一、五八二、〇〇〇

上表中有(州)者均州立大學，此種大學實為英國所無。近年以來各州競力擴充大學，質量方面均大增加，五十年前州立大學不能與資力雄厚之私立大學抗衡也。

美國各大學均有董事部為學校最高機關。私立大學之董事多為資本家，學校經濟賴以維持。州立大學之董事部有州長，有州教育司長，及其他政界或各界人物。其人數各各不等。大學校長恆由董事推舉。畢業同學類能推舉董事一二名，各科學長大都由教長薦於董事聘任，教授則由學長薦於校長聘任。校中多設評議會，除校長學長外有各教授所選之代表，人數亦不一。科下各分系，每系有教授，副教授，助教授，講師，助教，人數不等。有併助教授副教授為一者。

學生入州立大學者，如在公立中學畢業，其程度為大學所承認者，則毋須考試，私立大學亦每各有其承認之中學，此等中學畢業生可免試全部或一部。大學學程多以績點或學分計，其畢業標準大同小異。據美國中央教育局之調查，各州立大學文藝學士之標準，需一〇七至一五〇學分不等，而業數為一二〇；各

私立大學自一一至一二學分不等，衆數亦一二〇。其他各初級學位亦大致相同。通常一百二十學分分四年修畢，一年凡三十學分，然成績佳者，或有特別情形者，或在夏季修業者，一年可修畢三十五至四十學分，則三年或三年半可畢業。

法科入學程度，大都須學生先在文理科修業二年，有須修業三年或得初級學位始可入學者，本科肄業年限大都三年，有延長至四年者。所給學位大都稱法學士，如再研究二年稱法學碩士，再加二年稱法學博士，間有因學生已得文理科初級學位，逕予以博士者。

醫科程度更高，學生在得醫學博士之前，多須先得理學士，兩種學程合併修之至少五年，分修則須六七年，有延長至八年者，近來更有在得醫學博士前須先在醫院任職一二年之規定，是總數可多至九年或十年。

美國除大學外，各州每有州立農工專門學校，其程度標準多與大學中農工科相同，亦給學位。

研究所

此外尚有各種學術研究機關，如國會圖書館藏書之富，甲於全國，如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附設博物院及各種科學研究所，如 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 對於生理遺傳及動植物地質之研究，極爲注意，如 Rockefeller Institute for Medical Research 爲有名之醫學研究所。各大規模之大學亦均設有研究所。富翁豪商捐款於各大學及研究所者極多，歐洲人士每羨慕不已。

第六章 四國師範教育之比較

師範教育爲中小學教育之根本，各國對之莫不重視。四國之師範教育以德國者辦法最嚴，法國者分級最多，英國者訓練最精，美國者課程最新，皆各有其特點，而其共同趨勢則均將程度提高，務使小學教師皆受大學教育，庶眼光遠大，學識淵博，足以擔當國民教育之重任。

德國在歐戰前及法國現行學制，初級師範學校所收學生均係小學畢業生，此項學生從無受中學教育之機會，故其觀點頗爲狹小，訓練頗爲機械的。英國初無師範學校，小學教員係用徒弟制度養成之，小學畢業生之聰穎者充見習生，經若干年實習而後自任教師。美國小學教師向亦至多受中學教育，中學中有設師範科者，或四年全係師範訓練，或前二年與其他中學生所受之教育同。要之，向日四國之師範教育視小學教育爲固定的，且多僅側重教材方面，故但藉師範生爲機械，以灌輸兒童若干預定之知識耳。

自兒童心理實驗哲學昌明以後，漸覺僅求灌輸知識之非計，教法及訓育各方面皆大加注意，變督責而爲指導，於是教材之預備，非教師之專責，指導兒童一切活動之技能，無從求之於書本，理論與實習不得不並重矣。

英—先實習後理論

曩者英國之訓練教師也，徧重實習，理論之功課僅偶由見習所在之校長或有經驗之教員爲之指點。出而任事，苟所服務學校之情形，與所見習之學校，大相逕庭者，幾至手足無所措。今則實習後，再入師範學校修習若干歲月。此先實習後研究理論之訓練法也。

法—先理論後實習

法國之小學教員必先入師範學校，畢業後，乃試教二年，再與正式專業試驗，取得升充常任教師之資格。師範生雖須實習，但時間不多。此可謂爲先研究理論後實習之制度。

德美—二者並進

德與美之師範學校則在最後一二年中，令學生理論與實習同時並進，實習之責任逐漸增加，有一時期須全部擔任，與實際教授無異。此可謂理論與實習並進之制度。惟與英法較，實習之時間未免太少耳。

未經訓練之小學教員

至言各國小學教員中是否全數已受訓練，或未受師範教育者亦可充任，此亦各國不同。德國小學教員中未受過師範教育者甚少。法國小學教員未受過師範教育者較多，英美小學教員未受過師範教育者更多。（參看初等教育章小學教員資格一段）

中學教師之訓練

至中學教師之訓練則以美國爲最注意。美國有獨立之師範學校及附設於大學之教育科，欲取得正式中學教師之資格，必須在此種師範學校或大學教育科修業四年，畢業後與以教育學士學位。然僅在普通大學或師範學校及大學教育科肄業者若干時期，卽出而任中學教員者亦不少。德國之中學教師，除女中學教員向有特設訓練所外，今男女教師均多係大學畢業生或肄業生。法國之正式中學教師，佳者多係師

範大學畢業生，但法國之師範大學並非專為訓練中學教師而設，其畢業生出任大學助教而漸升為教授者頗多，大多數中學教師係大學畢業生或肄業生。英國中學教師，大多數僅係大學畢業或肄業生，未嘗受專業訓練，近年來始漸注重師範專業訓練，受過此種訓練出任教師者，尚不多耳。由此觀之，各國中學教師專業訓練尚在萌芽時期，遠不及小學教師訓練之完備而有系統也。（各國中學教師資格詳見中等教育章）

茲分述四國養成教員之詳細辦法。

德國歐戰前之師範學校完全屬於國民教育之系統內，與國民學校相銜接，而與中學無關係。凡國民學校畢業生有投考師範預備學校之資格。此項預備學校或附設於師範學校內，或獨立，隨地而異。但預備學校與師範學校皆為寄宿制，生活與國民學校者無異，宿舍則為軍營式。預備學校三年畢業，畢業後升入師範學校，惟其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亦得投考師範學校。

歐戰後教員之數供過於求，一切之師範學校均已關閉，有改設其他學校如新式六年制高中者。惟全國教育家均主張提高小學教員訓練之程度。現已有數邦釐定小學教員訓練之新辦法，組織新式之師範教育機關，不過一切組織及制度尚有在試驗之中，未可謂通行也。

新式之訓練小學教員之師範學校約可分為兩種，一為附設於大學之小學師資科，一為獨立之教育

學院，後者為普魯士試行之制度，前者則普魯士以外有數邦在試驗中。

普魯士於一九二六年創設新式師範學校 (Pädagogische Akademie) 三所，收受九年制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定為二年。其科目及每週時數約如下：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哲學概論	同上	構造心理	學校衛生
生理學	個別心理	心理實驗	學校管理
普通心理	心理實驗	教育史	學校管理研究
普通心理討論	教育史	教育史研究	社會教育
教育概論	教育史研究		社會教育研究
教學法通論	演說學		音樂
宗教	小學教材教法研究	同上	體育
本鄉地理	宗教	宗教	手工
	1	2	1
	2	2	2
	1	2	1
	3	2	2
	1	2	1
	2	2	1
	1	2	2
	3	5	1

本鄉生物	1	德文	1	2	參觀及參加	8
本鄉歷史	1	歷史公民	1	1		
經濟學	2	算術幾何	2	1		
黑板畫	1	自然	1	1		
音樂	5	音樂	1	5		
體育	3	圖畫	1	3		
實際教學研究	3	音樂	5	8		
		體育	3			
		手工	1			
		參觀及參加	2			
共計	29	共計	30	30	共計	24

其他各邦大學中附設之小學師資科 (Pädagogische Institut) 多為三年畢業，茲舉 Dresden

Saxony 者所授之科目及每週時數以示一例。

加參觀及參	研究	小學教材	本鄉教育	教法	本鄉觀察	教育概論	社會科學概論	個人衛生	解剖學	哲學史	文化哲學	第一學期
3	2	1	3	4	4	3	2	1	2	2	2	第二學期
選科	加參觀及參	研究	小學教材	研究	小學教法	教育概論	德國文學史	普通心理	解剖學	公共及性衛生	倫理學	第三學期
4	3	2	4	4	4	2	4	1	2	2	2	第四學期
加參觀及參	研究	小學教材	研究	小學教法	教育原理	德國文學史	社會科學研究	遺傳學	教育思想史	論理學及哲學	哲學史	第五學期
4	2	4	4	4	2	2	1	2	2	2	2	第六學期
	選科	加參觀及參	研究	小學教材	研究	小學教法	教育原理	德國文學史	法制	發育心理	教育哲學	
	4	4	2	4	4	4	2	4	4	4	2	
選科	加參觀及參	研究	小學教材	研究	小學教法	學校經濟及法令	教育原理	德語研究	遺傳研究	哲學史	政治哲學	第五學期
4	4	2	4	4	2	4	4	2	1	2	2	
	選科	加參觀及參	研究	小學教材	研究	小學教法	教育制度	變態心理	美學	教育哲學	哲學研究	第六學期
	4	4	2	4	2	2	2	2	2	2	2	

- 四、其他普通科目如德文宗教歷史等教學法及與各科之關係，
 - 五、參加實習前之預備，完畢後之討論，對於實習生之缺點特加注意，
 - 六、心理學倫理學上與教學相關之問題，性衛生，性教育，及青年期心理上之變態，
 - 七、訓育上實際問題及以前該校處理訓育之方法與議案，
 - 八、學生衛生問題，體育問題，及環境之研究，
 - 九、級任科任教員之義務，學校與家庭之關係，
 - 十、重要教育書報之討論，讀書報告，等。
- 學生之實習由參觀而參加而負一部分責任而負全責，且多第一年在甲校第二年在乙校，上課以外之校內外一切活動皆須參加以窺全豹而臻完善。

(註)關於德國中小學教員候補生之實習，參看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May, 1927, Thomas Alexander 一文。

法國之師範

法國之師範教育機關凡分三級，已於第一章內道及。初級師範學校為養成小學教員之機關，高等師範學校為養成初級師範學校教員之機關，師範大學為養成中學教員大學助教之機關。

初級師範亦完全屬於小學教育之系統內，與小學相銜接而與中學無關係。凡小學畢業生志願為小

初級師範

學教師者，可入補習班，或高小從事於初級師範入學考試之預備，此項補習班或高小近年來多自第二年始分組，凡志願為教師者得入師範組，減少普通功課，加入投考初級師範所需之功課，至十五歲時（最長不得過十九歲）可報名應試。及格者不論入初級師範與否，皆取得一初級證書 *Brevet Elementaire*，所取名額往往較各校缺額為多，故有得此證書而不能入初級師範者。

初級師範男女分設，均三年畢業。初皆為寄宿制，今則男子多不寄宿。

初級師範所授之科目及每週時數如下：

科目	年			總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教育學及相關科目	2	2	2	6
法文	4	4	4	12
史地	3	3	2½	8½
外國語	2	2	2	6
數學	3	3	2(1)	8(7)
理科	4	4	4(5)	12(13)

農業	$\frac{1}{2}$ (○)	$\frac{1}{2}$ (○)	1(○)	2(○)
藝術	2	2	2	6
圖案	1	1	1	3
唱歌	2	2	2	6
體操	2	2	2	6
手工與農業實習	4(○)	4(○)	4(○)	12(○)
家事與園藝	○(4)	○(4)	○(4)	○(12)
總計	29 $\frac{1}{2}$ (29)	29 $\frac{1}{2}$ (29)	29 $\frac{1}{2}$ (28 $\frac{1}{2}$)	

(註)括弧中者爲女生與男生不同之時數。教育學之相關科目有心理學、社會學、倫理學、哲學等。理科包含物理、化學、衛生等，女子加習關於家事之科學。

師範生之實習至少每年須五十個半日，而女生至少須費一部分實習於幼稚教育機關。附屬學校不足用時得至其他小學實習。第三年須有獨立擔任之負責教授。並由教授與學生討論一切教育上問題，每週一次。

師範生已修畢上列功課者，或得初級證書後有教育經驗二年以上者，得應高級證書考試，所試者除口試一切科目外，須寫關於教育之論文一篇，選題論文一篇，數學若干題，外國文譯法文一篇。及格者可得高級證書 *Brevet Supérieur*。得此證書後得充任小學署理教員，任職二年後，即二十歲時，可應教授能力證書試驗，及格者可得教授能力證書 *Certificat d'aptitude pédagogique*。有此證書後，始充正式教員。此項考試之一部分即為實際教授三小時，另一部分為口試關於教學及學校行政之理論與經驗，而二年中之教授成績亦須審查鑒定之。

初級師範學校人數均不多，學生有在七十人以內者。法國全國之初級師範校數及生數，據一九二三年統計如左：

男	校男	生	女	校女	生
八六	四、五三八	八五	五、〇九三		

高等師範學校入學試驗之辦法多與初級師範相同，凡男生有高級證書女生有中學文憑者得應試，投考者極衆，而名額有限，故競爭頗烈。此項高師全國男女各一所，每校名額僅四十八人，男校二年畢業，女校三年畢業，在學時不獨不收學膳費，且有津貼。計男生年得二百四十佛郎，女生年得二百佛郎。故投考

者甚多也。

校中課程分文理二組，男校更設應用科學組。兩校均係寄宿制。畢業時舉行考試，及格者與以初級師範教授能力證書 *Certificat de l'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es écoles normales*，有此證書者得充初級師範教授，女子且有升為初級師範校長之機會。（男子師範校長多選自小學視學員中。）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亦全國男女各一所，欲入該校者須於十七歲至二十四歲間受競爭試驗，及格者亦每少於可收容之名額，及格而不能入學者亦可受公費入大學。此項學生取得學位二年後，又曾任中學教課三週以上者，得與一種檢定試驗，及格者稱 *Agrégé*。此種試驗按照科目男生分為八組，女生分為四組，及格者得充中學正式教師或大學助教。

師範大學之課程向日規定甚為嚴密，今則學生有自由選擇之權，且男子師大設在巴黎，學生可在巴黎大學選修功課。男子師大之講師亦多巴黎大學教授，入選者每為名家，蓋師大取生謹嚴，專心向學者多，學者每願得彼等為徒，故無形之中師大成為全法最高學府也。

英國之師範預備教育

英國小學教員所受之師範教育分為前後二期，前期為預備性質，後期為專業性質。前期之訓練方法有見習生制 *Pupil-teacher System* 教生制 *Student-teacher System* 及無特殊預備者三種。

見習生制

見習生制實為一種徒弟制度。初行時由各校校長擇學生之聰穎者於十三四歲時，拔充見習生，在本

校見習，凡四年。今則部章規定，見習生之年齡不得少於十六歲，大於十八歲，且須在集練所 Pupil-teacher or Centar 見習，此種集練所或附設於中學中，或附設於小學中，或獨立設置，非每校皆可收見習生也。惟鄉村區域無集練所者可收十四歲以上之學生充見習生。又十四歲以上之兒童願入教育界而無適當學校以受普通教育，可入獨立集練所之預備班受之，中小學附設之集練所則不宜設預備班。據最近英國教育部之報告。此項見習生及訓練機關一九二四—二五年在英倫及威爾士有如下數：

	見習生		生總	生總	數
	男	女			
集練所見習生	五〇六	一七五四	二二六〇		
非集練所見習生	一三七	九五八	一〇九五		
預備生	一〇八	五六六	六七四		
共計	七五一	三二七八	四〇二九		
集練所	男	校女	校男女兼收總		數
附設於中學者	四二	五九	六一		一六二
附設於小學者	一	一四	八		二三

獨立設置者	二	八	一	一〇
共計	四四	八一	七〇	一九五

由此可知見習女生幾四倍於男生，而集練所大多數附設於中學內。

教生係十七歲以上之中學生經考試及格者，可派往小學中試教一年（至多二年），每週至少任課七小時，餘時仍繼續練習普通功課。試教期滿升入師範學校（不經初級考試。此項學生一九二四—二五年有如下數：

男	生	女	生	總	數
一、〇三三		三、六九〇		四、七二三	

此外尚有十八歲以上之中學學生直接應初級考試者。

今後英國師範預備教育之趨勢，第一種見習生制將漸衰，第二種教生制方與未艾，惟兩種學生為數皆少，故不得不有第三種無特殊預備者，經考試而收入師範學校也。

見習生見習期滿可應初級考試，及格者得升入師範學校，或以無證教師資格任小學教員。此項考試

分三組：

第一組 英文、歷史、地理（皆必試）、外國語（選科）

第二組 算術（必試）、初步數學（男生必試）、初步理科（選科）

第三組 圖畫或音樂（必試）、縫紉（女生必試）、家事、園藝（均選科）

後期專業訓練之師範學校大都稱為訓練學院 Training College，亦有附設於大學，稱訓練部 University Training Department 者。年限則大學訓練部自一年至四年不等，訓練學院大都二年。辦法有通學者，有寄宿者，大學訓練部之學生多為通學，訓練學院多收寄宿生。課程雖各不同，然為應部試起見，不得不備與考試科目相同之科目。

一九二四—二五年英國小學教員養成機關有如下數：

機關	男女乘收		校女	校總	數
	男	女			
大學訓練部	一四	二	〇		一六
訓練學院	一一	一五	四九	四九	七五
共計	二五	一七	四九	四九	九一

學	生		生	生	總	數
	男	女				
大學訓練部	一、八三五	二、〇四六	三、八八一			
訓練學院	二、八四〇	八、五三〇	一一、三七〇			
其他		四	四			四
共計	四、六七五	一〇、五八〇	一五、二五五			
受四年訓練者	一、八九九	二、〇五七	三、九五六			
受二年訓練者	二、六〇七	八、三四五	一〇、九五二			
受一年訓練者	三五	四二	七七			
其他	一三四	一三六	二七〇			
共計	四、六七五	一〇、五八〇	一五、二五五			

檢定試驗

受四年訓練者可同時在大學肄習取得學位，且可免除教師證書考試，四年以下者皆須考試後取得證書。此項考試分專業科目及普通科目二種，而後者又分爲二組：

專業科目爲教學法原理及實習、衛生及體育理論與實習；

普通科目分甲乙兩組 甲組爲英文、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可分物理、化學、植物及生物學）威爾士文（可加法文）

乙組爲音樂、圖畫、手工等。

中學教員之訓練，大多數在大學訓練部行之，少數在訓練學院行之，間有在中學行之者。往昔此種訓練與小學教員之訓練完全分開，今則多合班教授。惟按部章受中學教員訓練者，必須先具有大學學位或同等學力，而所習功課受訓練純爲專業性質者。實習期限至少六十日，其中四十日須在中學中實習。

一九二四—二五年受此項訓練者，計：

	男	女生	生總	數
大學訓練部	二八八	三六二	六五〇	
訓練學院	一一	一四七	一五八	
在中學者	二	一	三	
共計	三〇一	五一〇	八一	一一

其中僅六人無大學學位

大學訓練部及訓練學院訓練此項學生者有如下數：

	男女兼收	男	校女	校	總	數
大學訓練部	一四		二	〇	一六	
訓練學院	四		一	五	一〇	
共計	一八		三	五	二六	

上二項機關均僅擔任教育理論之教導，而以實際訓練委諸合作之中學，且中學僅任一種學科之實習指導，實習生數，小中學以一名為限，大中學以三名為限，學生亦僅認定一門專修也。訓練年期，大都一年，間有縮短或延長者。僅在中學中受訓練者至少以一半時間實習，其他一半時間，以修習關於教育之功課為主要部分。年期以一年為限。

美國養成中小學教員之機關，有州立師範，有市立師範，有郡立師範，有私立師範，有中學校附設之師範班等。中學教員大都於大學教育科中養成。小學教員則於其他機關中養成，而以受訓練於州立師範之生數為最多。

州立師範，各州皆有，少者一校，多者有至十三校者，總數在二百以上。年限多數為二年畢業，程度等於

美國之師範

州立者

大學之初二年。課程各校不同，茲舉意州州西師範學校小學教員養成班者爲例：

第一學年 心理、教育原理、英文、地理、歷史、博物、或農業、算術、及選習；

第二學年 教授實習、教室管理、英文、教育社會學、歷史、化學或物理、體育、教學法、及選習。

市立者

市立師範以養成本市小學教員爲目的，全國僅大城市中有之，共約四十餘所。程度有收小學畢業生者，有收中學畢業生者，趨勢漸採後者之辦法。年期不一，收中學畢業生者，大都二年畢業，有延長至三年或四年者。課程亦各校不同，科目則無大異，茲舉紐約市立師範所授之科目及每週時數如左：

第一年（第一學期）英文（四）、論理學（四）、理科（五）、藝術（三）、書法（二）、縫紉（二）、體育（二）、唱歌（二）（共二十四小時）；

第一年（第二學期）英文（四）、心理學（五）、數學（四）、地理（三）、藝術（三）、縫紉（二）、體育（二）、唱歌（二）（共二十四小時）；

第二年（第一學期）英文（三）、教育史及原理（五）、歷史及公民學（四）、理科教法（二）、學校管理（二）、藝術（二）、體育（二）、唱歌（二）（共二十四小時）；

第二年（第二學期）實習

郡立師範及中學附設師範班大都以養成鄉村小學教員爲目的，郡立師範盛行於威斯康辛州凡三

郡立者及
中學師範

第六章 四國師範教育之比較

十餘所。其餘各州則大都在中學中附設師範班，此項班次達一千五百級，生數達三萬餘人。

郡立師範有兩種課程，中學畢業生所入者一年畢業，非中學畢業生則需二年。一年制課程有下列科目：英文、數學、農業、農事經濟、圖書管理法、美國史、地理、公民學、圖畫、體育、實習等。

中學附設師範班者甚多，分佈於二十餘州。辦法有分設師範班者，一年畢業，收中學畢業生或四年級生，有師範班功課與中學功課混合教授者，關於師範功課半在第三年中授之，半在第四年中授之。所授科目大致如下：教育及心理學、觀察及實習、小學各科教法、學校衛生、語言及其教法、算術及其教法、歷史及其教法、地理及其教法、兒童讀物、工藝、農事教法、家事學、鄉村生活及教育、圖畫、音樂等。

總計在各種公立師範中受訓練者現達二十三萬人，在私立師範中者則有一萬五千餘人，在中學中受訓練者凡三萬五千餘人。

大學教育
科

各大學設教育科者約三百八十校。年限大都四年，有設三年及二年班者。三年或四年畢業多出而任中學教員，二年畢業者則任小學教員，程度與州立師範二年班不相上下，課程亦各校不同，茲舉加立福尼亞州大學者爲例：

按該校定章凡有志任中學教員者須在下列各類科目中選十五單位，每類至少選一門。

(一) 教育史類 近世教育史三單位，美國教育史三單位，中等教育史三單位。

(二) 教育原理類 中等教育二或三單位，教育行政二單位，中學行政三單位，教授法二單位，

(三) 學校管理類 學校管理法一單位，

(四) 實習類 實習四單位。

又凡預備在中學中任某門功課者，應選該門教材及教法凡三單位。

其餘功課可由學生選修關於教育或他科之學程。教育類之學程有教育思潮，上古教育史，初等教育史，中等教育心理學，社會心理學，教育學的生物學基礎，教育學的社會學基礎，教育原理，初等教育，道德教育，學校制度，現代教育趨勢，學校行政問題，初級中學，大學校組織及行政，職業教育研究，職業教育組織及行政，職業教育問題等。

美國師範教育研究最高深之機關為哥倫比亞大學之師範院，該院為全世界具大學院程度之最大之教育學院，學生凡五千餘人，來自世界各國。程度分三級：一、大學本科，二年畢業，給與學士學位，須在其他大學至少修畢二年者始可入之；二、大學院，二年或三年畢業，給與碩士、博士及專家證書與學位，須有學士學位者始可入之；三、研究所，無年限及學位，研究生由大學院中選派。大學本科及大學院分教育及實用藝術二大部。教育部分為五類：

一、教育史及教育原理——此類再分三門，即

-
- (甲) 教育史門……內有二十餘學程，
(乙) 教育哲學門……內有十餘學程，
(丙) 教育社會學門……內有十餘學程。
- 二、教育心理——此類亦分三門，即
(甲) 教育心理門……內有二十餘學程，
(乙) 測驗及統計門……內有十餘學程，
(丙) 學校試驗……內有十餘學程。
- 三、教育行政及管理……此類分四門，即
(甲) 教育行政門……內有二十餘學程，
(乙) 比較教育門……內有十餘學程，
(丙) 學校管理門……內有十餘學程，
(丁) 學校衛生門……內有十餘學程。
- 四、各級教育及教授法……此類亦分四門，即
(甲) 師範教育門……內有十餘學程。

-
- (乙) 中等教育門……此門又分十組，
- (子) 普通組……二十餘學程，
- (丑) 生物學組……數學程，
- (寅) 英文組……二十餘學程，
- (卯) 法文及西班牙文組……十餘學程，
- (辰) 地理組……數學程，
- (巳) 德文組……數學程，
- (午) 歷史組……數學程，
- (未) 拉丁文組……數學程，
- (申) 數學組……十餘學程，
- (酉) 理化組……十餘學程。
- (丙) 小學高級門……二十餘學程，
- (丁) 小學低級及幼稚門……二十餘學程。
-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此類亦分四門，即

- (甲) 職業教育門……十餘學程,
- (乙) 鄉村教育門……十餘學程,
- (丙) 宗教教育門……二十餘學程,
- (丁) 童子軍及課外事業門……十餘學程。

實用藝術部分爲六類:

- (一) 家事類……二十餘學程,
- (二) 美術類……十餘學程,
- (三) 工藝類……十餘學程,
- (四) 音樂及語言類……十餘學程,
- (五) 看護及衛生類……十餘學程,
- (六) 體育類……十餘學程。

研究所分三大部:

- (一) 萬國教育研究部,
- (二) 科學的教育研究(教育心理及測驗)部,

(三) 學校行政研究部。

上所述者爲四國養成中小學之師範教育機關，至養成擔任職業或藝術科目及其他訓練特殊兒童教員之所，各國辦法亦大同小異，類多特設學校或養成所，按照情形因時因地置宜而立之。非本章所能詳述也。

四國之小學教員均尙不能全由師範畢業生充任，然趨勢則非師範出身者日減，至師範學校之程度亦日見增高，除法國外，德英美均收中學畢業生而與以二年之高等教育，若教育經費漸增，中小學教員能受同等之待遇，則將來兩種教員之訓練必均爲四年之大學教育也。至女教員在各國雖均有日增之勢，然欲小學教育全操之於女子之手，恐亦終無此日。據最近之調查，女教員最多之美國，其百分數已有減少之傾向，蓋一部分事務及教席非用男子不可，若薪俸增加，男子必亦願任之。

在職教員之學識增進亦頗爲各國所注意，今日之教育學已漸科學化，進步甚速，數年不學，墨守陳法，殊爲非計。訓練之方法，由美首創夏校，由大學教育科及師範學校設立，現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有規定小學教員服務若干年中至少須入夏校一次者，有以夏校之入學增加薪俸者，故入學者頗爲踴躍。英國各大學近亦仿辦，德法則偶有之。

教育行政人員之訓練，亦惟美國有之，美國每於大學教育科或師範院中設行政人員養成組，有爲行

政人員設置之特殊課程。德法英均尙無之，行政人員僅由有經驗之教員升充。

要之，師範教育均極爲各國所注重，日莘莘以求進步，可斷言也。法之師範大學，美之師範院，爲養成教育界領袖人物之機關，其影響於全國及世界之教育進步，未可限量也。

第七章 四國職業及補習教育之比較

職業及補習教育關係極密，故本章合論之，簡稱職業教育，以補習學校大都係職業性質也。

各國小學畢業生除少數升入中學外，大都直入職業界或入職業及補習學校，十九世紀以來各國經濟競爭日趨劇烈，德國首先提倡職業教育，成績頗著，歐戰以後各國經濟力之損失頗大，法英美各國亦均極力推廣職業教育。至施行此種教育之機關及方法則各國稍不同。

德國之職業教育機關最重要者為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蓋德國小學教育八年完全強迫，不入小學者或入中學或入中間學校，均須全期入學至十四歲止，故入職業界者兒童之年齡既長，知識之基礎已備，充一班之工人綽有餘裕，再加工餘補習教育，且習且學，成績斐然。至願充工頭或技師者，則每於作工數年後再入職業學校，實際之經驗既具，理論之探討自易，此德國之職業教育之所以最接近於職業界而生密切之關係也。

法國則至今補習教育未嘗發達，職業教育亦不普及，僅少數人或入高小受一二年之職業準備訓練，或入實習學校，學理與實習同在校中得之，非如德國之學生得實際經驗於職業界中也。

種類及辦

英國之職業教育機關種類至多，一如他項教育機關，其重要者有各級職業學校，有夜學及補習學校，有新式中學附設之職業科，有中央學校，有高小職業準備訓練。其辦法亦不一，或學理實習同時得之於學校，或一方面上課一方面在實業界實習，或先在學校得學理上知識再入職業界，或先在職業界工作若干年後再入學校研究。

美國之職業教育機關亦較德法爲多，然比之英制則較劃一，向日以多科式中學之職業科爲最佔勢力，自全國職業教育案實行後，職業學校及補習學校取而代之。其辦法昔則學理實習同得於學校中，今則有同時得實際經驗於職業界中之傾向，然先在職業界作事後入學校如德制者尙少有所聞。

四國職業教育之注重點亦各不同。德英重工商。法美重農工，此地利使然也。德與英較，則工重於商，法與美較，則農重於工，且法人具藝術性，不求速而求精，美人好求效率，貴速而不必盡美，英人與美法較似中庸，非如美法之各趨其極，德則力注於刻實經濟，形式上不甚講究，此國民性使然歟？

四國職業教育之管理，在德各邦中有歸教育部者，有歸工商部者，有兩部共管者。在法則一般職業學校歸教育部，特殊者歸其他各部。在英則大都由教育部管理。在美則特設管理職業教育機關，其董事部有教育界及職業界之代表（見前）。

德國之職業教育機關最佔勢力者爲補習學校，其次則爲職業學校。

注重點

行政

按德國新憲法，凡修畢小學八年教育之青年入職業界後，當再受補習教育四年。惟歐戰前，德國補習教育即已盛行，設立之初，實發起於職業界各團體，政府復從而提倡之。十九世紀以來，各邦中已有以補習教育為義務教育者，至二十世紀之初，補習教育制度已普及於全國，故新憲法之規定實無足怪者也。（關於德國補習教育之發達史及成績，可參看學藝七卷十號曾天宇君一文，本節材料亦多取自該文中。）

德國之補習學校，種類甚多，要而言之，則約如下：

- (一) 多科的職業或工業補習學校，
- (二) 商業補習學校，
- (三) 鐵路職工補習學校，
- (四) 無學工人補習學校，
- (五) 普通補習學校，
- (六) 專為女子設立之補習學校，
- (七) 專為鄉民設立之補習學校，

以上各校除(五)外皆為職業性質。第一項學校專為各工場職工學徒而設，校內多無工場實習，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所教之功課約分三類：

甲、國民學，包含法制、經濟、職業史、文化史、人生大意、衛生常識等。

乙、事務學，包含工作物之估價、簿記、商業常識、借貸及金融原理或大意等。此兩項功課約占全數時間之半。

丙、專業學，包含工作材料、工作程序、工作機械使用法、及與工作有關之數學圖畫等。

此項功課約占全數時間之半，

時間總數每星期六小時或八小時。

凡職業不同之學生多分組教授，教材務求切於實用，故有分至數十組者。如一組人數太多，再以程度資質分班次，此項職業學校在一九一九年有下列數目：

校	數有補習義務之學生	無補習義務之學生
一七八四	三七七、五九九	六、九八五

商業補習學校所授之功課，主要者為商業要旨及通信，次為數學、簿記、打字、速記、經濟地理及國民學。修業年限大抵三年，上課時間每星期為六小時亦有加至八小時或十二小時者。多有因來學者之職務及目的不同而分組者，亦有因資質而分級者。此項學校一九一九年之統計如左：

校	數學	生	數
	五五一		九四、一二八

鐵路職工補習學校為最近德國新設之補習教育機關，而為國家所直接經營管理者也。其他補習學校多為地方或職業團體所設，此則因德國各鐵路均為國有，而各鐵路實為國家營業最大機關，故交通部設職工補習學校，養成各種鐵路上雇用之職工。此項學校之教材規程，一切由交通部之職工教育委員會編製頒行。其修業年限皆為四年，且每星期上課九小時，內有體育二小時，此外有國民學、數學、簿記、機械學、材料學、圖案學。另有專為機關車工人設立之特別班，教授科學原理、材料學、機械學、鐵路學、電學、數學、隱語、圖案等，每星期凡十小時。入學者不獨須檢查體格及學力，且須經心理測驗，及格者先試習二月，再分科受教四年，然後由國家試驗委員會，作最後之考試，分實際工作考試、筆試、口試三種，始與畢業文憑，保障服務。其慎重也如此，一九二三年受補習教育之鐵路職工達六、八七一一人。

無學工人補習學校，係專為純恃體力勞動而不需特種技能之工人而設，此種工人極易失業，失業後幾無他事可做，故近年以來德國各邦對於此種工人努力提倡補習教育。其課程有工作教示、國民學、人生要旨、及體操等，對於勞動生活及與社會之關係尤三致意，並特設教員養成班養成此項學校之教員。一九

一九年受此種教育之工人達八五、八七一人，內三〇七人不在義務補習教育年齡以內（即十八歲以上）。女子職業補習學校種類亦多，如家政補習、商業補習、手工補習、農業補習、無學女子補習等。德人對於女子補習教育之注意實不亞對於男子者。受此項教育之女子在歐戰前達三二、四〇六人，近尙無統計。

鄉民補習學校偏重於農業補習，上課多在冬季農事較閒之時，其學生數在歐戰前達八四、〇一二人，近尙無統計。

德國之職業學校，除專門學校外凡二級、中級職業學校養成大實業之工頭及小實業之經理。入學者須具修畢中學六年或同等學力，且有一年或二年之實際經驗者，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畢業後可升入專門學校。初級職業學校程度較低，凡國民學校畢業生均可投考，已受補習教育者，入學較易，年限不等，教材亦各不同。惟學生預備入中級職業學校者則入特別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此二級學校，歐戰以前之統計約如下：

中級職業學校	約四〇所
初級職業學校	約五五〇所
計 水木工作者	約六〇所
磨工	三
金工	一〇
紡織工	一〇四

機器工	二五	木工	二五
礦工	五八	磁器工	六
藝術工	二七	內地航業	五二
手藝工	二七	造船	四
馬蹄工	六〇	其他	五〇
駕駛	四〇		

德國之中間學校大多數學生不預備升學，但非純粹職業性質。其課程有五組，計男女普通組二，男女職業準備組二，轉升中學組一。男女各組第一年起均須修一種近世語，男生均須修手工，女生均須修家事。一九二五年男女生合計凡三一六、三〇九人。

法國之職業教育機關有高小之職業科及職業學校。

法國高等小學與中學無直接之關係，學生升學者居少數，大多數入職業界，惟其職業訓練非專業性質，故不細分為若干組而僅分為農、工、商家事等科。年限二年或三年不等，第一年科目共同，第二三年始分途修習。茲錄其課程每週時間分配如左：

總計	唱歌	寫字 體操	圖案	生物 理化 衛生	算術 代數 幾何	地理	本國 及世界 史	本國 及世界 文	法文	論理	年級	
24	2	1	3	3	4(3)	1	1	3	5	1	I	
22	2	1		3	4(3)	1	1	4	5	1	II	普通
22	2	1		3	4	1	1	4	5	1	III	科農
17	2	1		3	4	1	1		4	1	II	事
16	2			3	4	1	1		4	1	III	科工
14	2			3	3	1	1		3	1	II	業科
14	2			3	3	1	1		3	1	III	科商
20	2	1		3(2)	3	1	1	4	4	1	II	業科
20	2	1		3(2)	3	1	1	4	4	1	III	科家
13	2	1		2	2	1	1		3	1	II	政
13	2	1		2	2	1	1		3	1	III	科

以上為必修科目，凡女子與男子上課時數不同處，女子者見括弧內。

此外有選修科目如下：第一年男生有農工實習，女生有縫紉；普通科二三年級有法政經濟、圖案等，男生有實習，女生有縫紉家政；農事科二三年有法政經濟、工業常識、農學原理、應用化學、圖案、及實習；工業科二三年有法政經濟、工業常識、應用化學、力學、圖案及實習；商業科二三年有商業地理、法政經濟、工業常識、圖案、簿記、速寫打字、及實習；家政科二三年有法政經濟、圖案、縫紉及家政。

此項學校據一九二四年調查有下列數目：

男	校	女	校	男女同校	男	生	女	生
二八五		二二二		五	三九	三〇九	三四	〇九一

法國之職業學校通常稱為實習學校，有農業實習學校，工商實習學校及工業實習學校之分。其課程極重實習，目的在養成職業界實用人才，修業年限大都三年，有設四年班以備學生深造者，更有將三年級分為普通特別二班，特別班專備學生投考專門學校而設。入學程度至少須在尋常小學畢業，但須經競爭考試。中學或高小學生可考插班。

茲錄某工業實習學校之課程以示一例如左：

年級	法文	英文	史地	法政經濟	簿記	算術代數	幾何三角	理化	機械	電學	冶金
I	4		1			4	4	3			
II	3		1		1	3	3	1½			
普通 III	1			1		1	1		2	2	2
特別 III	2	3		1		3	3		2	2	2
IV	4	3	2			7	5				

一九二三年各種實習學校之統計如下：

總計	實習	工作法	習圖字	機械畫	透視畫
44½	20	1½	1	6	
42	22	1½		6	
46½	28	1½		6	1
44½	18	1½		6	1
46	18		1	6	

農		校工		校工		商		校	
四六		一八		六八					

此外尚有高級農業學校三所，高級工業學校三十五所，高級之商業學校十六所。
英國之職業教育機關甚多，茲舉其重要者言之。

一、補習性質者如：

第七章 四國職業及補習教育之比較

- 甲、日間補習學校——學生年齡十四至十八歲，
乙、初級夜學——十四五至十七歲，
丙、高級夜學——十七歲以上。
- 二、全日性質者如：
- 丁、初級實業學校——十三四歲以上，
戊、初級家政學校——十三四歲以上，
己、實業日班——十四歲以上，
庚、藝術學校——十四歲以上，
辛、初級藝術班——十六歲以下，
壬、高級學院及附設夜學——十六歲以上，
癸、中央學校——十一二歲以上。

補習學校

英國自一九一八年飛辭案成立後，即有強迫補習教育之規定，然因經濟關係至今未能實行，惟各種補習性質之日校及夜學日見發達，入學者頗衆。日間補習學校之功課大都係普通性質，爲男子設者大都

有英文、數學、圖畫三門，另加設法文、商業、木工、金工、工作法、音樂、美術之一門或數門；爲女子設者大都

文、體育、衛生、家政四門，另加數學、商業、美術、唱歌、音樂、看護、育兒等門。上課時間自每週半日至全週六日不等，程度亦不一律，竟有預備大學入學或學位考試者。據一九二四年之調查，英倫之日間補習學校學生數如下：

男	生	女
一一、〇六九	一	一、三四七

夜學較日校為數更衆，修業年限大都二年以上，時間自全年二十三小時至一一六小時不等，通常約六十小時。所授功課有職業性質者，有普通性質者，視供求而異。學生修畢一年離校者約占百分之三四十，修畢二年離校者約又占百分之四十五，故許多夜學僅備二年課程。一九二四年，在各種夜學肄業之學生數如下：

男	生	女
三五四、六五五	二八二、一七四	

真正之職業教育實施於各種實業及藝術學校，其種類可分之如下：(一)機械工程、(二)造船、(三)電

氣工程、(四)紡織、(五)化學工業、(六)瓦斯工業、(七)冶金、(八)磁業、(九)玻璃密工、(十)皮革工、(十一)造紙、(十二)製藥、(十三)煤礦工、(十四)建築、(十五)水木作、(十六)造鞋、(十七)印刷、(十八)裁縫、(十九)女子工業、(二十)家政、(二十一)航海、(二十二)商業、(二十三)美術、(二十四)純粹科學。各種課程年限科目，至不一律。茲舉水木作科之課程如下：

第一年 英文五小時，數學五小時，科學四小時，圖案二小時，美術三小時，體操一小時，建築三小時，實習（木工裝置油漆）七小時。

第二年 同上，惟最後二項除木工者外改為實習十小時。

家政學校之課程，亦大都二年，其科目及時間分配約如下：

英文三小時，數學一小時，體育一小時，家政六小時，縫紉四小時，洗濯四小時，看護一小時，烹飪一小時，實用科學一小時。

一九二四年各種實業學校及實業班（家政在內）之學生數如左：

男		女	
一六、四八七		七、七三四	
生		生	

藝術或美術學校，修業年限二三年不等，課程以圖畫為主，兼及圖案及造型等科目。一九二四年學生數如下：

男	二八、〇二五	生
女	二五、五四一	生

中央學校與高等小學同為職業準備性質而非純粹職業性質。高小多附設於小學，中央學校則為獨立性質。中央學校係集各小學學生在十一歲以上願深造者而設，其制度初行於倫敦，成績頗著，後漸推行於各都市。小學生十一歲以上不願入中學而欲繼續學習實用科目者，可予競爭入學考試。修業年限二年至五年不等，通常為四年。課程多分工商兩組，有首二年不分後二年分者。茲錄某中央學校所授之科目與時間分配於左，以示一例：（每週時間以分爲單位）

	商 I	商 II	商 III	商 IV	I I	I II	I III	I IV
宗教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英文	三九〇	二七五	三三〇	三四〇	四二〇	三八〇	四三〇	三〇〇

總計	商業 管理	速記	法文	唱歌	圖畫	手工	科學	地理	歷史	數學
一五四〇			二九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二八〇
一四九〇			二五五	七〇	七〇		七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三九〇
一四九〇	八〇	九〇	二四〇		七〇		七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一八〇
一四九〇	八〇	九〇	二四〇		七〇		七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七〇
一四八〇				七〇	七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九〇	九〇	三一〇
一四九〇				六〇	七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一〇	三一〇
一四六〇					七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三一〇
一四九〇					七〇	一四〇	二一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三四〇

據一九二五年之調查英倫中央學校及高小學生數約九八四〇〇，內四分之一在中央學校肄業云。

美國職業教育機關雖多，然大抵可分為三種：

一、夜學，

二、日間補習學校，

三、職業學校，此項又可分為：

甲、特設之職業學校，

乙、中學之職業科。

夜學係為年長有職業者補習而設，學生至少十六歲。地點多附設於各中小學及職業學校，課程視來學者之需要而異，故如紐約之夜學，科目有七十餘種之多。辦法多為補習一種專技，且多與所就之職業有關者，時間自數星期至一二年不等。據一九二五年之統計，美國受國庫補助之夜學學生數如下：

男	生	女	生
九四、三二二		九六、〇七六	

以人數而論，在上列各機關中則以在日間補習學校肄業者為最多。蓋自一九一七年美國國會通過全國職業教育案後，極力提倡各州實行強迫補習教育，至一九二一年四十八州中通過強迫補習教育律

者已達二十州。各州強迫補習教育，年齡多係自十四歲至十六歲，少數自十四至十八歲，每星期受課時間自四小時至八小時不等。按全國職業教育案，凡欲受國庫補助之補習學校，每年至少須上課一四四小時。此種補習學校之課程，亦隨時隨地隨人而異，茲舉某商業補習學校所授之科目及時間分配，以示一例。（時間以分計）

科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科目	第一年	第二年
英文	一二〇	一二〇	公民	三〇	三〇
數學	八〇		時事	二〇	二五
拼法	三〇		商業地理		六〇
商業函件	六〇	四五	打字選習		(六〇)
體育	二〇	二〇	實習	一二〇	一八〇
總計				四八〇	四八〇

一九二五年美國受國庫補助之補習學校學生數如下：

職業學校

男	一六六、二四九	生
女	一五二、八七一	生

各州各城中特設職業學校者甚多。此種職業學校與中學職業科皆為全日上課，每週二十餘至三十餘小時不等，年限則職業學校多為二年有延長至四年者，中學大都四年畢業。

特設職業學校之課程，各校不同。茲舉紐約城 *Murray Hill* 職業學校所授之科目及時間分配，以示一例：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英 文	3	3	3	4
圖 畫	4	4	4	4
數 學	2	2	3	3
歷 史 公 民	2	2		
工 業 地 理	2			

總計	分組實習	圖書館利用法	數學	英文	自修	集會音樂	體育	應用科學
35	15	1	2	2		1	1	
35	15	1	2	2		1	1	2
35	15	1	2	2		1	1	3
35	15	1	2	2		1	1	2

分組實習有木工、金工、電機、圖案、廣告、印刷各組。

各中學之職業科課程亦各地不同，茲舉美國某小城（人口二千）之中學農科所授科目及時間分配，以示一例：

中學職業科

第七章 四國職業及補習教育之比較

總計	農業	美國史及公民	德文	歷史	生物	化學	物理	幾何	代數	英文	學年
25	10				5				5	5	I
25	10			5				5		5	II
25	10		5				5			5	III
25	10	5	(5)			(5)				5	IV

第四年化學或德文選修其一，農業分年所授者爲：

農業	學年	I	II	III	IV
	養禽				
	畜牧牛乳種菓				
	土壤五穀				
	管理及農業工程				

據一九二五年之統計，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學職業科受國庫補助者之學生數如下：

男	生	女	生
九七、〇九二		四九、〇〇三	

國庫補助
與受賜人

是年國庫補助職業教育之經費凡七百餘萬元，計用於農業教育者三百餘萬，用於工業教育家事教育及普通補習教育者亦三百餘萬，用於訓練職業師資者，一百餘萬。按國會規定，凡各州支用此項經費者應出相等之數，各地方更須出與國庫及州庫合出相等之數，故實際上國庫州庫及地方公款用於職業教育者，四倍於七百萬即二千八百萬，可謂鉅矣！

茲將受國庫補助之夜學，補習學校，職業學校及中學職業科學生總數分類計之，則約如左：

農	業	男生	八二、四五八	女生	三、八九七	合計	八六、三五五
工	業		二七八、六八一		一四三、二六〇		四二一、九四一
家	事				一五一、〇七四		
計	共		三六一、一三九		二九八、二三一		六五九、三七〇

(註) 商業教育機關國庫不予補助。

此外尚有不受國庫補助，但受州政府監督之各種關於職業教育機關，其辦法與上述者無大異。一九二五年之統計，此種學生數凡一一五、七三七人。

各職業團體及機關附設之職業班及私立之職業學校亦甚多。如一九二四年在私立商業學校肄業者凡一八八、三六八人內男生六八、三五一人，女生一一〇、〇一七人。各工會及工廠所設立之職業班有函授者，有行工讀制者，有設入門學校者，有設徒弟學校者，有行短期單位制者……辦法期限課程一切均視供求而異，受訓練之人數甚衆，無從統計。

總觀各國施行職業教育之機關雖多，而其趨勢則均將着重補習教育，且其施行之時間將在工作時間以內而不在夜間，蓋每日工作八九小時至夜間求學必疲倦而無裨益也。補習教育雖爲凡已入職業界

者一律而設，尤受注意者爲十四歲至十八歲之青年，此時之青年方出小學，猶無固定之職業，正需合宜之專技，故各國有於此四年實行強迫補習教育之舉，此則德已實行，英美正推行，法尙在擬議中者也。

至全日上課之職業學校，則係爲需程度較高技能較精之職工而設，換而言之，受訓練者希望充大實業之工頭小實業之技師經理，非一般工人也。中學中設職業科者以美爲盛，其利在使願受中學教育而性不近文字者得繼續受教育。其弊則訓練每不專精，於商於農於家事，此種訓練或可應用，若在今日分工極細之工業界中立足，恐未必切實矣。

第八章 四國成人教育之比較

需要與性質

德法英美四國之教育均稱普及，然年長失學者尙不乏其人，蓋強迫教育法令雖有已頒行數十年者，教育真正普及不過近一二十年事耳。而已過學齡不識字之公民在美國猶多，蓋美國在最近移民頒布以前，各處移民向新大陸謀噉飯之地者甚衆，此種移民每不識字，或曾略受初等教育而對於英文及美國文化完全不知，故美國成人教育問題較之其他三國更爲複雜。

成人教育非僅爲不識字之人而設，凡已過義務教育年齡之人所受之教育，非純粹的職業教育，皆在此範圍以內。普通之補習教育，夜學，大學推廣教育，圖書館，特設之成人學校等，均可包括在內。廣而言之，凡電影，戲劇，展覽會，博物院等，亦均與成人教育有關。惟此種機關除有時有入門費之限制外，對於一切程度成績方法等等，施教育之機關均不負責，本章內姑不述之。

歐美之成人教育機關歷史最長，成績最著者，首推丹麥之平民高等學校。此種學校之第一所於一八四四年即行成立，初爲私人創辦，其後丹麥政府亦予以提倡，校數日增，至今政府之補助費已達百萬 Crowna，其影響不獨及於丹麥全國且及於全世界也。（參看最近出版之 Bestrap, Lund and Mannile,

丹麥之平民高等學校

The Folk High Schools of Denma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丹麥之平民高等學校辦法首先爲瑞典、挪威、瑞士諸國所仿行。德國繼起而更昌大之。

德國在十九世紀末葉已有人提倡平民教育，德國之通俗教育會(Gesellschaft für Verbreitung von Volksbildung)於一八七一年即成立，提倡通俗講演等事。一九七八年柏林設 Humboldt 學院；開始教授各種簡易學科，以應一般人民之需要。一八九八年各學者合組大學通俗講演，(Volkshilfliche Hochschulkurse)是爲大學推廣教育之起點。是時各處漸有設立公共圖書館者，歐戰將終，德國經革命之結果，政體改爲共和，民衆愈感成人教育之重要，政府亦從而提倡之，普魯士教育部首設成人教育專司，其他各邦從而效之，成人教育運動風起一時，平民高等學校因而發生。

德國之平民高等學校，其性質與內容，非與丹麥者盡同。丹麥爲農國，成人入學者多農民，德國爲工商國，成人入學者多工人及商民。上課時間在丹麥多在冬季農民暇時，在德國則多於夜間。即德國境內之各平民高等學校之辦法亦不盡同，蓋各地之社會需要，不無異點，而學生之年齡，亦與教材之規定，有密切之關係也。

德國教育普及較早，故入平民高等學校者多爲小學畢業生，間有小學未畢業者或曾肄業於中學者，中學畢業生則爲數甚少。學生入學年齡大都在十八歲以上。其所施之教育爲普通性質，其目的在啓發思

想，灌輸智識尤在其次。至其種類約可分爲四：（一）偏重智育者，如柏林，Dresden, Leipzig, Darmstadt, Freiburg, Stuttgart, Cologne, 等處之平民高等學校是；（二）偏重人格感化者，如 Thuringia 各處，撒克遜各鄉村，及 Ranscheidt, Ludenscheidt, Cassel, Göttingen 等處之平民高等學校是；（三）帶宗教或政治性質者，如各處新舊教會所設之平民高等學校及國家主義臭味之漢堡 Fichte 平民高等學校 Dresden 之俾斯麥平民高等學校等是；（四）多方面性質者如 Essen 之平民高等學校是。

各地平民高等學校旨趣雖異：教法則多先講演後討論，注重小組研究（Arbeitsgemeinschaften）地點多借用已有之學校：各項設備亦往往由政府供給，惟管理權不盡屬於政府。各校之設立，或由當地熱心人士發起，或由教育行政當局派人調查地點，視該校之社會需要及供求限度，召集各界領袖及各校教職員等開會討論設校問題，然後組織董事部，該地重要人士各學校各團體，及教育行政機關皆有選派董事之權。校長多由該地教育界推薦數人於董事部，由該部聘其一，教員則多由借用之學校中之教員兼任，并多由該校及原校合組一顧問部以期事務之融洽。學費多不徵收或收數甚小，經費半由政府補助半由地方擔任。每個平民高等學校之上課地點有不在一處而分設於數地點者。

平民高等學校之科目視需要而定，大都爲關於哲學、政治、經濟、科學、數學、美術等科者。

此外尚有寄宿式之平民高等學校，*Volkschulheim* 教法及科目方面與非寄宿式者無

大異，惟有特建校舍，而上課時間在日間不在夜間，入學者全日在校，故在學數月，可抵入夜校數年，而學校團體生活亦較豐富。不過為數不多，全國約二十所，不若非寄宿式者之能遍設於各城市，而所收學生數目上亦有限制，不若非寄宿式者能收至數千人也。

普魯士教育部之成人教育司為提倡成人教育起見，每月發行一月刊，每兩週在柏林及各大城召集各平民高等學校教員，討論教材，教法，組織等問題，間有演講。對於各平民高等學校之發展，幫助不遺餘力。

德國之成人教育機關，尚有許多補習學校，已見職業教育章內，圖書館亦極發達。

德國之圖書館以普魯士之國立圖書館為最大，藏書二百餘萬卷，其特色除圖書外，有音樂部內藏世界各國之歌曲及唱片等，有語音部內藏二千餘關於各國語言之唱片。更有雜誌凡二萬種。其書目達一千二十卷。每年入館閱覽者凡四五〇〇〇人，即平均每日一千五百五十五人，每年借出之書籍凡五二〇〇〇〇卷，內三五〇〇〇係借出館外閱覽者。此館與普魯士之十大學及四專門學校有連絡，可互相借書，故能運用之書籍幾達七百萬卷。各大學之圖書館除普通書籍外，多專重一門，以冀有特長。

凡願入普魯士圖書館界充當高級職員者，必先得博士學位及與特別考試以驗其專長，再入國立或大學圖書館中學習二年，經考試及格，始得證書。至中下級職員則須先在中學畢業，再學習四年，乃與證書考試。

爲學者便利起見，全國設一圖書詢問處，與此詢問處有連絡者，有四百所圖書館。凡欲查書者可向詢問處探詢。如本地圖書館無此書，可由詢問處查得後代向他館借閱，取費極廉。

除普魯士之國立圖書館外，藏書百萬卷以上者爲 Munich 之 Bavaria 國立圖書館，五十萬卷以上者則凡十二所，二十萬卷以上者則凡四十五所，餘則較小。私立及半公立之圖書館全國頗多。各鄉村圖書之借用或以省爲中心，或以郡爲中心，全國各處均以巡迴方法達到。

法國之成人教育事業在四國中最稱幼稚。

十八世紀中葉當紀屬氏 Guizot 掌教育權時，一方面勵行小學義務教育，一方面提倡成人教育。使年長失學者有機會補習。本世紀之初，法國當局任 Edouard Petit 專管成人教育事務，君在任凡二十年，成人教育班達五千四百級，學生數達七萬人。惟此種學生大都年齡在十三與十八之間，十八歲以上者甚少。同時有私人及團體創設平民大學 Universites Populaires 者，程度較高，且多帶政治臭味。尙有各種學會設立成人班教導年長失學者。

據周君太玄之調查，法國之各種成人教育機關一九二〇——一九二一年有下數：

青年及成人班	三六、二五七級
學生(男) 二三一、六二〇	(女) 一四四、八六三
教員(男) 一三三、六三六	(女) 二五、九七八
平民講演會	二五、一一七所
平民教育會	四六六所
平民大學	三九所
國家補助基金	二、九四〇、六一四佛郎

以上各機關所施之教育多為普通性質，屬於職業性質者，則有各職業學校附設之夜校。各工會如工藝會 Association Philotechnique 多藝會 Association Polytechnique 學徒預備友義會 Association Amicale de Préparantissage Gratuit 等是。

法國之圖書館除巴黎各圖書館外，均組織不完備。

巴黎之圖書館以國立者為最大，其次為巴黎大學及專門學校之圖書館，及八十三所之市立圖書館。私立或半公立之專門圖書館凡百餘所，規模尚好。

巴黎以外之圖書館，除各大學者，稍具規模之市立圖書館僅四十二所，餘僅具虛名，書籍既少，管理亦未見佳。（總數約三千所，藏書共五百萬卷。）

英國之成人教育事業，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前由教會提倡，因成人多不識字，不能讀聖經及了解教義，有所謂星期學校 *Sunday School* 專教聖經等科。十八世紀中葉以後漸有私人及慈善團體設立成人教育班教非宗教性質之功課者，同時大學中教授及各地學者漸亦注意成人教育，設講習會夜學及勞工學院等。大學推廣班之萌芽亦始於此時。本世紀之初，成人教育事業頗引起政府之注意，歐戰時更由國會及改造部 *Ministry of Reconstruction* 特派委員會調查各種成人教育機關，此項報告於一九一九年出版，成人教育事業之進步乃一日千里。

英國關於成人教育之組織極多，名稱亦不一。英國教育部所承認之各種成人教育機關，計如下列：

一、各大學所管轄者，有

甲、預備班，

乙、三年班，

丙、高級班，

丁、假期班，

戊、推廣班。

二、各會社所管轄者，有

甲、學期班，

乙、一年班，

丙、假期班。

三、寄宿學院。

大學中成人教育預備班，大約每週上課二小時以上，一年之中上課二十四週，預備學生入三年班者。三年班上課時數約相同，惟須繼續三年。高級班則較三年班程度更高，至少學生有三分之二已修畢三年班者。假期班不論由大學組織抑由會社組織，其時期均較短。推廣班每次上課自一小時半至二小時，總數每學期至少十八小時。學期班每週至少上課一小時半，凡十二週以上。一年班則至少須二十週，其程度須與預備班相等，但不必預備入三年班。寄宿學院學科程度須與大學者相等，且須全期上課，大部分學生至少須在學一年。每學院亦可設如上述之各種半時制之班次。

按照上述規定之各種成人教育班次，計一九二四——二五年英倫及威爾士有下列數目：

名稱	班數	男生數	女生數
預備班	七三	一、〇九七	五四八
三年班	四一二	五、五九一	三、二一七
高級班	九	八〇	四三
推廣班	五六	五九九	五八五
假期班	一〇	五〇九	二八五
學期班	二九二	三、〇六二	三、四九八
一年班	一八六	二、三三三	一、六四四
寄宿學院	一	三三三	四

若以學科分類，則各班班數有如左列：

學科	班數	男生數	女生數
經濟史及地理	三三三	三三三	二二二
歷史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社會學	一一一
文學語言	二四九
藝術（音樂美術戲劇）	一〇一
哲學	九九
自然科學	二七
其他	五

英國勞工教育會專以提倡勞工教育為宗旨，全國分會凡三百五十五所，亦設有一年及三年班，一九二〇——二二年全國勞工教育會所設一年班凡四六三，學生達一一，五七九名。此外尚有各種讀書會及演講會等。

勞工學院

英國之勞工學院最早者為牛津之 Ruskin College，其後各處均有設立，尤以倫敦者及格拉司可者為最大。倫敦之勞工學院一九二一年有寄宿生三十二人，在各分院上課者達八千人，格拉司可之勞工學院則於一九二二年在總院所在上課者八百餘人，分院上課者二千人。此種新式之勞工學院均由工會管理之。

英國之圖書館事業，初由加納奇基金董事會 Carnegie United Kingdom Trust 提倡。加納奇本係漢人，既在美致富，極注意於圖書館之發展，首先捐款建築及擴充美國之圖書館，於一九一〇年復撥鉅款設基金董事會於英國，會亦屢次通過議案，鼓勵圖書館事業。然圖書館之普及於全國，則歐戰後事耳。一九一五年後，加納奇基金對於鄉村圖書館之發展，特加注意，其法係以郡為單位，每郡設一圖書館。郡內各鄉村無資自設圖書館者，可借學校或其他公共機關設分館或書站，由郡館按時送書至分館或站，借人閱讀，故全國鄉居之人皆有借書機會，每年借出者凡四百七十餘萬卷。此法行後，全國稱便，一九一九年後，此項圖書館漸由地方接收自辦，而基金僅處於補助之地位。

英國今日之圖書館約可分為下列數類：

- 一、鄉村圖書館或書站 本館藏書頗少，但由郡館借來還去之書頗多。
- 二、城市圖書館 藏書較富，但可借自郡館。
- 三、郡區圖書館 藏書甚富，為一郡圖書借出之中心。
- 四、學者中央圖書館 此館於一九一六年由加納奇基金設立，專以供給學者圖書為宗旨，凡各地方圖書館所備之普通書籍，此館或不備，各館所無者，則由此館自備，或由此館與專門圖書館商借，而由此館補助該專門圖書館，極便於全國之學者。

五、專門圖書館 多係私家或公司或衙署所設立，但有相當之介紹人者亦可借書。

六、國立圖書館 以英倫博物院之圖書館藏書最富，且多珍品，為世界大學問家所重視。

為養成圖書館專家及管理員起見，倫敦大學得加納奇基金之資助，現設有圖書館學校一所，除教授學生圖書館學外，並用考試方法，給與圖書館管理員證書。

英國國會因鑒於圖書館事業之重要，於一九二四年特派一委員會研究全國圖書館問題，此委員會調查已竣，報告近方出版。據該會調查，全國人民中百分之九十有借書之機會，此蓋由鄉村及郡區圖書館發達之故，惟尚有若干圖書館之組織上欠完備，不能充分利用云。

美國之成人教育初亦由宗教及慈善團體提倡，未嘗發達，蓋當時之教育較為發達，人口亦不多，年長失學者較少也。十九世紀末葉歐洲移民赴美者有如潮湧，成人教育問題於是乎起，各地雖皆有熱心成人教育事業者，然組織及系統上均無頭緒。歐戰時美國行徵兵制，調查成人中有四分之一或完全不識字，或識字而不能閱報寫信，全國人士益努力從事於成人教育，惟尚無統一之機關及精密之調查。近年以來，全國始有成人教育會之設立，專以研究成人教育問題及聯絡成人教育機關為宗旨。同時紐約之加納奇基金團，撥鉅款聘專家調查及研究美國之成人教育事業，現此項報告業已出版，計分五卷。據專家計算，美國成人利用閒暇繼續受教育者達三百萬人。

美國之成人教育機關足述者，有下列數種：

一、青年會 全國女青年會之教育事業無統計，在男青年會附設學校求學者約十二萬人。所選功課大都係商業性質，約占百分之四十八，普通功課則占百分之二十七，餘為工業及其他性質之功課。

二、補習教育 全國受補習教育者凡二五三、七二八人（一九二三）內一八四、〇〇一人係受普通補習教育，計男子九〇、七三〇人，女子九三、二七一。

三、勞工教育 據一九二四年勞工教育年鑑中之報告，全國之勞工學校凡一六四所，生徒數不詳。此項學校或獨立，或附設於大學，或由工會設立。

四、城市夜學 二千五百人以上之城市，大都設有夜學。此項夜學多附設於中小學或職業學校。一九二三年度，全國夜學學生數達八十八萬人，男女約各半數。

五、不識字成人班 美國人民之不識字者，據一九二〇年調查，尚占百分之六，其中多為自各國赴美之移民。近年以來，各州極力提倡反不識字運動，由州教育司指導及補助。此項教育之經費者占四十八州之半，由各地方設立之成人班甚多，一九二五至二六年，在為不識字成人設之專班肄業者凡三二四、六四〇人。且有十八州設法訓練專教此種班之教師，十二州有專設委員會管理此項教育。

六、大學推廣教育 據美國中央教育局一九二四年之報告，一九二一年全國七百八十所大學所

施之推廣教育如左：

	男	女
夏季學校	六二、九九四	八五、〇六九
冬季短期班	四、一七九	一、〇八五
推廣班	二八、〇八四	四七、八二五
函授班	一九、六八一	一八、八五四

各州州立大學往往有關於推廣班設置之規定。凡該大學勢力範圍內某地方有五人或十人願學某種功課者，得呈請該大學派教員至該地方授課，一切薪俸及旅費由大學擔任，該地施教所在一切費用，則由學生擔任，實際上多借用公共地方，故學生僅須出極微之雜費及書費而已。

圖書館

美國之圖書館事業亦甚發達，其種類約如下列：

一、國立及州立圖書館 此項圖書館，初多為政府藏書籍文件之所，其目的不過供政府中人之參考。近二三十年來目的漸變，範圍漸廣，如國會圖書館一方面搜集有價值之出版品以供學者之研究，一方面設法與全國圖書館聯絡，供給種種消息及材料。各州立圖書館在近五十年中，亦自八〇〇、四〇〇

卷增至六〇〇〇〇〇卷。然國立及州立圖書館皆尙非通俗性質。

二、大學圖書館 大學圖書館以哈佛者藏書最多，計二百五十餘萬卷。次則耶魯凡百五十餘萬卷，自五十萬卷至百萬卷者凡七校，十萬卷至五十萬卷者凡五十六校，一萬至十萬卷者凡四百五十一校，一萬卷以下者凡三百四十六校。此種圖書館，有僅供大學教職員及學生之用者，有同時備通俗書籍者。

三、專門圖書館 全國之專門圖書館計凡一千餘所。昔日以法律政治性質之圖書館最多，旋則商業圖書館日見發達，今日則以新聞界之圖書館最居首要，於此可見美國各種事業發展之趨勢，及各界之熱心研究矣。

四、公共圖書館 所謂公共圖書館乃爲一般民衆設立，不收費而可借書出館外之圖書館也。此項圖書館在美國全國現約有六千所，計用之者達六十餘萬人，藏書共七千餘萬卷，借出數卷每年平均總計達二萬二千六百萬（其中有一卷借出若干次者，統計以每次計算故得上數）。此項圖書館有四千五百所，係公家出資，僅一千五百所係私立或其經費來源非公家者。每年經費達三千七百萬元。此項圖書館可分爲：

甲、村圖書館 村圖書館規模頗小，但爲數頗多。

乙、市圖書館 規模甚大，如芝加哥者藏書一百四十萬卷，每年借出者達一千萬卷，每年經費凡

百三十餘萬金元。

丙、鎮圖書館 計全國凡四百七十五所，但南部及西部各州，均無鎮圖書館。

丁、郡圖書館 全國凡二百三十三所，四十八州中，有郡圖書館者凡三十二州。此項圖書館為圖書館界所重視，因單位較村鎮圖書館為大，其服務較有效率也。

戊、州圖書推廣部 全國四十八州中有三十八州設州圖書推廣部，幫助各地方設立圖書館并用巡迴或郵寄辦法借出書籍，計各州每年借出者達百五十萬卷。

美國圖書館為數既多，對於圖書館員之訓練，自不得不特加注意。任此種訓練之學校或講習所，全國亦頗不少，計為全國圖書館協會所承認者，有下列各校。

一、有一年大學院程度之課程者，加立福尼亞州立大學附設圖書館學校，Drexel 圖書館學校，Illinois 州立大學附設圖書館學校，紐約州立圖書館學校，Simmons 大學附設圖書館學校，共五所。

二、大學本科內有圖書館學系，學生畢業程度與他系相同者，Simmons 大學附設圖書館學校，華盛頓大學附設圖書館學校，共二所。

三、僅備初二年課程，二年修畢圖書館學者，Atlanta 加納奇圖書館附設學校，Los Angeles 公共圖書館附設學校，紐約公共圖書館附設學校，Pittsburgh 加納奇大學附設圖書館學校，Pratt 圖

書館學校，聖路易公共圖書館附設學校，*Western Reserve* 大學附設圖書館學校，*Missouri* 大學附設圖書館學校，共八所。

上列各校計有學生五百餘人，已畢業者四千餘人。

除上列各校外，最近加納奇基金撥鉅款在芝加哥大學附設一圖書館學研究院，將來可給與博士學位并研究種種高深問題。又補助哥倫比亞大學，將上列之紐約州立圖書館學校及紐約公共圖書館附設學校合併附設於該校，將來可給碩士學位。Hampden黑人學校近亦添設圖書館學系，Michigan大學亦加圖書館科，給與學士及碩士學位，而美國圖書館協會復在法國巴黎設一圖書館學校，歐洲各國來學者頗衆。

最近美國圖書館協會對於圖書館學校之課程，曾派一委員會專門研究，其報告已發表，於高初各級程度及夏季短期之圖書館學課程均有建議，其影響於美國將來圖書館之訓練，必甚大也。

第九章 日本教育之最近發展

日本教育之精神，悉仿德國，注重國家主義及軍國民訓練，惟其學制形式則脫胎於法國制度。各級學校年限初定小學六年，中學五年，高等三年，大學三年，另有高等小學，甲乙種實業學校，高等女學校，高等及尋常師範學校，專門學校等。惟至明治末年即覺學制有修改之必要，歐戰起後，批評學制不當之聲浪更高，大正即位以後，屢曾召集會議，均因內閣更迭，政策不定，而無所成。直至大正六年（即民國六年）始有所決定，而新大學令及高等學校令則於大正八年公布，其他建議亦逐漸施行，於是日本之學制改革告一段落。

日本現行學制，與昔日學制之主要不同之處為全期教育年限之縮短，與各級人才培養之更適於社會需要。向自小學第一年起至大學畢業需十七年，今則縮短一年。高等學校漸變為非升大學預備之所，而得設專攻科以預備次級領袖人才。中學高級得分科並加設選修科目。實業學校視職業之繁簡，定年限之長短。推廣實業補習學校以爲強迫之準備。高等小學課程中，酌加關於職業及地方需要之科目。大學內設教育科，及高等師範內設文理科以謀兩種機關之構通與合作。凡此種種，皆所以取歐美各國教育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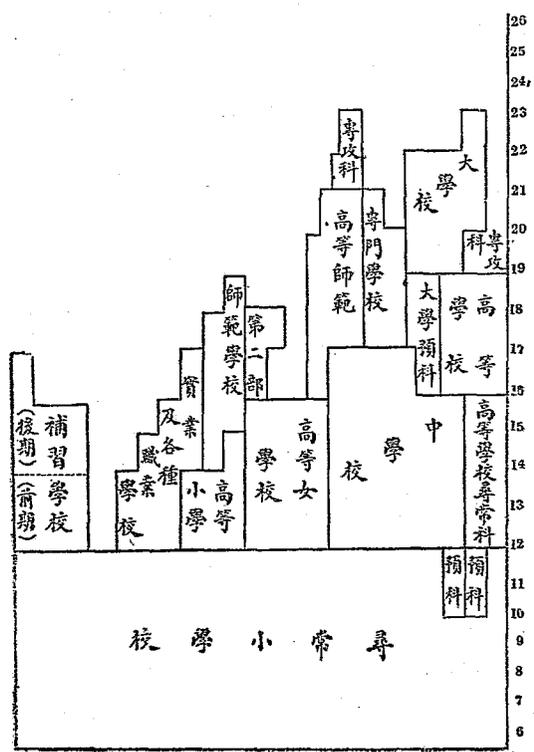
學制之改
革

新制大槪

長而使日本化以合於日本之國情者。至尋常師範程度之提高，尋常小學與義務教育年限之延長，則日本教育界猶以為尙非其時，擬從緩舉行者也。此外關於教育之重要改革，為國庫補助各地方小學教員薪俸

使達於百分之五十，以減輕地方教育經費之負擔，視學制度之改善及視學員之增加，文部省官制之變更，通俗教育之擴張，學校衛生之注意，等等。

茲先將新學制系統作圖明之如下：



舊制大學入學程度，以高等學校畢業者爲合格，而高等學校入學程度，復以中學畢業者爲準。新制中學四年級生即可投考高等學校、高等科或大學預科，三年畢業後升入大學，中學畢業生則祇須在大學預科二年便可升入大學。另於高等學校內設尋常科，凡四年尋常小學畢業生或修畢五年級之高材生可考入高等學校尋常科，受七年之長期訓練後再入大學，高等學校及中學并得設預科二年收受修畢四年級之尋常小學生。故高等學校漸有與中學並立之勢，高等學校宛如大陸派之中學，而中學校則如英美派之中學也。

高等女學校、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及高等小學則仍如舊制。高等師範收受中學、高等女學校及師範學校畢業生，師範學校第一部收受高等小學畢業生，第二部收受中學及高等女學校畢業生，因高等女學校畢業年限較中學者少一年，故在第二部修業年限爲二年。高等小學二年或三年不等，得酌設職業功課，高小畢業生或入師範，或入實業學校，或逕入職業界。高等女學校畢業生擬入大學或專門學校者得再在本校修學一年以爲特殊之預備。

補習學校頗仿美德辦法，分前後二期，前期二年注重普通及職業基礎功課，後期二年或三年注重職業專門功課。另仿德制設職業學校，年限不等。此日本現行學制之大概也。

茲再分級述其發展之狀況。

尋常小學六年全爲義務教育。日本政令自上而下，故強迫入學之效力頗大，茲錄歷年就學兒童數及男女就學兒童占學齡兒童之百分數如下：

	男	女	合	計	就學兒童數
明治四十一年	九八、七三	九六、八六	九七、八〇	七、一〇七、二六六	
明治四十二年	九八、八六	九七、二六	九八、一〇	七、三一九、三九九	
明治四十三年	九八、八三	九七、三八	九八、一四	七、三三五、五四五	
明治四十四年	九八、八一	九七、五四	九八、二〇	七、二〇四、八九七	
大正元年	九八、八〇	九七、六二	九八、二三	七、二一四、五八五	
大正二年	九八、七四	九七、五四	九八、一六	七、二七六、九二四	
大正三年	九八、八〇	九七、六七	九八、二六	七、四四五、五五四	
大正四年	九八、九三	九七、九七	九八、四七	七、六一三、三六七	
大正五年	九九、〇一	九八、一八	九八、六一	七、七九一、三七一	

尋常小學所授科目每週時數如左：

日本史	算術	國語	修身	
	5	10	2	I
	5	12	2	II
	6	12	2	III
	6	12	2	IV
2	4	9	2	V
2	4	9	2	VI

大正十一年	九九、四一	九九、一四	九九、二〇	九九、一〇五	九九、一九	九九、〇三	九九、一七	九九、三〇	九九、四一
大正十年	九九、三〇	九九、一四	九九、二〇	九九、一〇五	九九、〇三	九九、一七	九九、三〇	九九、四一	九九、五二
大正九年	九九、二〇	九九、一四	九九、二〇	九九、一〇五	九九、〇三	九九、一七	九九、三〇	九九、四一	九九、五二
大正八年	九九、一四	九九、一四	九九、二〇	九九、一〇五	九九、〇三	九九、一七	九九、三〇	九九、四一	九九、五二
大正七年	九九、一二	九九、一四	九九、二〇	九九、一〇五	九九、〇三	九九、一七	九九、三〇	九九、四一	九九、五二
大正六年	九九、〇五	九九、一四	九九、二〇	九九、一〇五	九九、〇三	九九、一七	九九、三〇	九九、四一	九九、五二

括弧內係女生上課與男生不同時數，下同。

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每週可增授圖畫一小時，又可增手工前三年每週一小時，後三年每週二小時。

高等小學，為小學畢業生不入中學或高等學校及大學者而設，其畢業生或入師範學校，或入實業學校，或逕入職業界，但所授之功課，係普通而非職業性質，不過較注重於應用一方面而已，年限則二年或三年不等。

茲錄高等小學所授之科目及每週時如左：

總計	裁縫	體操	唱歌	圖畫	理科	地理
21			4			
23			4			
25			3	1	1	
28 (29)	(2)		3	1	2(1)	2
28 (30)	(3)		3	2	2(1)	2
28 (30)	(3)		3	2	2(1)	2

	修身	國語	算術	日本史	地理	理科	唱歌	體操	裁縫	總計	
第一學年	2	8	4	2	2	2	1	3	(4)	24 (28)	
第二學年	2	8	4	2	2	2	1	3	(4)	24 (28)	
第三學年	2	8	4	2	2	2	1	3	(4)	24 (28)	

此外得酌加手工、英語、女生得加家事。男生得加農業及商業而由學生任選其一。但每週時數總計男生不得過三十小時，女生不得過三十二小時。

日本於大正二年，仿英制頒布「學校體操教授要目」令全國學校奉行。

小學校中於必要時，得增設尋常或高等補習科，年限二年。

日本小學教員男子較女子為多，女子教員在尋常小學中約占全數百分之六十，在高等小學中則占百分之十三，總算則占百分之三十。

日本小學教員之薪金，自受國庫補助後大為增加，據大正九年所定之月俸表如下（以旧金一元為單位）。

准教員		專科正教員		本科正教員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五五	六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一級
四五	五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四五	二級
三五	四〇	七五	八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三級
三〇	三三	六五	七〇	九〇	一〇〇	四級
		五五	六〇	八〇	八五	五級
		四五	五〇	七〇	七五	六級
		三五	四〇	六〇	六五	七級
				五〇	五五	八級
				四〇	四五	九級

惟實際上小學教員月俸不及此數，據大正十年之調查，各小學教員之平均月俸如下：

本科	正教員	專科	正教員	准教員	員
	五八、五〇		四〇、五五		三五

國庫補助金現達四千餘萬元，就地方情形分配，其標準係半以教員數，半以學生數定之，惟貧苦鄉村得受特別補助。此項補助與日本小學教育發展之關係頗大。

凡在小學內任教員十五年以上者有退隱金及撫恤金之規定，并有年功加俸章程，茲不贅述。

日本中學教育近年來無甚變更，惟於大正八年改正中學校令，准予設置二年之預科，收受修畢小學四年之學生。而尋常小學修畢五年之天才生亦得與中學入學考試。中學僅收男生。女生則入高等女學校及實科高等女學校。尋常小學畢業之女生，或年齡在十二歲以上有與尋常小學畢業生同等學力者，得考入之。修業年限為五年或四年。高小畢業之女生得插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茲將中學校之科目及每週時數列左：

修身	第一年	1	第二年	1	第三年	1	第四年	1	第五年	1
----	-----	---	-----	---	-----	---	-----	---	-----	---

總計	體操	唱歌	圖畫	手工	經濟、 法制	理化	博物	數學	歷史地理	外國語	國文
29	3	1	1				2	4	3	6	8
30	3	1	1				2	4	3	7	8
30	3		1			2	2	5	3	7	6
30	3		1	2		4	2	4	3	5	5
30	3		1	2	2	4		4	3	5	5

各國教育比較論
高等女學校之科目及每週時數如左：

音 樂	裁 縫	家 事	圖 畫	理 科	數 學	史 地	外 國 語	國 語	修 身	
2	4		1	2	2	3	3	6	2	第 一 年
2	4		1	2	2	3	3	6	2	第 二 年
1	4		1	3	3	2	3	6	2	第 三 年
1	4	2	1	3	3	2	3	5	1	第 四 年
	4	4		3	3	2	3	5	1	第 五 年

唱 歌	圖 畫	裁 縫	理 科 及 家 事	數 學	史 地	國 語	修 身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1	1	8	3	2	2	6	2	
1	1	8	3	2	2	6	2	
1	1	8	3	2	2	5	1	
		8	4	3		5	1	

實科高等女學校之科目及每週時數則如左：

總 計	體 操
28	3
28	3
28	3
28	3
28	3

實業				
體操	3	3	3	3
總計	28	28	28	28

茲錄大正十一年度日本全國中學校數及學生數如下：

校數	學生數
四二二	二一九、一〇一

同年度全國高等女學校及實科高等女學校之校數及學生數則如下：

高等女學校數	四六八	學生數	一八五、〇二五
實科高等女學校數	一五〇	學生數	二一、八三九

高等教育之發展

日本近年各級教育之發展以高等教育為最。大正七年曾下令撥內帑金一千萬元為擴張高等教育之用。八年改正大學及高等學校令，一方面為縱的發展，高等學校增設尋常科及預科，收受小學天才生，並添派留學生以備高等教育機關之師資；一方面為橫的發展，廢除學年制，凡在大學修業三年以上得與學

高等學校
科目

士學位考試，并添設大學及高等學校及承認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又增設博士學位，凡在大學研究院研究二年以上提出論文經教授審查合格者授與博士學位。

高等學校尋常科所授科目爲修身、國語及漢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唱歌、體操。高等學校高等科分文理二科：文科所授之科目爲修身、國語及漢文、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歷史、地理、哲學、心理及論理。法制及經濟、數學、自然科學、體操；理科所授之科目爲修身、國語及漢文、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數學、物理、化學、植物、礦物、地質、心理、法制及經濟、圖畫、體操。高等科畢業生得入一年之專攻科，專攻日文、漢文、外國語、史學、哲學、論理學、社會學、法律學、經濟學、數學、物理、化學、植物學、動物學、礦物學、地質學、天文學、氣象學、應用化學、機械工學、或關於實業之科目。修畢及格者稱得業士。

高等及專門學校之增加

高等學校在大正八年全國祇有八所，均係國立，八年後大擴張，至十一年已達二十二所，內私立者二所。學生數亦由六千五百三十七人（元年）增至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一人（十一年）。

專門學校亦於八年後大爲增加，計外國語一所，藥學專門一所，工業專門六所，農業專門二所，商業專門三所，商船專門一所。現全國共有醫學藥學牙科專門二十一所，法政經濟文學等專門三十一所，宗教美術音樂體育等專門二十七所，工業專門十五所，農業專門九所，商業專門十一所，商船專門二所。學生數則計前三項凡三、八、九九七人，工業專門四、八三六八，農業專門二、三二四八，商業專門四、五七六八，商船專門

二六七八。

大學之
革及增加改

大學除原有之帝國大學五所外，復將東京及神戶高等商業改為商科大学，岡山新瀨大阪愛知京都及熊本醫學專門改為醫科大学，東京及大阪高等工業改為工科大学，東京及廣島高等師範之專攻科改為文理科大学。並承認私立慶應義塾，早稻田，明治，法政，日本，中央，國學院同志社，東京慈惠會醫大，龍谷，大谷，專修，立教，立命館，關西，東洋協會等大學，與官立大學同等。茲將大正十一年度各大學學生數列下：

東京帝國大學	明治十九年立	五、二八四人
京都帝國大學	明治三十年立	二、一七九人
東北帝國大學	明治四十四年立	五八七人
九州帝國大學	明治四十四年立	七四五人
北海道帝國大學	大正七年立	一、三六五人
東京商科大学	明治九年立 大正九年改大	二、一〇二人
岡山醫科大学	明治十三年立 大正十一年改大	二四四人
新瀨醫科大学	成立年不詳 大正十一年改大	二〇六人

大阪醫科大學	明治四年立 大正八年改大	七三八人
愛知醫科大學	明治四年立 大正九年改大	三一五人
京都府立醫科大學	明治十二年立 大正十年改大	二〇五人
熊本醫科大學	寶曆六年(一七六二)立 大正十一年改大	一三〇人
慶應義塾大學	明治元年立 明治二十三年改大	五、九三二人
早稻田大學	明治十五年立 明治三十五年改大	六、五五一人
明治大學	明治十三年立 明治三十六年改大	二、三八九人
法政大學	明治十二年立 大正九年改大	一、〇一七人
中央大學	明治十八年立 明治三十八年改大	一、二〇三人
日本大學	不詳	一、四八〇人
國學院大學	明治二十三年立 明治三十四年改大	一〇六人
同志社大學	明治二十四年立 明治四十五年改大	八八九人

慈惠會醫科大學	明治十四年立 大正十年改大	二九四人
龍谷大學	明治十年立 明治三十七年改大	三五六人
大谷大學	明治八年立 明治二十九年改大	一七五人
立教大學	明治四十年立 大正十一年改大	四〇二人
關西大學	明治十九年立 明治三十八年改大	一三四人
東洋協會大學	明治三十三年立 大正十一年改大	一二六人
計		三五、一五四人

(註)其他各大學新改者統計，暫不在大學內計算。

上列諸大學中以五帝國大學爲最完備，後再述及。其他官立大學均係單科。私立者僅慶應有醫科，早稻田有工科，餘皆不過文科及法政經濟等科，惟國學院有道義科，國史科，國文科，及高師科，龍谷及大谷兩大學係佛學研究之所，而東洋協會大學則專養成至台灣及中國南部經營專業之人才。

依大正八年新定之帝國大學令，廢止分科而在各帝國大學內置學部，如是則學生可自由選習科目，研究三年後得與學位考試，及格後得學士并得入大學院研究，研究二年後得與博士考試，茲將各帝國大

學所設學部及學生數列表如下：

	東京	東京	都東	北九	州北	海道
大學院	三三〇	二三八		一五	二五	四
法學部	一、五九四	三六七				
醫學部	四六〇	四〇一		一九三	三九八	六四
工學部	七七四	三八五		一九一	二九一	
文學部	四五二	一四一				
理學部	二二五	一二四		一八八		
農學部	七〇二				三一	三九一
經濟學部	七四七	五二三				
預科						六九二
土木專門部						一〇二

師範學校
之改革

師範學校
之科目

水產專門部				
計	五、二八四	二、一七九	五八七	七四五
				一、三六五

師範教育近年來無甚改革。惟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男子修業年限可延長至二年，又男生修畢高小二年者，女生修畢高小一年者或十三歲以上有同等學力者得入預科，又一年後升入本科第一部，男生修畢高小三年者，女生修畢高小二年者或十四歲以上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一部。師範學生向分公費生與私費生二種，畢業後服務最低年限如下：

第一部公費男生	七	年	指定學校服務	三	年
同 女生	五	年		二	年
第一部私費生	三	年		三	年
第二部畢業生	二	年		二	年

師範學校所授之科目如下：

第一部修身、教育、國語及漢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理化、法制及經濟（男）、家事及裁縫（女）

習字、圖畫、手工音樂、體操、男生尙可加習農業或商業。

第二部無地理歷史、餘同。

預科 修身、國語及漢文、數學、習字、音樂、體操、裁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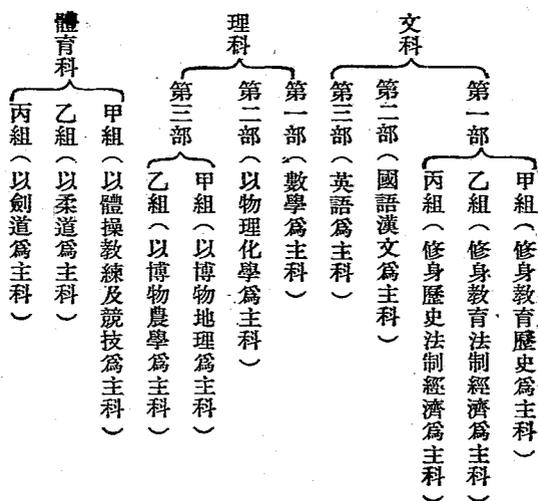
依大正十一年之統計，全國師範學校凡九十五所，學生凡三萬一千二百六十三人，內女子約三分之一。

高等師範學校除東京、廣島二校之專攻科改爲文理科大學外，亦無甚變更。但大正三年曾將高等師範經費減少而收學生膳費，大正八年後經費重行增加，並給學生月費，計甲種每月七元至十元，乙種每月四元至六元，成績佳者得增至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高等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如下：

本科甲種官費生	七年	指定學校服務	三年
同 乙種	五年		二年
同 私費生	三年		一年
專修科官費生	五年		五年
同 私費生	二年		二年

各國教育比較論

東京高等師範之編制如左：



上列各科均四年畢業，(本科三年預科一年)另設專修科三年畢業，選科三年至四年畢業，研究科

一年至二年畢業。

廣島高等師範之編制如左：

文科
第一部（以教育國語及漢文爲主科）
第二部（以教育英語爲主科）

第三部（以教育歷史法制經濟爲主科）

第一部（以教育數學物理爲主科）

理科
第二部（以教育物理化學爲主科）

第三部（以教育地理博物爲主科）

上列各科均四年畢業，另設教育科收受教育上有經驗者授以修身、教育、論理、生物、心理、哲學、法制經濟、體操及其他選修科，二年畢業。又研究科一年至二年畢業。

東京及奈良女子高等師範亦分文理二科，另設家事科，均四年畢業，東京女子高等師範更有專修科、研究科、選修科及保育研究科之設。

此外更有臨時教育養成所一所，附設於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內，專收女子，養成家事裁縫體操等科教員。

女高師及
臨時教員
養成所

茲將大正十一年度上述各校學生數於下：

男子高等師範	二校	一、五〇二人
女子高等師範	二校	七七七人
臨時教員養成所	一校	五九九人

關於實業教育之發展之重要事項爲：

實業教育之改革

(一) 國庫補助 大正三年政府修改明治二十七年所頒布之法令，以補助金獎勵各公立私立實業學校及充作實業教員養成經費。

(二) 水產學校之獨立 大正九年將屬於農業學校種類之水產學校，獨立爲一種實業學校。

(三) 農商補習學校之增加（後詳）

(四) 改徒弟學校爲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修業年限定爲二年至四年，尋常小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入之，所授科目爲修身、國語、數學、體操及關於職業之功課與實習，但得缺體操或酌加理科、圖畫、外國文、或家事（女）、音樂（女）等。

(五) 改正實業學校名稱 大正十年廢除甲乙種名稱，惟程度仍分二種：即一種收尋常小學畢業

生，年限三年至五年，一種收高等小學畢業生，年限二年至三年，希望前一種變為職業學校之主體。
 (六)獎勵實業學校與實業界溝通 如實習之延長，附近工廠之聯絡與利用，科目主力求澈底與實用等。

(七)補習學校之改革 大正九年公布補習學校新規程，分為前期後期，前期修業年限二年，收受尋常小學畢業生，授以普通及職業基本功課，每年上課關於工商者二百十時至四百二十時，關於農業水產者二百至三百二十時；後期修業年限關於工商者二年，關於農業水產者二年至三年，收受前期修了者或高小畢業生，授以普通及職業專門功課，每年上課關於工商者二百十時至四百二十時，關於農業水產者百六十時至三百二十時。

茲將大正元年及十一年度各校校數及學生數列下：

甲 工(生數)	乙 工(生數)	甲 農(生數)	乙 農(生數)	甲 商(生數)
元 年 云 (六,三三七)		六三(四,〇五四)	一七(四,七六)	六(二,五八)
十一年 七(七,四三三)	三(四,〇三)	一三(三,一三〇)	一九(三,四〇六)	一(六,四二五)
乙 商(生數)	甲 水(生數)	乙 水(生數)	甲 商 船(生數)	職業(生數)

五百冊，私立者凡九百六十九所，平均每館藏書二千九百冊，計共藏書五、九三九、八二一冊，閱覽者一年中凡一四、八二七、五九五。巡迴文庫據大正九年度之調查凡一千六百八十一所，藏書九四九、一七二冊。大正十年文部省設圖書館員教習所於東京美術學校及帝國圖書館內，收容各府縣所推薦之講習生。

據大正十一年之調查，中國留學生在大學及文部省直轄之七十三校中者有五十校，計一千一百七十五人，在其他公私立各校者凡一千〇七十一人，較之前數年已大減矣。

第十章 俄國教育之最近發展

革命後之
改革

俄國自革命以來，即努力於教育之發展，惟希望奢而成功少，其原因實由於經濟不足之故。當一九一七年革命成功以後，政府極力提倡教育，一時學校及學生頗有增加，但此五分鐘之熱忱不久即低降，其後學校及學生數復漸增加，然自革命以後，一切實業不振，復以各國聯合與俄不合作，以致經濟力大減，政府經費入不敷出，於是於一九二〇年政府一方面改變經濟政策以開源，一方面縮小一切預算以節流，學校及學生數因亦復減少。此俄國近年教育發展之升降大概情形也。

當革命初成之際，政府頗有意將各級學校一律改組而開放，入學者不問其程度資格，對於課程編制一以勞工為主，而不分基礎及專業訓練，其結果則漫無系統而成績不佳。一九二〇年以後，漸恢復循級而進之制度，對於年齡及程度略加限制，高級學校亦漸取分化之課程，以求專業訓練而備各界任用。然謂之為有一定之學校系統，則猶未也。

照蘇俄現行制度，教育機關以單純勞工學校為主體。此項學校分兩級：第一級凡四年，第二級凡五年，復分前後二期，前期三年後期二年。此二級學校實為施行普通教育之機關，不過其理想乃以勞動為教育

學校系統

方法，以科學為教授材料，以實際生活為兒童環境耳。其辦法及課程屢經變更，尚無一定之方式。

第一級勞工學校略似各國之小學，但入學年齡係八歲至十二歲。八歲以下者入幼稚園或留養所，此種學校之兒童，功課與遊戲並重。第二級勞工學校略似各國之中學，收受十三歲至十八歲之青年，前期教育所注重者為自然及社會科學與職業基礎訓練，後期教育更注重職業訓練，然仍為廣義的性質，而非狹義的專業訓練也。

茲錄歷年第一級及第二級學校之發展，與一九一三年革命前中小學數比較如下：

第一級學校統計

學校數	一九三三、	一九二七、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一九三一—三、	一九三一—四
學生數	四、〇〇六、七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四五一	三、九三三、六六九	四、九七六、二二五	三、七〇〇、〇〇〇
教員數	一三三、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〇二、四七二	一一三、一七三	一四六、七三一	一一〇、〇〇〇
學校數	六四、二五六	七、九二〇	四、二六八	五、七六八	五七、二三三	四九、〇〇〇
學生數	四、〇〇六、七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四五一	三、九三三、六六九	四、九七六、二二五	三、七〇〇、〇〇〇
教員數	一三三、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〇二、四七二	一一三、一七三	一四六、七三一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級學校統計

	一九一三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一九三一—三	一九三一—四
學校數	一〇六三	二,一三六	二,五五五	二,八三五	三,七九	二,〇二六	一,三三〇
學生數	三〇〇,五五七	三二六,五〇〇	三七六,三七一	三三九,八六六	四〇七,六〇一	三四〇,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四

(註) 上列數目係據俄帝國及蘇俄統計局及教育總長之報告,下同。

幼稚園教育機關

幼稚園教育機關統計

	一九一三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三	一九二三—四
兒童留養所	五八七	八,〇〇〇	四,三二八	四九八
兒童數	二九,六六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不詳	二四,八一九
幼稚園	一,二七七	四,〇〇〇	七五	六七二
兒童數	不詳	二二三,〇〇〇	不詳	三四,二二五

小學教員之薪金頗低,聞一九二四年城鎮小學教員月俸約一四,五盧布,鄉村小學教員月俸約一〇,一三盧布,較之革命前僅三分之一云。

中等教育機關除第二級學校外，有各種職業學校。初級職業學校及藝徒學校收受第一級學校畢業生，年限視性質而異。據一九二四年之統計，此種學校校數及學生數如下：

初級職業學校	二、八〇七所	學 生	二〇八、七六四人
藝徒學校	九五五所	學 生	六八、八六九人

中級職業學校收受第二級學校前期畢業生，年限亦視性質而異，據一九二四年之統計，此種學校校數及學生數如下：

中級職業學校	一、八二九所	學 生	一四三、九四四人
--------	--------	-----	----------

中級職業學校所包含之種類繁多，乃廣義的職業學校也，茲將一九二四年度關於此類職業學校之統計，列表於下：

種 類	校 數	學 生	數 學 生 百 分 比
醫 藥	六 七	一 一、〇六四	八・〇
教 育	二 六〇	四 三、八九一	三〇・五

農業	一四四	一七、〇五五	一・一八
工業	一六八	三三、三九一	一三三・〇
交通	九四九	八、九四六	七・七
工業經濟	五三	一〇、六三四	六・〇
音樂與藝術	七三	一七、三七八	二・九
戲劇	一五	一、五八五	一・一
總計	二、八二九	一四三、九四四	一〇〇・〇

蘇俄之高等教育機關，除大學外，有各種專門學校，入學資格或係第二級學校後期畢業生及具同等學力者，或由勞工學院（後詳）轉學。一九二四年此類學校之統計如下：

種類	類校	數	學生數	學生百分比
大學		四四	七七、七三四	三七・〇
實業專門學校		二二	三九、八六四	一八・七

勞工學院

勞工學院不限資格，初以為可成爲一種公開之大學，凡勞工願受高深教育者皆可來上課，政府頗努力推行之，故其建築與設備皆優於他校。後經數年之試驗，此種學生程度太淺，不能做真正大學生，乃成爲一種大學預備學校。茲將歷年勞工學院之統計列表於下：

醫藥學校	二三	二五、九一八	三·五
教育學校	四三	二二、五一一	一〇·五
農業學校	二五	二一、六一五	一〇·三
音樂及藝術學校	二一	一〇、〇〇六	四·六
經濟學校	九	一〇、四九七	四·八
道路橋樑學校	三	三、八二四	一·六
總計	一九〇	一二一、九六九	一〇〇·〇

年	度	校	數	學	生	數
一九一九			九			二一、一四九

一九二〇	四五	一四、八二七
一九二一	九二	四〇、二三四
一九二二	六三	二九、〇〇〇
一九二三	八七	三五、〇〇〇
一九二四	一三六	四五、六〇一
一九二五	一一四	五〇、〇〇〇

識字運動

俄國未革命以前，教育極不普及，故不識字者及年長失學者甚多，革命後一方面改革文字力求簡單。一方面極力推行平民教育，有所謂反不識字所者，專授平民初淺文字，計一九二六年受此種教育者凡一百五十萬人。自革命以來受此項教育者達五六百萬人。另有所謂鄉村讀書室者，為鄉村中教育及文化中心，計一九二六年全國凡二萬餘所。有巡迴文庫，供給各反不識字所所用之書報。此外更有各種俱樂部及通俗教育會。政府復利用無線電傳播各種科學知識，全國置收音機大機凡一千五百個。

據俄人最近之報告，俄國圖書館事業近年來亦頗發達。一九二四年度全國有圖書館一三、五〇〇所，內八、六〇〇所係鄉村圖書館，共藏書六、二〇〇、〇〇〇卷。

俄國最大之圖書館爲莫斯科之全國列寧紀念圖書館及舊都列寧格拉之國立圖書館。前者藏書三百萬卷。後者藏書四百萬卷。專門之圖書館有列寧格拉科學會之圖書館，藏書亦三百萬卷。歷史博物院之圖書館及多藝博物院之圖書館各藏書一百萬卷，莫斯科共產學會之圖書館，藏書六十萬卷。一九一八年新立在 Kiev 之 Ukraine 國立圖書館，藏書亦達百五十萬卷。

莫斯科之全國圖書館附設有圖書館學院，一方面研究圖書學，一方面訓練圖書館管理員，學生約三百人，畢業生散布全國，對於俄國圖書館事業之促進，爲功頗大。

一九二四年全國曾開一圖書館大會，與會者凡八百人。又全國有圖書館學雜誌二種，近二年來關於圖書館之參考書，出版頗多。於此可見俄國圖書館事業之進步矣。

蘇俄全國之教育行政掌於人民教育委員會之手，其組織分爲十一部：

- (一) 總務部 專理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事務，凡教育上建築事務及經費出入等均歸此部掌理。
- (二) 普通教育部 指導入學兒童及掌理關於普通教育一切事宜。
- (三) 職業教育部 管理職業教育專門教育及關於大學教育一切事宜。
- (四) 初級教育部 管理幼稚教育及關於初步之成人教育一切事宜。
- (五) 非俄語教育部 專管蘇俄境內不能用俄語之人民一切教育事宜，按照各種人民之習慣及

需要，施以相當之教育。

(六) 教育研究部 專管教學方法之研究，教案之編製，而使實施於各種學校之內。

(七) 科學美術部 專管科學及藝術研究與會社，如天文台生物園博物院音樂院戲院等等。

(八) 文藝出版部 專管電影戲曲等等之編製。

(九) 國際宣傳部 專管國際宣傳，并研究各國教育之發展。

(十) 儀器什物部 專管教育上一切儀器傢具書籍圖表等等。

各地方亦有教育委員會直接隸屬於中央教育委員會。聞一九二五——二六年全國教育經費達一萬一千四百萬盧布，內由國家擔任三分之一，地方擔任三分之二云。

蘇俄教育雖因經濟阻力未能盡量發展，然較之未革命前已有進步。向在帝政時代，教育制度悉仿德制，中學大學教育僅為貴族及上等社會之專利，政府未嘗熱心於普及教育，一般人民頗受痛苦。革命以後，一切學校開放，未免矯枉過正，今漸覺悟而力求一切學校走上軌道，復提倡平民教育，以冀人人識字，成績即不足言，觀點已大不同矣。

參考用書

英德法美
國民性與教育

朱叔源
趙南譯

商務寄售

歐洲新教育	李大年譯	商務
戰後世界教育新趨勢	余家菊譯	中華
世界各國學制考	吳家鎮編	商務
美國教育概覽	汪懋祖編	中華
英國教育概覽	余家菊編	中華
法國教育要覽	周太玄編	中華
蘇俄新教育	顧樹森編	中華
德國工商補習教育	陸殿邦編	商務
德美英法四國職業教育	顧樹森編	中華
歐美職業教育	秦之衝譯	商務寄售
美利堅之中學	秦之衝譯	商務寄售
各國師範教育概觀	李之騷編	商務
德法英美國民教育比較論	余寄譯	中華
師範教育	余家菊編	中華

參考用書

德國職業補習學校概況

顧樹森等編譯

中華

教育年鑑(日本)

東京文化書房

日本帝國統計年鑑

內閣統計局

華僑五十年史(日本)

帝國教育會

Alderman, Public Education of Adults in the Years 1924-1926, Bureau of Education, Washington, D. C.

Alexander, The Prussian Elementary Schools, Macmillan.

Boelitz, The Reorganization of Education in Prussia, tr. by I. L. Kandel and T. Alexander, Teachers College, N. Y. C.

Board of Education, Regulations for Further Education, London.

Board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of Public Education, for the year 1924-1925, London.

Bulletin of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Vol. 20, No. 10, Papers and Proceedings, Fifth

University Conference 1926, Chicago, Illinois.

Bulletins of the World Association of Adult Education, London.

Davis, High School Courses of Study, World Book Co.

Eaton, Organization and Method in Agriculture in Secondary Schools, Teachers College, N. Y. C.

- Education and Art in Soviet Russia, The Socialist Publication Society, N. Y. C
- Educ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1924-25, London.
-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ureau of Education, Washington, D. C.
- Farrington, French Secondary Schools, Longmans Green Co.
- Farrington, The French Elementary School, Longmans Green Co.
- Financial Statistics of Public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Educational Finance Inquiry Commission, N. Y.
- Gay and Mortheux Ed. French Elementary Schools, Official Courses of Study, tr. by I. L. Kandel, Teachers College, N. Y. C.
- Inglis,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
- Kandel, Reform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n France, Teachers College, N. Y. C.
- Kelly, Training Industrial Workers, Ronald Press.
- Makeev and O'Hara, Russia, Ernest Bonn Ltd., London
- Minerva, Jahrbuch der Gelehrten Welt, 1925, Walter de Gruyter Co., Berlin u. Leipzig.
- Newton, The English Elementary Schools, Macmillan.
- Payne,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 Curricula, Silver, Burdett and Co.
- Present Standard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U. S. Bureau of Education, Washington, D. C.

Paulson, German Universities.

Reisner, Nationalism and Education since 1789, Macmillan.

Richardson, A Study of the Liberal College, Dartmouth College, N. H. U. S. A.

Roman,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Schools of the U. S. and Germany, Putnam.

Roman, The New Education in Europe, Dutton.

Russell, German Higher Schools, Longmans Green Co.

Sandiford, Comparative Education, Dent and Sons.

The Educational Yearbooks 1924 and 1925, Teachers College, N. Y. C.

The 14th Yearbook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Public School Publishing Co.

The Industrial Education Survey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Thwing, Universities of the World.

Weekly News Bulletin, the Society for Cultural Relations with Foreign Countries, Moscow.

師範叢書

出版

- | | | | |
|----------------------|------|---------------------|------|
| 中國教育行政.....程淵編 | 一元二角 | 教育中國新農村之建設.....王駿聲編 | 一元二角 |
| 學務調查.....程其保編 | 九角 | 現代教育方法.....舒新城編 | 一元六角 |
| 理想的培育法.....吳增芥譯 | 一元三角 | 新教授法原論.....羅迪先譯 | 八角 |
| 教育的重要原理及其根據.....劉朝陽譯 | 一元三角 | 普通教學法.....俞子夷譯 | 五角五分 |
| 教育理想發展史.....鄭夢馴譯 | 四角 | 教學的七個原則.....嚴既澄譯 | 三角五分 |
| 桑代克教育學.....陳兆衡譯 | 九角 | 設計的各科教學法.....趙宗預編 | 八角 |
| 教育學講義.....孫振編 | 一元一角 | 新學制各科教學法.....張九如編 | 一元二角 |
| 各國教育比較論.....莊澤宣編 | 八角 | 小學教學法之研究.....程其保譯 | 七角 |
| 德法英美四國教育概觀.....滄導之著 | 一元 | 中學地理教授法.....鄭賢宗譯 | 七角五分 |
| 歐洲新教育.....李大年譯 | 一元二角 | 教育心理學導言.....朱定鈞譯 | 一元 |
| 小學教育概論.....程其保編 | 六角 | 學習之基本原理.....錢希乃譯 | 一元 |
| 各國師範教育概觀李之騷編 | 一元三角 | 測驗概要.....廖世承等編 | 一元四角 |
| 中學教育.....廖世承著 | 一元四角 | 兒童學的新觀念.....曾展謨譯 | 一元二角 |
| 幼稚園教育.....王駿聲編 | 六角 | 兒童心理之研究.....陳毓琴編 | 二元四角 |
| 社會教育設施法.....孫逸園編 | 八角 | 藝術教育學.....雷家駿編 | 六角 |
| 實業教育.....王長平譯 | 五角五分 | 美學概論.....范壽康編 | 七角 |
| 鄉村教育.....喻毅烈編 | 六角五分 | | |
| 鄉村行政與輔導.....李之騷譯 | 七角五分 | | |

現代教育名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 明日之學校……朱經農譯 一元五角
 Dewey: School of Tomorrow
- 民主主義與教育 蔡元培譯 二元五角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 公民教育……陶履恭譯 一元五角
 Smead: Civic Education
- 教育之科學的研究 魏宗澂譯 二元五角
 Jud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Education
- 教育哲學大意……張懋承譯 一元三角
 Bode: Fundamentals of Education
- 現代教育學說……張懋承譯 一元四角
 Bode: Modern Educational Theories
- 近三西洋大教育家年譜 宣譯 一元五角
 Graves: Great Educators of Three Centuries
- 鄉村教育經驗談 趙汝誠譯 一元五角
 Pflanz: The Successful Teaching in Rural Schools
- 丹麥的民衆學校與農村 孟憲承譯 一元五角
 Bergrup, Isard & Manniche: The Folk High Schools of Denmark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 Farming Community
- 蘇俄之教育……許崇清譯 一元八角
 Nearing: Education in Soviet Russia
- 大學之行政……謝沐譯 一元
 Elliot: University Administration
- 教育心理學概論 蔣夢麟譯 二元五角
 Thorndike: Educational Psychology
- 應用心理學……杜鰲宣譯 一元五角
 Hollingworth and Koffenberg: Applied Psychology
- 教育方法原論……張懋承譯 一元五角
 Kilpatrick: Foundations of Method
- 教學概論……林真信譯 一元五角
 Bagley and Keith: An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 科學教授法原理 王 懋譯 二元五角
 Tyvis: Principles of Science Teaching
- 課程……張師竹譯 一元八角
 Robbins: The Curriculum
- 設計組織小學課程論 顧宗澂譯 一元
 Bonser: The Elementary School Curriculum
- 歷史教學法……何炳松譯 二元三角
 Johnson: The Teaching of History
- 教育統計學綱要 朱君毅譯 一元五角
 Harsanyi: The Fundamentals of Statistics

師範叢書
各國教育比較論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莊澤宣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Pedagogical Series

COMPARATIVE EDUCATION

By

CHALASUAN CHUANG

1st ed., Feb., 1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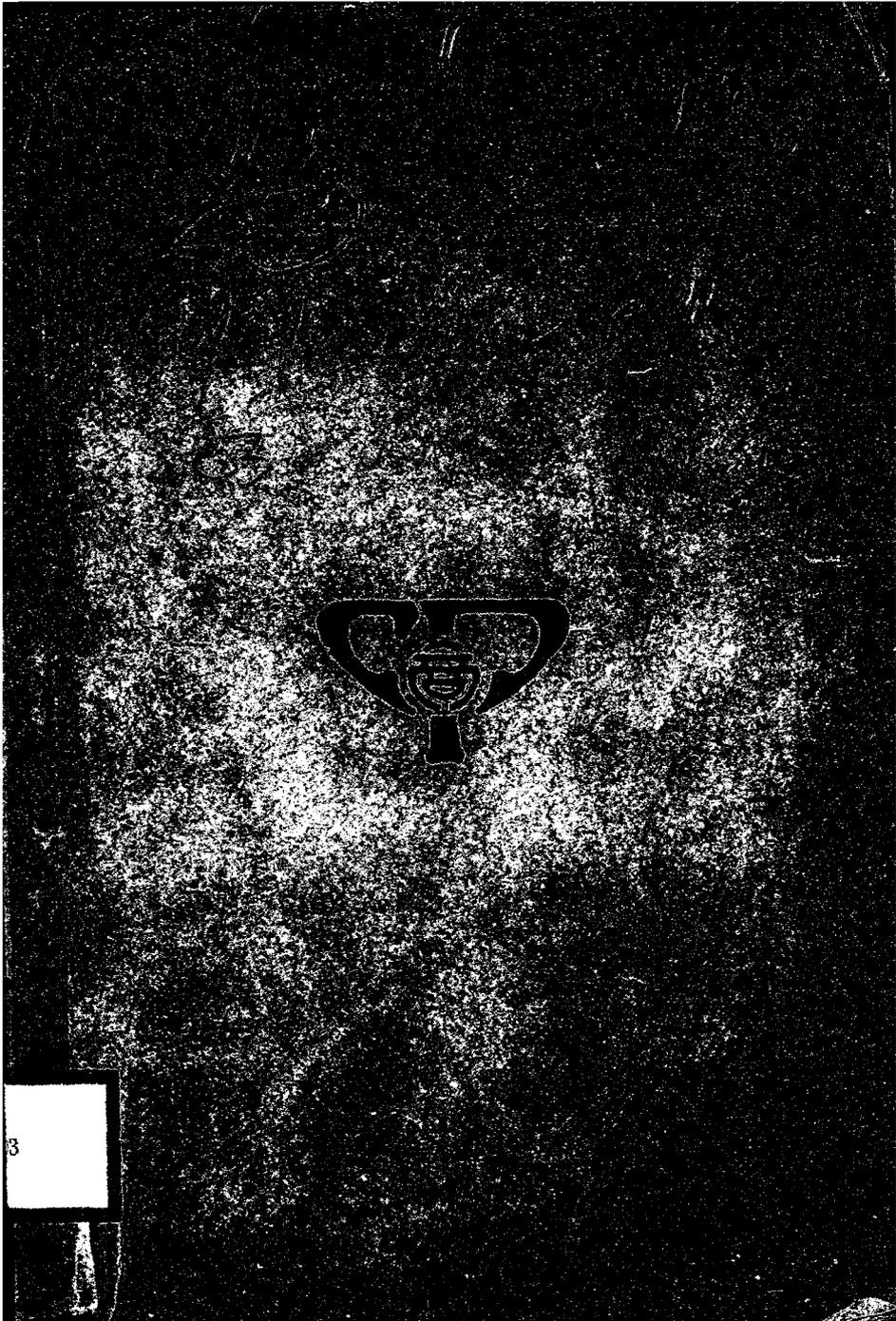
2nd ed., April, 1931

Price: \$0.8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六六九分



3